



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力数字”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出具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原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子公司	3
2.关于公司员工与知识产权	28
3.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	53
4.关于机构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	61
5.关于盈利指标	75
6.关于应收款项	112
7.关于存货	124
8.关于股权激励	138
9.关于股权代持	153
10.关于其他事项	161
11.其他.....	258

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泰国原力动画、美国原力 3D 动画、日本原力等多个境外子公司，其中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未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程序；(2)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南京帆城为公司持股 24.56%的参股子公司；(3)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公司陆续注销壹星国际、Monsters、美国 DDG 创作、成都锐游、快乐编码、原力天津、原力擎视、原力艺术等子公司，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请公司补充说明：(1) 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要履行补办程序，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中止或停止实施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 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城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 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4)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要履行补办程序，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中止或停止实施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1	美国原力 3D 动画	2013 年设立，早期主要从事原创数字内容创制项目前期开发和制作，报告期内主要负责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	美国原力娱乐	2015 年设立，帮助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负责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3	泰国原力动画	2018 年设立，为吸引泰国人才开展业务，同时在国外提高公司知名度，加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4	日本原力	2023 年设立，帮助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主要负责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相关，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主要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88,515.66	87,197.67	73,916.68
净资产	61,159.88	59,771.11	51,315.35
营业收入	8,902.71	52,715.46	50,285.46
净利润	1,392.54	8,388.25	6,799.8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5.37	7,384.78	6,094.01

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的研发，并将其应用于各制作环节。公司紧随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技术发展，以数字图像技术为基础，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和流程技术等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已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自制度建立以来，公司按制度规范运作，并持续提升自身管理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泰国原力动画和日本原力的实缴出资分别为 96.57 万美元、623.84 万美元、905.42 万泰铢和 950 万日元。

综上，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针对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泰国原力动画及日本原力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1	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根据 DeHeng Law Offices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除适用的预扣税要求外，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未受到或违反任何外汇管制，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3D 动画	其公司章程或适用的当地法律也未限制其向海外股东分配股息
2	泰国原力动画	根据 KPMG 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泰国原力动画董事会或股东会（视情况而定）决议批准的情况下，泰国原力动画可按每股实缴金额的比例向股东分红；仅当泰国原力动画盈利或根据其利润，董事会认为分红是合理的情况下，泰国原力动画才能进行分红。如果泰国原力动画亏损，除非亏损已被弥补，否则不能进行分红。在每次分红时，泰国原力动画须至少提取利润的 5% 作为“法定准备金”，提取的法定准备金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时，可以不再提取。在多数情况下，20 万美元以下的汇款无需取得泰国银行的批准或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汇款人只需将转让目的告知商业银行。对于超过 20 万美元的汇款，汇款人必须向商业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分红批准文件，在该等情形下，商业银行需在转账之前取得泰国银行的批准
3	日本原力	根据 AZ MORE 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原力的公司章程未对其向股东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作出任何限制或禁止性约定，日本原力可以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依法向其股东原力数字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且不受股东的国籍限制，向境外进行股东分红不存在任何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要履行补办程序，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中止或停止实施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设立（未实施过增资）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泰国原力动画和日本原力履行的有关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1	美国原力 3D 动画	未办理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858 号”《企业境外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35320000201509295110”《业务登记凭证》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证书》	
2	美国原力娱乐	未办理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85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35320000201510290710”《业务登记凭证》
3	泰国原力动画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宁发改外经字〔2018〕16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85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35320000201804196597”《业务登记凭证》
4	日本原力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宁发改外资字〔2023〕55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938”《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出具的“业务编号：35320000202310235027”《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境外子公司均按照所在地法律依法注册成立，均已办理必要的备案及审批。

综上，除投资设立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外，公司投资设立前述境外子公司均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要履行补办程序

美国原力 3D 动画、美国原力娱乐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设立，由于公司在办理设立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相关手续时，经办人员对发改委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不够熟悉，且其在办理商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亦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经办人员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对南京市发改委进行电话咨询和国家发改委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市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无相关补办程序，因此公司无法就投资设立前述 2 家境外子公司补办发改委备案相关程序。

3、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是否存在被中止或停止实施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美国原力 3D 动画于 2013 年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

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但未有因未办理发改委备案而被中止或停止实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

根据美国原力娱乐于 2015 年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未被中止或停止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发改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已承诺，若因为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存在未在发改委备案的法律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将全额承担公司受到的损失。此外，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

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或前述业务的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所规定的娱乐业等限制类或禁止类投资领域，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符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国家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1	泰国原力动画	泰国	根据 KPMG 出具的法律意见：1、泰国原力动画已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被解散或清算的潜在风险。2、泰国原力动画的股东名单和股权结构变化符合泰国法律的要求。3、泰国原力动画在泰国合法有效存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业务。4、除了与母公司原力数字的交易外，泰国原力动画没有参与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	美国	根据 DeHeng Law Offices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1、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且声誉良好的公司。2、原力数字是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的初始股东且目前仍是其唯一股东，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的所有权及出资没有发生变化。3、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力处理他们所从事的业务，并有资格开展业务，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的所有生产和经营活动均符合适用的当地法律或法规。4、报告期内，除原力数字外，美国原力 3D 动画/美国原力娱乐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5、原力数字与子公司美国原力 3D 动画/美国原力娱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国家	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3	日本原力	日本	根据 AZ MORE 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1、日本原力是一家在日本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株式会社。2、根据日本法律和日本原力的章程，日本原力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需要或会被终止、撤销或停止经营的事宜。3、截至目前，日本原力未有股东变动、增资。4、日本原力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营销推广和客户维护，符合公司章程和日本法律的规定。日本原力自设立以来业务开展符合日本法律的规定。5、根据日本法律，日本原力开展目前进行的业务，不需要获得特别的牌照或政府许可/批文。日本原力未违反任何日本法律、未受到任何日本政府机构的处罚或收到调查通知。6、自日本原力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日本原力未实际经营，不涉及关联交易。7、自日本原力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日本原力为原力数字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锐控制的除原力数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二、上海引弓、女媧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一）上海引弓、女媧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引弓、女媧数字、泰国原力动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帆成为公司参股企业，相关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引弓	原力数字	55.00%
		宁波乾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2	女媧数字	原力数字	60.00%
		南京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3	泰国原力动画	原力数字	99.997%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出资比例
		袁明明	0.001%
		Chaiyapak Panaviboonporn	0.001%
		Panithi Poochapunth	0.001%
4	南京帆成(注)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
		原力数字	24.56%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63%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7.81%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1%
		彭平观	7.81%
		赖建法	7.81%
		张文生	3.91%
		许一斌	3.91%
		钱海明	2.34%

注：南京帆成为合伙企业，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乾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乾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E9TA7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82号1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南京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10QR6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材料产业园 11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袁明明

袁明明，女，中国籍，系原力数字员工，1988年3月17日出生，住址为：南京市栖霞区****，身份证号为 32010719880317****。

(4) Chaiyapak Panaviboonporn

Chaiyapak Panaviboonporn，男，泰国籍，1986年4月20日出生。

(5) Panithi Poochapunth

Panithi Poochapunth，男，泰国籍，1989年12月24日出生。

(6)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4914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可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408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9043170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媛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门街 18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6082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运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2301072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婷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新风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风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7651443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奎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p>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11) 彭平观

彭平观，男，1963年4月10日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金山区****，身份证号为31022819630410****。

(12) 赖建法

赖建法，男，1969年4月21日出生，住址为：浙江省桐庐县****，身份证号为33012219690421****。

(13) 张文生

张文生，男，1968年10月19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身份证号为32102719681019****。

(14) 许一斌

许一斌，男，1971年12月13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身份证号为32052419711213****。

(15) 钱海明

钱海明，男，1975年9月20日出生，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身份证号为33012119750920****。

2、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引弓

上海引弓设立的目的主要是负责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渲染制作环节的研发。少数股东宁波乾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熟悉该行业，并且看好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因此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引弓，用于建立软件研发团队、合作开发渲染软件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乾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女娲数字

女娲数字设立的目的主要是经营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相关业务。少数股东南京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女娲数字的员工张杰、王海杰，引入少数股东主要为激励相关核心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京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女娲数字的员工，同时张杰为公司股东南京锐影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22%，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南京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泰国原力动画

泰国原力动画设立的目的主要是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根据泰国原力动画设立时适用的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至少有三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因此公司与三名泰国籍人员 Chaiyapak Panaviboonporn、Panithi Poochapunth、Siwaporn Puangpimol 共同发起设立泰国原力动画，三名自然人每人各持泰国原力动画 1 股。2018 年 4 月，Siwaporn Puangpimol 将所持泰国原力动画的 1 股转让给 Chaiyapak Panaviboonporn。2019 年 4 月，Chaiyapak Panaviboonporn 将所持泰国原力动画的 1 股转让给吴静。2019 年 5 月，吴静将所持泰国原力动画的 1 股转让给袁明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袁明明为公司 CG 事业部的助理项目经理，同时为公司间接股东南京锐泰的有限合伙人（南京锐泰系公司股东南京锐影的有限合伙人），在南京锐泰的出资比例为 1.66%，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袁明明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Chaiyapak Panaviboonporn、Panithi Poochapunth 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南京帆成

南京帆成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从事动画电影、真人电影、电视剧等影视文化项目投资，其系公司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京帆成的其他合伙人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彭平观、赖建法、许一斌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京帆成的其他合伙人上海富海扬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富海铎创、东方富海、富海扬帆、东方富海二号、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富海国龙的实际控制人陈玮控制的其他企业；钱海明为公司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66%；桐乡市豪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66%；张文生为公司的股东富海扬帆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32%，为公司的股东富海铎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61%，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南京帆成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分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引弓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女娲数字的少数股东的上层合伙人张杰、王海杰，以及泰国原力动画的少数股东袁明明是公司的员工，但均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张杰、袁明明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女娲数字和泰国原力动画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南京帆成的部分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上层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南京帆成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投资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被投资主体	时间	事件	投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泰国原力动画	2018年4月	泰国原力动画设立	100泰铢/股	子公司设立
上海引弓	2019年12月	上海引弓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子公司设立
	2022年9月	上海引弓相关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注册资本	截至2021年末，上海引弓净资产为负，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女娲数字	2020年3月	女娲数字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子公司设立
南京帆成	2015年6月	南京帆成设立	1元/出资额	子公司设立
	2017年1月	公司以200万元受让钱海明200万元出资份额	1元/出资额	参考201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97元，双方协商确定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注：上表仅列示了与公司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

综上分析，相关主体的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泰国原力动画、上海引弓和女娲数字均为公司改制完成后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前述控股子公司设立时，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905.42万泰铢、275万元和120万元，且共同投资的其他股东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设立泰国原力动画、上海引弓和女娲数字及对上海引弓进行增资等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针对泰国原力动画，考虑到是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基于谨慎角度，设立泰国原力动画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设立上海引弓、对上海引弓增资及投资设立女娲数字，分别履行了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程序。

南京帆成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参与设立的参股企业，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944 万元，且共同投资的其他股东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参与设立南京帆成时，尚未完成改制，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参股南京帆成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2017 年 1 月，公司以 200 万元受让钱海明 200 万元南京帆成出资份额，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已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程序。

综上分析，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业务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1	南京锐游	1,778.70	7,107.89	37.20	152.07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2	成都原力	1,809.12	7,338.89	98.51	274.66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3	武汉原力	273.68	1,356.95	-24.56	-83.30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4	动画有限	-	2,540.48	37.93	-287.53	参与投资部分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
5	美国原力娱乐	79.17	384.43	-13.16	-34.85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6	美国原力 3D 动画	-	119.24	-19.65	87.4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7	上海引弓	-	-	-34.46	-137.02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负责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渲染制作环节的研发
8	女娲数字	18.79	213.28	-60.84	-283.61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相关业务
9	泰国原力动画	72.06	276.54	-8.88	-72.30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10	日本原力	8.63	-	-12.94	-25.98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负责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
11	浙江原力	-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业务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12	南京帆成	-	-	0.08	-2.16	报告期前曾主要经营电影及影视剧投资

注：序号 1-10 对应公司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深圳分所审计；序号 6 美国原力 3D 动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均为转让《十条命》项目或有收益实现的收入，因该项目对应的存货已在 2018 年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在 2021 年转销，故相关转让无对应成本，进而提高了其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序号 11 浙江原力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序号 12 南京帆成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参股企业南京帆成正在清算中。

综上分析，动画有限主要负责参与投资部分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其余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在公司业务体系的作用主要为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渲染制作环节的研发以及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等。从业绩规模来看，南京锐游、成都原力整体规模相对较大，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南京帆成为公司参股企业，报告期前曾主要经营电影及影视剧投资，鉴于南京帆成投资的项目收益不理想，南京帆成已停止开展投资业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清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京帆成尚在履行清算程序中。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一）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4 家子公司、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力艺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成都锐游	2022.1	因整合业务资源，公司子公司成都原力吸收合并成都锐游，成都锐游注销
2	快乐编码	2022.9	因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
3	原力天津	2023.4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4	原力擎视	2023.6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5	原力艺术	2023.7	因优化组织架构而注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具有合理性。

(二) 相关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成都锐游

(1) 2016年12月，成都锐游设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前身原力有限签署《成都原力锐游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由原力有限出资，设立成都锐游。设立时，成都锐游注册资本为280万元。

2016年12月12日，成都锐游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MA62NE900E）。

成都锐游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原力有限	280.00	100.00%
	合计	280.00	100.00%

(2) 2022年1月，成都锐游注销

2021年10月29日，成都锐游与成都原力双方的唯一股东原力数字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成都锐游与成都原力合并。成都原力存续，并注销成都锐游。2021年11月29日，成都锐游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成高税税企清[2021]141719号），成都锐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1月10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22]第2208号），准予成都锐游注销登记。

成都锐游注销前的业务、员工、资产、负债由成都原力承接，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快乐编码

(1) 2018年7月，快乐编码设立

2018年7月17日，原力数字、范秀琴签署《南京快乐编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快乐编码。设立时，快乐编码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原力数字认缴出资额为80万元，范秀琴认缴出资额为20万元。

2018年7月17日，快乐编码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编号320114000201807170218）。

快乐编码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原力数字	80.00	80.00%
2	范秀琴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22年9月，快乐编码注销

2022年6月21日，快乐编码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雨税税企清[2022]135986号），快乐编码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8月11日，快乐编码全体投资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于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1日，快乐编码向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2年9月2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快乐编码注销登记。

快乐编码注销时无业务、无员工，注销后资产、负债处置完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原力天津

（1）2011年7月，原力天津设立

2011年6月10日，原力天津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决定由原力有限出资，设立原力天津。设立时，原力天津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1年7月27日，原力天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生态城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原力天津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原力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23年4月，原力天津注销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原力天津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年2月28日，原力天津全体投资人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于当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2日，原力天津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23年4月3日，中新天津生态城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原力天津注销。

原力天津注销时无业务、无员工，注销后资产、负债处置完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原力擎视

(1) 2014年12月，原力擎视设立

2014年11月24日，原力有限签署《擎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由原力有限出资，设立原力擎视。设立时，原力擎视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4年12月11日，原力擎视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编号05000000201412110208)。

原力擎视成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原力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6年1月，原力擎视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原力擎视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原力擎视注册资本

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原力擎视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编号 05000000201601180079）。

本次变更后，原力擎视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原力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23 年 6 月，原力擎视注销

2023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原力擎视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3 年 6 月 15 日，原力数字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原力擎视注销。2023 年 6 月 16 日，原力擎视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核准原力擎视注销登记。同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通知书》，核准原力擎视注销登记。

原力擎视注销时无业务、无员工，注销后资产、负债处置完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原力艺术

（1）2014 年 8 月，原力艺术设立

2014 年 4 月，原力有限向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和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申请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原力艺术。

2014 年 7 月，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原力艺术办学，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4 年 8 月，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原力艺术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登记。

（2）2023 年 7 月，原力艺术注销

2023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

原力艺术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23年4月，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出具批复，同意原力艺术提出的注销申请。2023年7月，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出具《准予南京原力数字艺术培训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准予原力艺术注销登记。

原力艺术注销时无业务、无员工，注销后资产、负债处置完毕，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锐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南京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快乐编码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新天津生态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力天津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长宁区税务局、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上海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原力擎视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民政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南京市建邺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建邺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力艺术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成都锐游、快乐编码、原力天津、原力擎视、原力艺术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综上分析，相关主体截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引起的纠纷争议。

【中介机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关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分红及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资料。

2、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查阅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泰国原力动画、日本原力所在国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境外投资涉及的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法律法规等。

3、对南京市发改委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国家发改委和南京市发改委进行电话咨询。

4、登录江苏省发改委网站以及南京市发改委网站检索。

5、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6、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出具的承诺。

7、取得并查阅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的工商资料、取得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身份资料。

8、取得公司关于投资入股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

的说明。

9、取得公司投资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的内部审计文件。

10、取得公司受让钱海明所持南京帆成出资额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南京帆成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1、取得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少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2、取得公司关于子公司业务内容及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的说明。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参股企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4、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说明。

1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

16、取得注销子公司的合规证明、信用南京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上海下载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1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①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除公司设立美国原力 3D 动画、美国原力娱乐未履行发改委备案外，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 2 家境外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主要系公司经办人员对发改委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不熟悉，公司无法补办发改委备案程序，相关境外投资项目不存在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已承诺，若因为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存在未在发改委备案的法律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将全额承担公司受到的损失。此外，美国原力娱乐、美国原力 3D 动画均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2、上海引弓、女娲数字、泰国原力动画、南京帆成存在其他股东具有合理性，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公司个别股东的有限合伙人等情形外，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投资价格合理，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动画有限主要负责参与投资部分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其余控股子公司业务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在公司业务体系的作用主要为经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渲染制作环节的研发以及海外营销推广和海外客户维护等。从业绩规模来看，南京锐游、成都原力整体规模相对较大，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南京帆成为公司参股企业，报告期前曾主要经营电影及影视剧投资，已停止投资业务，并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清算，目前正在清算中。

4、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注销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已完成处置，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引起的纠纷争议。

2. 关于公司员工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41 人，公司相关持股平台离职人员及新员工均较多；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61 人、66 人、82 人，全时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38 人、44 人和 47 人；（2）赵锐、沈琰、黎明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20 余年行业经验，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有相关任职经历；（3）公司目前共有 19 项发明专利、155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72 项作品著作权专利；（4）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员工总数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及增速是否匹配，其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是否匹配；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情况和离职情况，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人才流动现状，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第三方投诉、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公司专利和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5）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主要案例中的销售收入、制作时长、贡献情况，是否是客户同类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及使用自研技术的情况，该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竞争优势；（6）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员工总数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及增速是否匹配，其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是否匹配；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42 人、2,209 人和 2,163 人，存在小幅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

（二）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员工总数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及增速是否匹配，其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是否匹配

1、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全时研发人员和非全时研发人员，其中全时研发人员指当期全部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非全时研发人员指当期参与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超 50%的制作人员。项目研发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结合研发项目情况，根据需求选取研发人员以及部分具备相关研发能力的制作人员加入项目研发活动，组成研发小组，根据研发周期、资金需求、阶段目标、时间安排及最终要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内容具体开展研发工作。

2、员工总数与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及增速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及增速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91.86	52,574.88	50,110.63
员工平均人数（人）	2,186	2,176	2,015
主营业务人均创收（万元）	4.07	24.17	24.8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4.92%	26.34%
员工数量增长率	0.46%	7.97%	20.44%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	81	66

注：1、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2、主营业务人均创收=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员工平均人数；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

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4、员工数量增长率=(当期员工平均人数-上期员工平均人数)/上期员工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整体呈增长态势，公司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与主营业务规模及增速相匹配。

3、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是否匹配

(1) 研发人员学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硕士及以上	10	10	11
本科	47	43	36
专科及以下	20	28	19
合计	77	81	66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主要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报告期各期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71.21%、65.43%及74.03%，占比较高，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相匹配。

(2) 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计算机技术	24	26	18
动画动漫	31	24	20
艺术设计	2	4	3
其他	20	27	25
合计	77	81	66

注：计算机技术大类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工程、信息与计算机科学等专业；动画动漫大类包含3D动画、动画、动画制作、动画设计与制作、计算机动画、影视动画、游戏动画等专业；艺术设计包含工艺美术、广告设计、产品设计等专业；其他为除计算机技术、动画动漫、艺术设计外其他专业。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主要为计算机技术、动画动漫、艺术设计类专业，三类专业背景人数合计占各期研发人员比例分别为62.12%、66.67%和74.03%。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与公司研发活动相匹配，可满足公司新产

品、新技术等的研发，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相匹配。

(3) 研发人员从业经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从事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年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从业年限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超过10年	16	21	20
5-10年	30	24	21
2-5年	21	26	16
2年及以下	10	10	9
合计	77	81	6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从业年限在2年以上的人数分别为57人、71人和67人，占各期末研发人员比例分别为86.36%、87.65%和87.01%。公司研发人员的从业年限较长，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的能力，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相匹配。

综上分析，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匹配。

(三) 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则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人员情况、营业收入及人均产值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丝路视觉 (300556.SZ)	员工平均人数(人)	/	2,493	2,671
	营业收入(万元)	8,809.02	143,090.10	129,115.67
	人均产值(万元/人)	/	57.40	48.34
凡拓数创 (301313.SZ)	员工平均人数(人)	/	1,095	1,134
	营业收入(万元)	7,602.98	57,567.85	60,940.42
	人均产值(万元/人)	/	52.60	53.74
公司	员工平均人数(人)	2,187	2,176	2,015
	营业收入(万元)	8,902.71	52,715.46	50,285.46

同行业公司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均产值（万元/人）	4.07	24.23	24.96

注：1、丝路视觉、凡拓数创的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2、因丝路视觉、凡拓数创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期末员工人数，故未与 2024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人均产值进行对比分析；3、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4、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平均人数。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为丝路视觉和凡拓数创。公司主要从事以游戏及动画领域 3D 内容受托制作为主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相关业务与凡拓数创的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和丝路视觉的数字内容应用业务比较相似。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产值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和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凡拓数创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2022 年至 2023 年，凡拓数创的数字一体化综合业务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9%和 77.05%。丝路视觉主要从事以 CG 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全国性的专业数字视觉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2022 年至 2023 年丝路视觉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4%和 84.03%。相比前述同行业公司的数字一体化综合业务或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公司的收入构成以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主，没有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收入，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对于项目人员的需求相对较大。因此，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情况和离职情况，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人才流动现状，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情况和离职情况，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人才流动现状，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

1、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情况和离职情况，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人才流动现状

报告期内员工新入职情况和离职情况如下：

¹ 数字一体化综合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展馆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空间创意设计、展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智能中控和融合软件的开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及系统集成服务等。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入职人数（人）	108	706	968
离职人数（人）	154	639	714
当期末员工总数（人）	2,163	2,209	2,142
离职率	6.65%	22.44%	25.00%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员工人数/（期末员工总数+当期离职人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25.00%、22.44%和 6.65%，以主动离职为主。公司离职的主要为从事基础性工作的基层员工，且以初级制作人员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6.05%、79.19%和81.17%），具有较强的替代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考核体系和招聘流程，可动态满足人员离职后的补充需求，因此人员离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为从事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该行业由于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快、员工平均年龄较低、员工跳槽意愿强等特点，普遍具有员工流动性较高的特点。由于公司选取的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报告期内的离职率相关数据，公司选取了其他四家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的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讯方技术	21.98%	23.83%
华鹏飞	25.48%	21.73%
法本信息	未披露	43.49%
天一恩华	44.88%	21.15%
公司	22.44%	25.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文件，包括问询函回复、债券跟踪评级报告、ESG 报告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4 年 1-3 月离职率数据，且法本信息尚未披露 2023 年度离职率数据。华鹏飞未披露离职率具体测算过程，讯方技术、法本信息和天一恩华的离职率=离职人数/（离职人数+期末人数），与公司离职率测算口径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离职率与上述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符合行业人才流动现状，具有合理性。

2、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

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公司的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情况	解决结果
1	2023年1月，公司员工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2023年4月，员工甲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6,548.62元。	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23年6月审理并出具仲裁裁决书，裁决对员工甲的申诉请求均不予支持。
2	2023年4月，公司员工乙因自身原因被公司子公司动画有限解除劳动合同。同月员工乙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动画有限赔偿50,000元。2023年7月，动画有限向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转至人民法院审理。	南京市雨花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7月出具仲裁决定书，准许动画有限的申请，并终止本案审理活动，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员工乙未提起诉讼。
3	2023年3月，公司员工丙向公司提出离职。2023年7月，员工丙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2023年3月1日至3月30日期间提成2,000元。	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7月通知2023年9月7日开庭审理。2023年9月5日员工丙自愿申请撤诉，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决定书，准许撤诉，终结仲裁。

注：为保护当事人的隐私，上述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的离职员工姓名以员工甲、乙、丙代替。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与公司的劳动纠纷情况。因上述劳动纠纷所涉金额微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26.45	2,226.22	2,137.30
参与研发人员人数（人/月）	96	106	97
参与研发人员年均薪酬（万元/人）	21.94	21.00	22.03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公布	7.51	7.18

注：参与研发人员人数=每月全时研发人数与非全时研发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其中非全时研发人员人数按相关员工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折算；2024年1-3月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2024年1-3月数据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22.03万元/人、21.00万元/

人和 21.94 万元/人，较为稳定，并且明显高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福利方面，近年来，公司不断深入推进薪酬体系改革，秉持市场化、差异化原则，从专业技能、成果绩效、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等多维度全面衡量员工素质，激励员工成长。同时，公司拥有透明、公开的员工晋升机制，对于有重大贡献、重要作用的员工，公司额外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相关性，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

此外，公司十分注重员工的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建立了专业化、高效化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入职培训、导师制度、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认证培训、学习平台等多样化渠道，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成长机会。通过导师制度的推行，增强新员工对环境适应性，提高新员工融入公司效率；同时，公司内部设立“活水计划”，积极打通员工职位流动渠道，积极优化人才匹配度，以充分激发员工个人潜力，实现员工个人能力最大化，减少因岗位适配度不足产生的人才流失现象。

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人性化的福利制度和文化活动。通过丰富的节假日福利、生日礼物、员工体检、带薪休假、员工慰问等制度，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内部还设有员工俱乐部及丰富的团队活动，帮助员工在职场上建立更深入的人际关系，通过人际网络的建立进一步增强人员稳定性，并促使员工形成统一的价值观，凝心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相对稳定，同时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员工稳定措施有效。

3、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是否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人员培养机制，相关员工离职后公司能够迅速从剩余员工中或通过外部招聘等找到合适人员接替其岗位，同时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情况，部分研发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较为稳定,且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员工稳定措施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情况,部分研发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五名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其中,赵锐为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赵锐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工程师	1996-1999年	计算机网络维护	否
		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9-2010年	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	否
沈琰	董事、资深动画总监	南京安利动画有限公司构图设计师、绘景师	1992-1995年	二维动画片的构图和绘制背景	否
		深圳翡翠动画设计公司构图设计师、动作设计师	1998年	二维动画片的构图和动作设计	否
		南京龙卡通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动作设计师	1999-2002年	二维动画片的动作设计	否
		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	2003-2010年	管理公司制作部门	否
黎明	资深视效总监	江苏科技电视制作中心编导	2000-2003年	负责《星火科技》栏目的编导工作	否
		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合成师、合成主管、动画构图主管	2003-2010年	负责动画片、CG的合成和动画构图工作	否
史宁宁	CG事业部副总经理	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资产模型师、外包主管	2003-2010年	制作游戏资产的模型及截图;负责游戏资产外包,甄选外包、文件传输、品质管理	否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侯志迎	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南京魔法石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8-2009年	负责公司软件、项目开发工作	否
		南京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	2010-2011年	负责公司内部生产管理系统以及信息系统相关开发工作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不涉及职务发明情况。其中，黎明与史宁宁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内签署过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权益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并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约定引起的相关纠纷。

综上分析，公司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不涉及职务发明情况，与原工作单位也不存在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或者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黎明、史宁宁与原工作单位曾经签署过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余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也不存在约定保密条款或者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的来源、对应的专利及专利发明人涉及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主要相关知识产权	发明人中的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日期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				
重光照数字扫描建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自动生成超写实 3D	赵锐、侯志迎	2020.09.14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主要相关知识产权	发明人中的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日期
模技术		面部模型的方法 (ZL202010958025.8)		
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	自主研发	基于深度学习框架的数字人面部表情动画自动迁移方法 (ZL202011413230.2)	赵锐、侯志迎	2020.12.07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 3D 角色面部表情动画实时生成方法 (ZL202110316439.5)	赵锐、侯志迎	2021.03.25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驱动 3D 人物面部表情方法 (ZL202111321780.6)	赵锐、侯志迎	2021.11.09
		用于人脸捕捉的双目头盔 (ZL202322344432.1)	赵锐	2023.08.30
组件化全身反向动力学工具	自主研发	一种应用于类人体骨架的反向动力学解算方法及装置 (ZL202010638153.4)	赵锐、侯志迎	2020.07.06
		一种基于局部控制器的全身骨骼运动效果修改方法 (ZL202010623529.4)	赵锐、侯志迎	2020.07.02
		一种反向动力学自由度的动态约束方法 (ZL202010379166.4)	赵锐、侯志迎	2020.05.07
		一种快速的反向动力学角度硬约束方法 (ZL202010379167.9)	赵锐、侯志迎	2020.05.07
DeepRigFace 绑定加速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面部动画绑定加速方法 (ZL202111310642.8)	赵锐、侯志迎	2021.11.08
音频自动生成嘴型动画	自主研发	-	-	-
DeepShape 形变自动生成系统	自主研发	-	-	-
NXrender 渲染器	自主研发	-	-	-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流程技术				
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管理系统	二次开发	基于连续简化的超大几何体实时渲染方法 (ZL201911326569.6)	赵锐、侯志迎	2019.12.20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数字人布料实时解算方法 (ZL202011413233.6)	赵锐、侯志迎	2020.12.07
		一种基于代理几何体的交互式自穿透网格变形方法 (ZL202011068555.1)	赵锐、侯志迎	2020.10.09
		一种基于 Arnold 渲染器的文件生成系统及方法 (ZL201911328273.8)	赵锐、侯志迎	2019.12.20
虚拟拍摄实时数字内容生产流程	二次开发	-	-	-
三维几何体缓存数据格式	二次开发	一种在 DCC 软件中进行数据传输的系统及方法 (ZL201911326566.2)	赵锐、侯志迎	2019.12.20
		一种从拓扑关系构建高强度的弯曲约束的方法 (ZL202010378419.6)	赵锐、侯志迎	2020.05.07
原力通用场景描述系统	二次开发	一种 Maya 实例与 USD 点实例的自动转换方法 (ZL202010958056.3)	赵锐、侯志迎	2020.09.14
		一种基于 USD 系统生成毛发数据方法 (ZL202010944043.0)	赵锐、侯志迎	2020.09.10
		一种 Maya 灯光与 USD 灯光的自动转换方法及装置 (ZL202010481950.6)	赵锐、侯志迎	2020.06.01
		一种基于 USD 的 3D 软件高效硬件渲染	赵锐、侯志迎	2020.05.29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主要相关知识产权	发明人中的核心技术人员	申请日期
		预览方法（ZL202010471165.2）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少部分核心技术为公司为满足自身自动化制作生产流程等基于开源技术进行二次开发而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锐、侯志迎作为发明人参与的各项专利、核心技术，均在其入职公司一年后参与，且其主要研发成果均为执行公司的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均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和技术，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公司所有。

2、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分析，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第三方投诉、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公司专利和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第三方投诉、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员工因履行职务、上级指派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管理信息等创造的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著作权、专利权、其他商业秘密等）和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25 项、商标 346 项、软件著作权 143 项、作品著作权 72 项，其中与第三方共有商标 30 项、共有作品著作权 16 项，主要系根据业务合作中的合同约定执行，其余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所独有。

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询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第三方投诉、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属纠纷。

（二）公司专利和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1、公司专利和著作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1）专利

公司所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

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共涉及7名发明人或设计人，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设计人
1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语音驱动3D人物面部表情方法	ZL202111321780.6	2021.11.09	发明	赵锐、侯志迎、李帆
2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面部动画绑定加速方法	ZL202111310642.8	2021.11.08	发明	赵锐、侯志迎、徐正浩
3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3D角色面部表情动画实时生成方法	ZL202110316439.5	2021.03.25	发明	赵锐、侯志迎
4	原力数字	基于深度学习框架的数字人面部表情动画自动迁移方法	ZL202011413230.2	2020.12.07	发明	赵锐、侯志迎
5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代理几何体的交互式自穿透网格变形方法	ZL202011068555.1	2020.10.09	发明	赵锐、侯志迎
6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自动生成超写实3D面部模型的方法	ZL202010958025.8	2020.09.14	发明	赵锐；侯志迎
7	原力数字	一种Maya实例与USD点实例的自动转换方法	ZL202010958056.3	2020.09.14	发明	赵锐、侯志迎
8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USD系统生成毛发数据方法	ZL202010944043.0	2020.09.10	发明	赵锐、侯志迎
9	原力数字	一种应用于类人体骨架的反向动力学解算方法及装置	ZL202010638153.4	2020.07.06	发明	赵锐、侯志迎
10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局部控制器的全身骨骼运动效果修改方法	ZL202010623529.4	2020.07.02	发明	赵锐、侯志迎
11	原力数字	一种Maya灯光与USD灯光的自动转换方法及装置	ZL202010481950.6	2020.06.01	发明	赵锐、侯志迎
12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USD的3D软件高效硬件渲染预览方法	ZL202010471165.2	2020.05.29	发明	赵锐、侯志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设计人
13	原力数字	一种反向动力学自由度的动态约束方法	ZL202010379166.4	2020.05.07	发明	赵锐、侯志迎、李学
14	原力数字	一种从拓扑关系构建高强度的弯曲约束的方法	ZL202010378419.6	2020.05.07	发明	赵锐、侯志迎、李学
15	原力数字	一种快速的反向动力学角度硬约束方法	ZL202010379167.9	2020.05.07	发明	赵锐、侯志迎、李学
16	原力数字	基于连续简化的超大几何体实时渲染方法	ZL201911326569.6	2019.12.20	发明	赵锐、侯志迎
17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 Arnold 渲染器的文件生成系统及方法	ZL201911328273.8	2019.12.20	发明	赵锐、侯志迎
18	原力数字	一种在 DCC 软件中进行数据传输的系统及方法	ZL201911326566.2	2019.12.20	发明	赵锐、侯志迎
19	原力数字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数字人布料实时解算方法	ZL202011413233.6	2020.12.07	发明	赵锐、侯志迎
20	原力数字	用于人脸捕捉的双目头盔	ZL202322344432.1	2023.08.30	实用新型	赵锐、刘涛源、董自亭
21	原力数字	玩偶（雁爸鸭仔-鸭仔 Chi）	ZL201630037834.X	2016.02.02	外观设计	赵锐
22	原力数字	玩偶（雁爸鸭仔-鸭仔 Chao）	ZL201630037835.4	2016.02.02	外观设计	赵锐
23	原力数字	玩偶（雁爸鸭仔-雁爸 Peng）	ZL201630037833.5	2016.02.02	外观设计	赵锐
24	动画有限	玩偶（红逗）	ZL201930410321.2	2019.07.30	外观设计	赵锐
25	动画有限	玩偶（绿逗）	ZL201930410322.7	2019.07.30	外观设计	赵锐

以上 7 名发明人或设计人首次作为公司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专利及入职时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设计人	入职公司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专利的时间	是否现为公司员工
1	赵锐	2010 年 12 月	2016 年 2 月 2 日	是
2	侯志迎	2011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7 日	是
3	李帆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 9 日	否
4	徐正浩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8 日	是
5	李学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5 月 9 日	否
6	刘涛源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7	董自亭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赵锐、侯志迎、徐正浩、刘涛源、董自亭等五人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均已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不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

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的情况，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李学毕业后首家工作单位即为原力数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李帆首次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时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相关专利申请时其未从事核心研发工作，并且其参与申请的专利均系利用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2）著作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72 项作品著作权。

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参与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均系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为了执行工作任务，主要是利用公司或其子公司专门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不存在执行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和著作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2、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公司取得的专利和著作权均系公司员工在其本职工作期间的研发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研发人员与第三方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的纠纷。

综上，相关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五、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主要案例中的销售收入、制作时长、贡献情况，是否是客户同类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及使用自研技术的情况，该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主要案例中的销售收入、制作时长、贡献情况，是否是客户同类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及使用自研技术的情况

公司结合相关项目的市场影响力、合作客户和获奖情况等，选取了部分游戏、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作为主要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名称	客户	提供主要服务及贡献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制作 时长	是否是客户 同类服务唯 一供应商
FIFA20	美国艺电公司	对角色身体动作（尤其是颈部、肩部和脊柱等部位身体动画）进行完善并提高 3D 动画质量；为 3D 角色设计射门动作时的手部动画；根据情景设计角色的 3D 体态动作以及与道具的互动动作；为每次射门场景设计对应的道具（如：椅子、门等）动画	169.39	不适用	否
NBA2K19	2K Sports	根据客户提供的原始扫描资源和参考资料构建及完善 3D 角色形象及 3D 角色动画；根据客户提供资料负责制作角色纹身、服装、球鞋和道具等数字模型	134.32	不适用	否
The Last of Us: Part II（中文译名：最后生还者：第二部）	索尼集团	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制作 3D 道具及角色；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制作 3D 场景画面	732.82	不适用	否
God of War(中文译名：战神)	索尼集团	根据客户提供的角色特点和情节设置，制作不同情景下的角色关键帧动画；根据情节设置，设计并制作部分 3D 环境场景道具，以及角色、道具在特定情景下的 3D 动画效果	1,588.73	不适用	否
Baldur's Gate 3（中文译名：博德之门 3）	The Dragon Commander, Ltd.	根据故事情景及人物角色设定为角色设计并制作 3D 动画；基于客户提供的初步角色身体动作捕捉数据进行加工和完善，以提升最终 3D 动画表现效果	3,059.69	不适用	否
《王者荣耀》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提供了王者荣耀角色绑定与服饰制作、动作捕捉与角色渲染，游戏地图与建筑的规划设计等服务	118.43	不适用	否
阴阳师	网易集团	根据角色资料和故事情景对角色和场景进行原画设计，并构建角色和场景 3D 数字模型；对已完成的数字模型进行骨骼绑定，并对骨骼绑定后的数字模型进行表情制作及动力学设置；负责角色出场动画的设计制作，以及部分场景下的角色 3D 动画制作	14.26	不适用	否
Marvel's Avengers（中文译名：漫威复仇者联盟）	Crystal Dynamics, Inc.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角色、场景、道具的原画设计及 3D 资产制作服务；通过场景特效、角色特效、灯光渲染、角色绑定等环节，提供 3D 动画制作服务	1,421.17	不适用	否

案例名称	客户	提供主要服务及贡献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制作 时长	是否是客户 同类服务唯 一供应商
How to Train Your Dragon (中文译名: 驯龙记)	美国梦工厂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角色动画制作、特效制作、毛发/服饰仿真动画制作、合成及渲染等动画制作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数字模型构建、纹理映射、阴影特效、骨骼绑定等 3D 资产制作服务	693.97	407.5 分钟	否
Trollhunters (中文译名: 巨怪猎人)	美国梦工厂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包括骨骼绑定、动画制作、合成及渲染等动画制作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数字模型构建、纹理映射等 3D 资产制作服务	865.27	364.1 分钟	否
《3 Below :Tales of Arcadia》	美国梦工厂	提供动画剧集的内容制作服务。包括资产、动画、解算、群组、特效、灯光、合成等制作环节	583.29	66 分钟	否
《Wizards: Tales of Arcadia》	美国梦工厂	提供动画剧集的内容制作服务。包括资产、动画、解算、群组、特效、灯光、合成等制作环节	375.72	23 分钟	否
《凡人修仙传 第一季》	金色世纪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提供的真人演员进行扫描及高精度角色模型构建; 根据客户提供的剧本、部分分镜画面进行场景构造, 设计场景模型及道具模型; 同时对高精度角色模型进行角色绑定、动画制作及特效制作; 负责灯光渲染、后期合成、校色、配音、音效制作等工作	2,436.79	287 分钟	否
《凡人修仙传年番》	万维仁和	根据客户提供的概念设计与剧本大纲完成群杂、道具、场景设计; 提供角色道具场景模型的贴图材质制作与绑定、虚拟拍摄、布料毛发动力学及特效设计等制作服务; 负责灯光渲染、后期合成、校色等工作	6,021.10	765 分钟	否
《全职高手》	上海柠萌悦心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动画剧集的全流程制作。包括 3D 面部数据扫描及高精度模型构建、对完成后的模型添加骨骼、蒙皮、权重和控制器, 测试表情和口型; 进行真人动捕拍摄; 全剧的动画和视效环节, 包含景深、灯光、布料、特效、渲染等制作	4,433.96	400 分钟	否
《捉妖记 2》	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提供的情景构建虚拟场景资产及道具资产; 根据客户提供的剧情为虚拟数字模型制作特效及动画效果	1,288.12	12.5 分钟	否

注 1: 销售收入为相关案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累计实现的收入;

注 2: 在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中, 公司受托制作并交付的主要为游戏数字资产, 相关项目具有多批次, 单批次周期短的特点, 不涉及制作时长, 因此上表列示为不适用。

在上述案例中, 公司使用了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等自主研发的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

（二）该技术系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在主要案例中使用的自研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及竞争优势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行业通用技术/ 独创技术
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	算法先进，硬件设计参数已经达到国际领先企业同类扫描设备的参数精度，并具备成本优势；在扫描精度和可扩展性上高于国内大量使用的照相机整列扫描设备；软件算法自主研发，可以高度整合到现有制作流程中	独创技术
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	公司所开发的相关技术不需要技术人员手工标定，自动化程度高，并且可以随着学习数据的增加，不断提高自动动画的质量，可以极大加快动画制作效率	独创技术
组件化全身反向动力学工具	独立于 3D 软件，可以使用在任何公司自主研发的绑定和捕捉流程中，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	行业通用技术
DeepRigFace 绑定加速技术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将原本复杂、大量的面部控制节点替换为简单高效的神经网络定制节点，可以将逼真的面部肌肉运动实时呈现，大幅提升面部绑定的速度及效果	独创技术
音频自动生成嘴型动画	此项技术通过使用海量音频数据训练出可以直接生成面部控制器参数的神经网络，运用该神经网络接收演员音频数据，解算、输出数字角色对应的面部动画控制器参数，从而自动生成自然流畅的 3D 角色面部动画。较需要人工参与的传统制作方式，制作效率及效果大幅提升	独创技术
DeepShape 形变自动生成系统	对于任意输入的中立脸模型快速生成上百个面部变形模型。根据项目需要，制作人员可以选择直接生成的结果，也可以在生成的模型上进一步微调。大幅提升了绑定环节以及整个动画制作流程的制作效率	独创技术

综上分析，公司在相关案例中使用的相关核心技术主要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具备竞争优势。

六、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人）	占当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占当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占当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养老保险	53	2.45%	44	1.99%	27	1.26%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人)	占当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占当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未缴纳人数(人)	占当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医疗保险	56	2.59%	50	2.26%	38	1.77%
失业保险	53	2.45%	44	1.99%	27	1.26%
工伤保险	53	2.45%	44	1.99%	27	1.26%
生育保险	56	2.59%	44	1.99%	38	1.77%
住房公积金	5	0.23%	20	0.91%	16	0.75%

公司与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均超过 95%，未缴纳人数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2）境内公司存在部分外籍员工；（3）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因新员工当月入职未能及时缴纳的，公司已在次月进行补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境内公司存在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
2024年 3月31日	养老保险	53	51	1	1
	医疗保险	56	51	1	4
	失业保险	53	51	1	1
	工伤保险	53	51	1	1
	生育保险	56	51	1	4
	住房公积金	5	2	2	1
2023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4	41	2	1
	医疗保险	50	41	2	7
	失业保险	44	41	2	1
	工伤保险	44	41	2	1
	生育保险	50	41	2	7
	住房公积金	20	16	3	1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境内公司存在部分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自愿放弃等其他原因
2022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7	24	2	1
	医疗保险	38	24	2	12
	失业保险	27	24	2	1
	工伤保险	27	24	2	1
	生育保险	38	24	2	12
	住房公积金	16	4	3	9

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南京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承诺：“报告期初至今，若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费用、罚款等款项，或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等额补偿，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测算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 9.33 万元、12.73 万元和 8.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 和 0.52%，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分析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
- 2、访谈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了解研发部门的设置，研发人员的配置分工情况。
- 3、收集整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信息，核查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的匹配性。
- 4、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分析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5、取得报告期内入职和离职员工名单，并查询对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离职率情况的公开披露文件。
- 6、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劳动纠纷的相关资料。
- 7、查阅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 8、取得公司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制度文件，登陆江苏省统计局网站查询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9、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原公司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有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10、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纠纷，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1、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 12、查阅公司专利证书，了解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
- 13、查阅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核查产权归属情况及发明人。
- 14、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核查，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

诉讼、仲裁的情形。

15、取得在职发明人侯志迎、董自亭、刘涛源和徐正浩出具的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约定的说明，对研发负责人侯志迎进行访谈，了解已离职发明人在发明中的作用以及是否与相关发明人前任单位存在技术纠纷的情况。

16、获取在职研发人员出具的《说明函》，了解相关研发人员参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的情况，相关著作权权利归属情况以及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参与著作权研发等情况。

17、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涉及专利和著作权的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纠纷。

18、查阅了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主要案例的相关合同、发票、询证函及回单信息，了解公司在主要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和实际参与的制作任务情况，并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和客户的业务合作背景。

19、查阅了部分主要客户披露的年报，了解其供应商情况。

20、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了相关主要项目运用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并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是否为独创技术，具备哪些竞争优势。

2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名单、测算补缴金额。

22、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23、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142 人、2,209 人和 2,163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全时研发人员和非全时研发人员，其中全时研发人员指当期全部从事研发活动的员工，非全时研发人员指当期参与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超

50%的制作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及增速匹配，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从业经历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要求匹配。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25.00%、22.44%和 6.65%。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符合行业人才流动现状，具有合理性，人员离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个别离职员工与公司存在劳动纠纷情况，所涉金额微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较为稳定，且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员工稳定措施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情况，部分研发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均不涉及职务发明，与原工作单位也不存在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或者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黎明、史宁宁与原工作单位曾经签署过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余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也不存在约定保密条款或者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少部分核心技术为公司为满足自身自动化制作生产流程等基于开源技术进行二次开发而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和技术，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研发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存在与第三方共有商标、作品著作权的情况，主要系根据业务合作中的合同约定执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或者权属纠纷。公司专利和著作权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5、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主要案例中，主要提供动画剧集的内容制作、宣传片的内容制作以及游戏项目的角色、武器等资产的制作，公司不是相关客户同类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在主要案例中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独创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具备竞争优势。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7月，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简称“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制作费207.71万元及相关费用，该案已受理尚未审理；（2）2015年公司与CI Games, S. A. 签约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制作服务，双方就合同履行及支付金额方面存在争议，经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JAMS仲裁后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CI Games, S. A. 支付80.00万美元后，CI Games, S. A. 豁免公司剩余223,334.93美元的债务，截至2021年2月，公司已支付80.00万美元，确认223,334.93美元的债务重组收益。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CI Games, S. A. 在合同履行及支付金额方面存在争议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仲裁请求未获支持的具体原因，公司为CI Games, S. A. 提供游戏的3D内容制作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侵权或泄密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泄密被客户起诉、取消合作协议的情形，公司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2）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是否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3）说明前述问题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 CI Games,S.A.在合同履行及支付金额方面存在争议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仲裁请求未获支持的具体原因，公司为 CI Games,S.A.提供游戏的 3D 内容制作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侵权或泄密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泄密被客户起诉、取消合作协议的情形，公司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

(一) 公司与 CI Games,S.A.在合同履行及支付金额方面存在争议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仲裁请求未获支持的具体原因，公司为 CI Games,S.A.提供游戏的 3D 内容制作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涉及侵权或泄密情形

根据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出具的仲裁文书，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 CI Games,S.A.签订合作协议，接受 CI Games,S.A.委托负责《Sniper Ghost Warrior 3》游戏中部分 3D 数字内容的制作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主要争议为：公司认为 CI Games,S.A.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而 CI Games,S.A.认为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交付工作成果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部分瑕疵而不能满足双方约定的要求。基于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提出仲裁请求，请求认定 CI Games,S.A.存在合同违约及合同欺诈，而 CI Games,S.A.则就该案提起反诉，主张公司存在合同违约及欺诈。

在审理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的关键证人因病去世无法出庭作证，另一方面公司对美国法律和仲裁规则不熟悉，缺乏境外相关仲裁实操和应对经验，公司未能有效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2018 年 5 月，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正式裁决，公司最终需要向 CI Games,S.A.支付 1,023,334.93 美元诉讼律师费及仲裁费等费用。2020 年 7 月，公司与 CI Games,S.A.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应向 CI Games,S.A.支付总计 800,000.00 美元，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支付 240,000.00 美元开始，剩余款项分 7 个月支付，每次 80,000.00 美元，不计利息。

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及适用的仲裁规则等，认定公司向 CI Games,S.A.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一定瑕疵。公司与 CI Games,S.A.之间的交易发生于报告期前，该事项中，公司不涉及侵权或泄密情形。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泄密被客户起诉、取消合作协议的情形，公司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年4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泄密被客户起诉、取消合作协议的情形。

同时，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预警和管理；配置专门的法务人员管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就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等。

二、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是否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公司诉中清龙图案件）	2,077,100	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2,077,100	-	-

注：上述涉案金额不含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等（如有）。

2022年3月2日，公司与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龙图”）签订《外包服务框架合同》，约定中清龙图委托公司进行美术制作，

并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由于中清龙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制作款，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清龙图支付制作费 207.71 万元、相应利息及原告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淀区法院已受理上述合同纠纷案，尚未开庭。

本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对中清龙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7.71 万元，公司可能承担诉讼金额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损失。”

（二）补充说明是否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上述案件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上述案件中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 207.7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措施主要包括：（1）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尽量做到事先防范争议和纠纷的发生；（2）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催收账款，必要时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三、说明前述问题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案件中，公司属于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对中清龙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7.71 万元，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上述案件未对公司及其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应对经营过程中诉讼、仲裁的发生，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补充说明是否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

对措施等”。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年4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决的其他诉讼均为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 胜诉
1	原力数字	厦门优他动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优他”）、西安优他动漫制作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公司与厦门优他达成合作意向，厦门优他委托公司进行虚拟角色创作，并向公司按阶段结算服务费。因厦门优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制作款，公司于2019年9月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厦门优他支付拖欠的制作费128.6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28.60	2020年10月2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判决厦门优他应支付128.60万元及违约金。2022年3月9日，因被告方无财产可执行，且公司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终止本次执行。	不适用	是
2	东阳伯乐影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伯乐”）	原力数字	因合同履行纠纷，原告东阳伯乐于2021年9月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原力数字就电影《妈妈咪鸭》合同支付服务费128.77万元及违约金、滞纳金，并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	128.77	双方达成和解，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苏0105民初12033号），双方同意东阳伯乐于2022年6月10日前向原力数字开具65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原力数字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东阳伯乐支付65.00万元。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支付，诉讼事项已了结。	不适用	不适用
3	南京旷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勋智能”）	成都原力、原力数字	2020年10月19日，成都原力与旷勋智能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原力向其采购“旷视人脸识别设备”一套，总价为46万元。2020年10月26日，成都原力向旷勋智能支付合同价款23万元。后因对无感考勤和陌生人识别	23.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判令成都原力支付旷勋智能货款人民币21.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同时对旷勋智能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成都原力的反诉请求。成都原力对一审判决不服并于2022年11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期间，成都原力提起反诉，请求解除《购销合同》，判令旷勋智能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等。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 胜诉
			准确率有异议,成都原力拒绝支付尾款,要求旷勋智能调试修正系统。旷勋智能于2021年9月向四川省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成都原力支付货款23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公司对成都原力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川省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裁定该案件属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应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成都原力上诉,维持原判。成都原力对二审判决不服并于2023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驳回成都原力再审申请。成都原力已于2023年5月和6月向旷勋智能合计支付25.87万元,诉讼事项已了结。	2022年10月判令驳回成都原力的反诉请求。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诉讼均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小且案件相对方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和规范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1、已制定并执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和业务外包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员工管理、客户及供应商管理、诉讼案件管理、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尽量做到事先防范争议和纠纷的发生。

3、公司配置了专门的法务人员管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就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

综上分析,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

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来处理及预防日常经营中的诉讼事项。

【中介机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出具的 NO.1110019777 仲裁文书、公司与 CI Games,S.A.签署的和解协议、清偿确认书等文件。

2、查阅境外代理律师关于公司与 CI Games,S.A.案件的说明。

3、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4、针对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事项情况与公司法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以及已决诉讼的情况。

5、核查了公司的诉讼台账并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6、查阅了公司对员工管理、客户及供应商管理、诉讼案件管理、财务管理等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 CI Games,S.A.产生的主要争议为：公司认为 CI Games,S.A.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而 CI Games,S.A.认为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交付工作成果及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部分瑕疵而不能满足双方约定的要求。在审理过程中，一方面公司的关键证人因病去世无法出庭作证，另一方面公司对美国法律和仲裁规则不熟悉，缺乏境外相关仲裁实操和应对经验，公司未能有效反驳对方提出的主张。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正式裁决，公司最终需要向 CI Games,S.A.支付 1,023,334.93 美元诉讼律师费及仲裁费等费用。2020 年 7 月，公司与 CI Games,S.A.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公司应向 CI

Games,S.A.支付总计 800,000.00 美元。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机构 JAMS 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及适用的仲裁规则等，认定公司向 CI Games,S.A.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一定瑕疵。公司与 CI Games,S.A.之间的交易发生于报告期前，该事项中，公司不涉及侵权或泄密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 年 4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侵权被客户或者第三方投诉、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泄密被客户起诉、取消合作协议的情形，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措施。

2、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 年 4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上述案件中，公司属于原告，不涉及或有负债、预计负债，不涉及公司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关案件涉案金额 207.7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比例为 0.34%，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具体措施应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

3、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 年 4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生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相关案件未对公司及其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具体措施应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

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2024 年 4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决诉讼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来处理及预防日常经营中的诉讼事项。

4. 关于机构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多位股东之间存在多项对赌协议及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均已终止。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公司股东中苏州华慧的合伙期限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到期，请说明苏州华慧到期后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6）富海华金、富海国龙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相关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融资轮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名称	具体约定
1	A 轮融资	2010.12	《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天津天创、天津天保、北京星光、原力有限、赵锐、丁山、文岩、邓爱平、文庆、张文亮、李一川、尹娜、天津纵力	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天津天创、天津天保、北京星光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优先购买权、跟售权、领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公司治理条款、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权利	2013.12	B 轮融资签订的《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 6.2 条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 A 轮融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本协议未明确的内容，A 轮投资者将适用于 A 轮融资文件”
2	B 轮融资	2013.12	《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高学飞、赵弘曲、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天津天创、天津天保、北京星光、原力有限、赵锐、张文亮、李一川、尹娜、天津纵力	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高学飞、赵弘曲、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天津天创、天津天保、北京星光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公司治理条款、权利恢复条款等特殊权利	2015.06	C 轮融资签订的《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第 21.1 条约定“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唯一、完整、全部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公司股东间的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文件”
3	C 轮融资	2015.06	《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深圳利通、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高学飞、赵弘曲、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铎创、原力有限、赵锐、尹娜、张文亮、李一川、南京锐力、天津纵力、南京锐影	深圳利通、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高学飞、赵弘曲、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铎创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条款等特殊权利	2016.02	D 轮融资签订的《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第 21.1 条约定“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唯一、完整、全部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公司股东间的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

序号	融资轮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名称	具体约定
									文件”
4	D 轮融资	2016.02	《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上海慧影、天津智泽、乐视影业、林芝利创、高学飞、海洋基石、领航基石、赵弘曲、北京信中利、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铨创、南京锐力、原力有限、赵锐、张文亮、孙卫真、天津纵力、南京锐影	上海慧影、天津智泽、乐视影业、林芝利创、高学飞、海洋基石、领航基石、赵弘曲、北京信中利、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铨创、南京锐力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条款等特殊权利	2017.05	E 轮融资签订的《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第 21.1 约定“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唯一、完整、全部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公司股东间的就此项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文件”
5	E 轮融资及同次股权转让	2017.05	《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汉发、乐视影业、原力有限、赵锐	上海汉发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	2020.05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权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存在各方之间以任何形式约定，或由各方承诺，各方享有超越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原力数字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任何对原力数字合格上市产生影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	赵弘曲、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	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权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

序号	融资轮次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	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协议名称	具体约定
				原力有限、赵锐					日起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存在各方之间以任何形式约定，或由各方承诺，各方享有超越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原力数字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任何对原力数字合格上市产生影响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终止
			《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深潜基石、富海扬帆、富海华金、富海创新、上海慧影、天津智泽、乐视影业、林芝利创、北京信中利、高学飞、海洋基石、领航基石、赵弘曲、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铎创、南京锐力、原力有限、赵锐、张文亮、孙卫真、天津纵力、南京锐影	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深潜基石、富海扬帆、富海华金、富海创新、上海慧影、天津智泽、乐视影业、林芝利创、北京信中利、高学飞、海洋基石、领航基石、赵弘曲、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铎创、南京锐力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反稀释保护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优先分红权、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条款等特殊权利		《〈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由赵锐向上海汉发无偿转让所持公司530,197.84股股份，同时约定上海汉发不再享有回购权
								《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和领售权、反稀释保护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优先分红及公司治理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 B 轮增资时，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 A 轮融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本协议未明确的内容，A 轮投资者将适用于 A 轮融资文件”；B 轮增资后，公司每一轮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均约定：“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构成代表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事宜的唯一、完整、全部的协议，并替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涉及公司股东间的就此事宜所做出的任何其它书面及口头的协议或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文件”。因此，2017 年 5 月，公司 E 轮增资和同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署后，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以 E 轮增资和同次股权转让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深潜基石、富海扬帆、富海华金、富海创新、赵锐、南京锐影、天津纵力、南京锐力、孙卫真、张文亮、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铨创、高学飞、海洋基石、领航基石、北京信中利、天津智泽、乐视影业、上海慧影、林芝利创签署《〈关于江苏原力电脑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由赵锐向上海汉发无偿转让所持公司 530,197.84 股股份，同时约定上海汉发不再享有回购权。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深潜基石、富海扬帆、富海华金、富海创新、赵锐、南京锐影、天津纵力、南京锐力、孙卫真、张文亮、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铨创、高学飞、海洋基石、领航基石、北京信中利、天津智泽、乐视影业、上海慧影、林芝利创签署《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协议中优先购买权和跟售权、优先认购权和领售权、反稀释保护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优先分红及公司治理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海汉发、乐视影业、原力有限及赵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及李大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均约定 2017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权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存在各方之间以任何形式约定，或由各方承诺，各方享有超越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原力数字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以外的股东特殊权利，任何对原力数字合格上市产生影响

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起终止。

同时，公司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相关对赌条款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原力数字在该等条款下的约定（义务）均自始无效，即自其约定之日起对原力数字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前述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相关类似权利安排已经终止，原力数字在该等条款下的约定（义务）均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和效力恢复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符合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真实有效。”

三、补充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2011.3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天津天创、天津天保、北京星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22 万元、62.55 万元、26.81 万元、3.57 万元、49.98 万元、53.55 万元	13.99 元/注册资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布局游戏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并与腾讯集团、网易、美国艺电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投资人结合公司发展潜力和其尽调情况等，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1.4 亿元，据此确定价格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引入投资者
2014.2	股权转让	文岩将所持公司 7.89 万元、56.62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赵弘曲、领航基石 邓爱平将所持公司 6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领航基石	7.83 元/注册资本	股东因自身原因退出，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让方结合持股成本，由各方协商的	本次转让系转让方自身原因退出，赵弘曲、领航基石看好公司发展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文庆将所持公司 6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领航基石		价格	
2014.3	股权转让	丁山将所持公司 169.36 万元、7.28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领航基石、赵弘曲	12.11 元/注册资本	创始股东退出，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格并适当折价，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本次转让与价格与前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转让各方独立协商确定，同时前次转让方因自身原因着急退出，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转让系转让方自身原因退出，赵弘曲、领航基石看好公司发展
2014.3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高学飞和赵弘曲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 万元、101.85 万元、20.37 万元和 47.53 万元	14.73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潜力和投资人尽调情况等，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1.92 亿元，据此确定价格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引入投资者
2015.3	股权转让	天津天创将所持公司 3.57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天津天保将所持公司 49.98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北京星光将所持公司 53.55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20.10 元/注册资本	天津天保基金期限临近，计划全部退出，由双方协商的价格。部分同期入股投资人参考天津天保退出价格一同退出	本次转让系原股东基金期限临近到期等原因退出
2015.3	股权转让	南京锐力将所持公司 84.49 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铎创	27.20 元/注册资本	当时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热情高涨，普遍估值较高。投资人系公司股东东方富海的关联基金，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各方协商确定以略高于南京锐力的成本价作为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系富海铎创看好公司发展，从南京锐力受让部分股权
2015.8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深圳利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3.13 万元	41.13 元/注册资本	公司因陆续参与制作了《驯龙记》《镇魔曲》《先知》《最后生还者》等知名项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从 2014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引入投资者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年开始盈利，未来预期进一步向好。投资人系腾讯控股下属公司，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投资者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7亿元，据此确定价格	
	股权转让	领航基石将持有公司的48.63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利通	35.99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格，结合领航基石持有平均成本较低，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	本次转让系深圳利通看好公司发展，从领航基石受让部分股权
2015.11	股权转让	李一川将所持公司12.64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铨创	46.27元/注册资本	早期股东退出，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本次转让系股东李一川退出，富海铨创、北京信中利看好公司发展
		李一川将所持公司12.76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信中利			
		领航基石将所持公司16.53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铨创	46.27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本次转让系富海铨创看好公司发展，从领航基石受让部分股权
		领航基石将所持公司21.4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信中利	51.41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本次转让系北京信中利看好公司发展，从领航基石受让部分股权
2016.3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乐视影业、天津智泽、上海慧影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59万元、33.34万元、69.46万元	71.98元/注册资本	当时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2015年实现收入约1.4亿元，同比增长超40%。投资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各方协商确定投前14亿元估值，据此确定价格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引入投资者
	股权转让	深圳利通将所持公司291.75万元股权转让给林芝利创	40.27元/注册资本	母子公司之间转让，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本次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转让
		南京锐力将所持公司14.59万元股权转让给乐视影业	61.70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格并适当折价，双方协商的价	本次转让系乐视影业看好公司发展，从南京锐力、
天津纵力将所持公司20.42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背景和原因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视影业		格转让	天津纵力和赵弘曲受让部分股权
		赵弘曲将所持公司 3.89 万元股权转让给乐视影业			
2017.7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上海汉发、深潜基石、富海扬帆、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3.05 万元、12.31 万元、36.92 万元、15.38 万元、15.38 万元	81.27 元/注册资本	当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 2017 年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同步启动了上市整体工作计划。投资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投前 17.50 亿元估值，据此确定价格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引入投资者
	股权转让	赵弘曲分别将所持公司 36.92 万元、19.39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	81.27 元/注册资本	参照同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转让系原股东赵弘曲退出，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看好公司发展
		乐视影业将所持公司 35.3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汉发	81.2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乐视影业拟转让部分股权，上海汉发看好公司发展
2019.12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5 万元、6.15 万元	81.27 元/股	按照前次增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引入投资者
2020.5	股权转让	赵锐将所持公司 530,197.84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汉发	0 元/股	为了解除与上海汉发相关的回购条款，实控人赵锐无偿转让部分股份，定价公允	因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开发行，将触发相关回购条款，本次转让系为了解除与上海汉发相关的回购条款

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的入股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五、公司股东中苏州华慧的合伙期限将于2024年4月29日到期，请说明苏州华慧到期后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根据苏州华慧提供的新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苏州华慧的合伙期限已经延期至2025年4月29日，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六、富海华金、富海国龙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涉及国资，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是指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或前述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或前述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同时，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公司共有26名机构股东，其中，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等2名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林芝利创、传化控股等2名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锐力为两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21名机构股东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且均为私募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出资结构，公司机构股东不涉及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认定国有股东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分析过程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要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同时，公司相关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相关对赌条款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原力数字在该等条款下的约定（义务）均自始无效，即自其约定之日起对原力数字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任何效力恢复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无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的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权利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2）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履行了本问题回复之“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之“（二）核查程序”中提到的核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

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对比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
- 3、取得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
- 4、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5、查阅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 6、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历史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查询。
- 8、查阅苏州华慧企业信用报告、合伙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各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 3、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5、苏州华慧已完成续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6、公司机构股东不涉及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认定国有股东的情形。

5. 关于盈利指标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81.79 万元、50,285.46 万元和 33,860.39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42.62%、51.30%和 49.85%，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708.33 万元、6,094.01 万元和 4,856.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26%、31.57%和 37.14%。

请公司：（1）说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同时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平均项目周期、市场开拓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补充说明 2023 年 1-9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3）说明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4）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列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若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项目情况、业务实质、客户及规模差别、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说明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5）补充说明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说明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收入金额及比例，该方式验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空间，后续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收入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以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

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同时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平均项目周期、市场开拓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补充说明 2023 年 1-9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同时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平均项目周期、市场开拓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

1、说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21.25 万元，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18.57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历史上的业绩亏损所导致，包括确认大额股份支付以及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亏损等的影响，具体如下：

（1）股份支付影响

公司历史上实施了多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是造成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2015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1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已经全部确认完毕。报告期内，公司由前述股份支付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历史因素已经完全消除。

（2）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亏损

公司作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与国内外领先的游戏制作及动画制作领域客户达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丰富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经验。2015 年，公司在既有技术与项目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开始筹备拍摄原创动画电影《妈

妈咪鸭》，并启动了多个自主原创数字内容项目。

由于公司在故事世界观构建、情景设定等原创 IP 开发方面经验不足，且发行经验欠缺，《妈咪鸭》于 2018 年度上映后票房情况不佳，公司获取的票房分账收入低于项目制作成本，导致公司于 2018 年度因该项目产生大额亏损，给公司业绩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妈咪鸭》的执行情况使得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公司在 3D 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积累的优势并不能直接延展到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产业链的其他环节。

为进一步大力拓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同时降低公司在发掘 3D 数字内容业务产业链价值过程中的风险，2018 年末公司对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经营方针进行战略性调整，公司在 2018 年度对相关项目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妈咪鸭》项目亏损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合计超过 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业务产生大额亏损的历史因素已经完全消除。

2、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3,177.60 万元、5,862.70 万元和 4,729.59 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3、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平均项目周期、市场开拓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10.63 万元、52,574.88 万元和 8,891.8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6,225.93	27,516.88	2.11%	26,949.54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554.68	23,248.56	26.97%	18,310.54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111.24	1,809.44	-62.70%	4,850.55
合计	8,891.86	52,574.88	4.92%	50,110.63

(2) 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24年1-3月				
1	《凡人修仙传年番》第三季 (14-26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1,582.08	17.79%
2	ActivisionUSA_Downgrade_Art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480.68	5.41%
3	王者龙限 CG_001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467.40	5.26%
4	字节龙 CG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83.02	3.18%
5	Sony Santa Monica_Intl0_Co-Dev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262.97	2.96%
合 计			3,076.14	34.60%
2023年度				
1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526.48	4.81%
2	修罗武神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134.91	4.06%
3	《遮天》(14-26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1,976.85	3.76%
4	《遮天》(27-39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1,665.11	3.17%
5	《遮天》(40-52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1,513.38	2.88%
合 计			9,816.72	18.67%
2022年度				
1	《凡人修仙传(年番)》(1-25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951.52	5.89%
2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上部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526.48	5.04%
3	《凡人修仙传(年番)》(26-45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361.22	4.71%
4	《遮天》(1-13集)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2,140.71	4.27%
5	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1,827.22	3.65%
合 计			11,807.14	23.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项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807.14 万元、9,816.72 万元和 3,07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6%、18.67% 和 34.60%，其中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相关项目主要为动画剧集项目等，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匹配。

(3) 平均项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具有项目周期较短、文件批次多、订单金额小等特点，实际执行中从项目立项到文件验收完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实际执行中从项目立项到文件验收一般在 1 年以内，部分大型项目制作周期会超过 1 年；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整体较小，项目制作周期通常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相似。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项目的制作周期在 1 个月至 29 个月之间，平均制作周期为 15.01 个月，属于正常水平。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平均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市场开拓方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的游戏开发运营商以及动画公司。公司通过组建销售中心进行市场拓展，销售中心负责信息收集、管理和项目跟踪，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线上线下推广、客户拜访等途径，以招投标、商务洽谈形式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以商务洽谈方式为主，公司前五大项目除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外，其余项目均以商务洽谈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10.63 万元、52,574.88 万元和 8,891.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中大项目的影响。其中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92%，主要系《凡人修仙传年番》《遮天》《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修罗武神》等项目完成验收，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6.97%。2024 年 1-3 月，公司确认收入的大型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较少，当期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下降。

（二）补充说明 2023 年 1-9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补充说明 2023 年 1-9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是否存在下滑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3,860.39 万元，同比增长 2.71%（上年同期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不存在下滑。

2、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12月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2022年和2023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及12月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会计期间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第二季度收入占比	第三季度收入占比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合计	12月收入占比
凡拓数创 (301313.SZ)	2023年度	17.64	20.29	16.76	45.31	100.00	-
	2022年度	16.55	27.87	27.69	27.89	100.00	-
丝路视觉 (300556.SZ)	2023年度	10.81	29.63	26.02	33.54	100.00	-
	2022年度	14.78	24.06	21.78	39.38	100.00	-
公司	2023年度	14.14	30.06	20.03	35.77	100.00	13.04
	2022年度	18.95	18.84	27.78	34.43	100.00	21.14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12月收入情况。

鉴于行业特征及其下游客户的特点，叠加每年春节假期的影响，通常情况下，上半年为行业销售淡季，而下半年则转变为销售旺季。报告期内的完整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70%的情况，因此，其收入季节性特点并不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一）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促进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内容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政策名称	内容简介
1	201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政策名称	内容简介
				意产业发展
2	20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3	2012.2	文旅部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音乐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4	2012.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5	2012.9	文旅部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6	2014.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7	2016.9	文旅部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鼓励企业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优秀文化娱乐产品
8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将数字创意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强化高新技术支撑文化产品创作的力度，提高数字创意内容产品原创水平，提高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出等文化品位和市场价值
9	2016.12	文旅部	《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机制，加快国内“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以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创意设计、数字文化为重点领域，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根据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实施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在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开发中的合作，积极利用“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推介文化创意产品，推动动漫游戏产业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发展
10	2017.2	文旅部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推动优秀文化内容数字化转化和创新，加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提升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水平。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双创平台，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推进数字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政策名称	内容简介
11	2017.4	文旅部	《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数字文化产业原创能力建设，鼓励全民创意、创作联动等新方式。发挥高新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开发、模式创新的支撑作用，提高产品品质、丰富表现形式。深化“互联网+”，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
12	2017.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换及开发利用。扶持一批重点文艺网站，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丰富高清、互动等视频节目，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
13	2019.8	科技部、中宣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旅部、广播电视总局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并从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等八个方面提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重点任务
14	2019.1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列入鼓励类产业
15	2020.9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16	2020.11	文旅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成果转化。支持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17	202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
18	2021.4	文旅部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深入推进数字文化产业标准群建设
19	202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单位	政策名称	内容简介
20	2021.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加快推进制播体系技术升级,推动虚拟主播、动画手语广泛应用于新闻播报、天气预报、综艺科教等节目生产,创新节目形态,提高制播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21	2021.12	文旅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增强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培育壮大数字文化企业集群,加快发展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
22	2022.1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
23	2022.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
24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提出支持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
25	2023.2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提出到2025年,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26	2023.7	发改委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
27	2023.12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设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沉浸式体验),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列入鼓励类产业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466.94 万元、4,441.04 万元和 391.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89%、12.87%和 7.08%，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对外采购内容的可选供应商相对较多，竞争充分，公司有一定议价能力，上游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大。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游戏运营商和动画公司等，公司已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华纳游戏、Meta 等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客户对项目质量要求较高，其供应商准入机制较为严格，需具备较强的项目制作与管理水平方可成为其供应商，公司成为其供应商后能够较为稳定的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综合判断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大。

（三）营销策略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公司通过组建销售中心进行市场拓展，销售中心负责信息收集、管理和项目跟踪，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线上线下推广、客户拜访等途径，以商务洽谈、招投标形式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在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销售中心持续跟进客户动态，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基于合作过程中公司优秀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效果及稳定高效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效率，部分客户在后续合作中采取邀请或直接商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业务订单。经过多年来国内及国际市场开拓，公司为全球范围内数百家客户提供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高品质、可信赖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水平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的品牌形象。

公司及公司参与制作的 3D 数字内容作品多次获得由客户以及专业评审机构颁发的各类荣誉，提升了“原力”及“Original Force”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其中，由国际动画协会从 1972 年开始举办的安妮奖（Annie Awards）为动画领域的最高荣誉之一；由 Kidscreen 杂志举办的 Kidscreen Awards 是国际领先的儿童影视作品荣誉奖项。公司参与制作的《Wizards: Tales of Arcadia》荣获 2021 年第 48 届安妮奖最佳视觉效果奖（Best FX for TV/Media）提名；公司参与制作的《3 Below :Tales of Arcadia》荣获 2020 年第 47 届安妮奖最佳视觉效果奖（Best FX for TV/Media）提名和最佳儿童动画电视节目奖（Best TV/Media - Children）提名；公司参与制作的《巨怪猎人》（Trollhunters）于 2018 年荣获 Kidscreen 最佳动画影片奖（Best Animation）。同时，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腾讯集团、畅游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受到客户及专业评审机构的肯定。此外，公司于 2015 年起每年均被评选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于 2018 年、2021 年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评选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拓展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和议价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来国内及国际市场开拓，公司为全球范围内数百家客户提供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凭借高品质、高效率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公司已与腾讯集团、网易集团、美国艺电公司、2K Sports、索尼集团、华纳游戏、Meta 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可以更加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降低关系维护成本并提高合作效率。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美国梦工厂《魔法大师：世外桃源的传说》（Wizards: Tales of Arcadia）系列、星辰科技《遮天》系列、万维仁和《凡人修仙传》系列动画 3D 内容制作；以及参与了美国艺电公司《FIFA22》《FIFA23》系列和 2K Sports《NBA2K21》《NBA2K22》《NBA2K23》《NBA2K24》系列游戏 3D 内容制作。通过为客户系列动画及系列游戏产品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巩固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领域客户包括贝塞斯达游

戏工作室、卡普空等公司；在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客户包括奈飞动画、Sea Limited、万维仁和等公司；在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领域客户包括浦发银行、搜狗科技、中国移动、商汤科技、华为、科大讯飞等公司。

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表明公司交付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行业优质客户订单并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注重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的研发和各制作环节中的运用。公司紧随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技术发展，以数字图像技术为基础，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组件化全身反向动力学工具、DeepRigFace 绑定加速技术、音频自动生成嘴型动画、DeepShape 形变自动生成系统、NXrender 渲染器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专业技术，以及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管理系统、虚拟拍摄实时数字内容生产流程、三维几何体缓存数据格式、原力通用场景描述系统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流程技术。

通过将上述研发技术应用于 3D 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环节，公司可实现特定对象各种光照条件下微米级别的表面信息采集；数字模型的面部表情动画和骨骼动画可在不同 3D 数字模型间实现实时迁移和效果展现；在虚拟拍摄环节表演捕捉系统获取的数据可实时输出动画效果画面；提高绑定文件在不同平台间的兼容性及展示效果；实现超大量级场景数据渲染；提升多人协作过程中数据集成的衔接效率以及提升数据管理和传递的便捷性等功能，以更高的效率呈现更加精细化、高品质的数字内容视觉效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及 14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8 年和 2021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评选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多年经营形成的技术优势有助于提升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率。

4、项目制作经验优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领域，已经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复杂 3D

数字内容制作项目，具备较为深厚的项目经验沉淀，取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过程中不断精进了 3D 数字内容制作的专业技术，并在项目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工业化 3D 数字内容制作流程，拥有高效、稳定的交付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同时，项目经验丰富的项目制作人员对于客户需求和行业特点的把握更加深刻，能够快速、有效理解项目背景、客户需求和期望效果，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灵活的对设计方案进行二次设计与开发，保障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产品的最终呈现效果。

公司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积累，能够提高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及数字内容作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人才优势

相对于传统行业，数字内容制作行业是数字信息技术和视觉表现能力的结合，具有知识聚集性特征，数字内容制作人才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高质量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重要要素之一。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通过在人才引进、项目培训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形成了稳定、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拥有大量项目经验的设计制作团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锐先生有着超过 20 年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经验，且公司拥有众多 3D 数字内容制作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人才，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提供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具有较高水准并受到客户及市场的认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 2,000 余名员工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具备多业务线的覆盖和新领域业务的设计及制作能力。人才规模优势使公司具备可同时承接更多项目和承做大型复杂项目的的能力，对潜在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五）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42,223.19 万元（含税），公司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4,446.10	4.92%	23,299.13
毛利率	35.41%	0.37%	35.04%
净利润	3,824.90	7.55%	3,556.26
扣非归母净利润	3,657.36	21.65%	3,0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17.28	10.88%	4,254.36

注：2024 年 1-6 月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4.92%和 7.55%，主要得益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5.41%，同比增长 0.37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2024 年 1-6 月，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657.36 万元，同比增长 21.65%，除受营业收入增长影响外，主要受当期美元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因公司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大项目回款增加，当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88%。

综上分析，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公司未来业绩具有持续性。

三、说明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排名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微软游戏工作室	2024年1-3月排名第1	全球著名的科技公司，2023年10月正式收购动视暴雪，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SFT.O）。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Microsoft Corporation 营业收入为1,803.95亿美元	2012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710.13万元、1,182.87万元和780.24万元
美国艺电公司	2024年1-3月排名第2 2023年排名第1 2022年排名第1	全球著名的互动娱乐软件公司，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A.O），主要经营各种电子游戏的开发、出版以及销售业务。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美国艺电公司营业收入为75.62亿美元	2011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2,058.92万元、2,323.18万元和613.62万元
卡普空	2024年1-3月排名第3	日本知名企业，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9697.T），业务范围涉及游戏开发和销售、娱乐设施运营等。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Capcom Co.,Ltd 营业收入为1,524.10亿日元	2013年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416.45万元、981.67万元和417.49万元
索尼集团	2024年1-3月排名第4 2023年排名第3 2022年排名第5	日本知名企业，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ONY.N），索尼集团业务包括移动通信、游戏和网络服务、成像产品和解决方案等。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索尼集团营业收入为865.45亿美元	2018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和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991.65万元、1,728.09万元和364.48万元
NCSOFT Corporation	2024年1-3月排名第5 2023年排名第4 2022年排名第3	韩国知名游戏开发及出版商，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36570.KS），主要从事游戏的开发、生产和出版。2023年营业收入为1.78万亿韩元	2018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1,297.20万元、1,294.76万元和296.55万元
Meta	2023年排名第2 2022年排名第2	美国跨国科技集团，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TA.O），出品Facebook、Instagram、WhatsApp、Messenger等软件产品。2023年营业收入为1,349.02亿美元	2020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1,943.34万元、1,757.10万元和106.85万元
AppLovin Corporation	2023年排名第5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pp.O），是一家为移动应用提供商业方案的技术平台。2023年营业收入为32.83亿美元	2019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分别为312.17万元、1,285.84万元和290.99万元
奈飞动画	2022年排名第4	全球知名的媒体公司，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FLX.O），曾出品多款知	2022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服务。2022年和2023

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排名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名电视剧集。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37.23 亿美元	年, 交易金额分别为 1,108.79 万元和 606.01 万元

注: 表中列示的排名系报告期内对应客户在境外收入中前五名的排名情况

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 对于部分动画领域客户, 如奈飞动画等境外客户,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动画电影项目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由于客户的项目系个性化的制作项目, 待前述项目执行完毕后, 相关客户的后续项目档期和具体制作需求会结合其自身发展战略、市场情况等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并非与公司一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符合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行业的特点。除部分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客户外, 公司与美国艺电公司、Meta、索尼集团、NCSOFT Corporation、微软游戏工作室、卡普空、AppLovin Corporation 等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主要境外客户均存在销售收入。整体来看,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二)《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披露要求

公司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境外销售事项相关披露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一)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①主要出口国或地区情况”“②主要客户情况”和“③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④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和“⑤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一)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⑥境内外毛利率分析”和“⑦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⑧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⑨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披露。

四、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列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若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别业务平均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同时结合上述项目情况、业务实质、客户及规模差别、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说明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一)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业务类别列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若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别业务平均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

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针对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84%	34.56%	31.57%
其中：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	39.71%	38.66%	38.04%
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	32.01%	28.47%	20.46%
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61.59%	45.44%	37.68%
凡拓数创（301313.SZ）	/	48.02%	48.40%
丝路视觉（300556.SZ）	/	33.72%	38.57%
可比公司平均	/	40.87%	43.49%
原因分析	2022年和202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57%和34.5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公司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相关业务特点存在差异以及公司		

公司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策略的考量，具体为：（1）报告期内，公司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凡人修仙传》《遮天》《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等，该等项目均为完整制作的动画剧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还包括广告片、宣传片等，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该类业务制作流程长且复杂，人员利用效率相对较低、管理成本相对较高；（2）由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更能凸显公司技术水平及制作能力，公司出于与客户战略合作或打造作品口碑等因素，亦会主动投入更多人力成本，进而对项目毛利率构成影响。		

注 1：凡拓数创的主营业务包括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等，其中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可比，故凡拓数创毛利率取其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注 2：丝路视觉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内容应用业务等，其中数字内容应用与公司业务可比，故丝路视觉毛利率取其数字内容应用业务的毛利率。

注 3：凡拓数创和丝路视觉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数据，故上表中无 2024 年 1-3 月毛利率。

”

针对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按信用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凡拓数创 (301313. SZ)	丝路视觉 (300556. SZ)
1 年以内	1%	5%	1%
1 至 2 年	10%	20%	10%
2 至 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

2、按照业务类别列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若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别业务平均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

（1）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各期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游戏 3D 内容受托 制作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4 年 1-3 月	1	ActivisionUSA_Downgrade_Art	480.68	7.72%	已申请豁免
	2	SonySantaMonica_Int10_Co-Dev	262.97	4.22%	
	3	RetroStudios_MetroidPrime4_Art	258.39	4.15%	
	4	CapcomOsaka_Earth_EnvArt	243.43	3.91%	
	5	MZ_VAMP_ConceptArtKey	181.17	2.91%	
	合计			1,426.64	22.91%
2023 年度	1	Sanzaru_AW_Key	967.62	3.52%	已申请豁免
	2	RetroStudios_MetroidPrime4_Art	924.27	3.36%	
	3	MZ_VAMP_ConceptArtKey	761.65	2.77%	
	4	TencentChengdu_DFM_Art	757.54	2.75%	
	5	ActivisionUSA_Downgrade_Art	639.16	2.32%	
	合计			4,050.24	14.72%
2022 年度	1	TwistedPixel_PILO_Art	1,095.59	4.07%	已申请豁免
	2	Larian_BaldursGate3_Mocap	838.41	3.11%	
	3	Novarama_Underfire_Art	537.51	1.99%	
	4	IronGalaxy_UpRezProject_Art	527.59	1.96%	
	5	SafariGames_Purple_ArtRig	446.16	1.66%	
	合计			3,445.26	12.78%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4%、38.66% 和 39.71%，其中境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2%、9.58% 和 11.32%，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82%、45.25% 和 46.87%。报告期各期，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中偏离当期境内外业务毛利率 15 个百分点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收入 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异常 原因
2024 年 1-3 月					
1	ActivisionUSA_Downgrade_Art	境外	480.68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023 年度					
1	Sanzaru_AW_Key	境外	967.62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	RetroStudios_MetroidPrime4_Art	境外	924.27		
3	MZ_VAMP_ConceptArtKey	境外	761.65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异常原因
2024年1-3月					
1	ActivisionUSA_Downgrade_Art	境外	480.68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022年度					
1	IronGalaxy_UpRezProject_Art	境外	527.59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	SafariGames_Purple_ArtRig	境外	446.16		

(2)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各期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动画 3D 内容受托 制作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4年 1-3月	1	《凡人修仙传年番》第三季（14-26集）	1,582.08	61.93%	已申请豁免
	2	王者龙限 CG_001	467.40	18.30%	
	3	字节龙 CG	283.02	11.08%	
	4	王者龙限 CG_003	47.17	1.85%	
	5	王者龙限 CG_002	37.74	1.48%	
	合计		2,417.40	94.63%	
2023年度	1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	2,526.48	10.87%	已申请豁免
	2	修罗武神	2,134.91	9.18%	
	3	《遮天》（14-26集）	1,976.85	8.50%	
	4	《遮天》（27-39集）	1,665.11	7.16%	
	5	《遮天》（40-52集）	1,513.38	6.51%	
	合计		9,816.72	42.23%	
2022年度	1	《凡人修仙传（年番）》（1-25集）	2,951.52	16.12%	已申请豁免
	2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上部分	2,526.48	13.80%	
	3	《凡人修仙传（年番）》（26-45集）	2,361.22	12.90%	
	4	《遮天》（1-13集）	2,140.71	11.69%	
	5	《布拉德索》	1,108.79	6.06%	
	合计		11,088.72	60.56%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6%、28.47%

和 32.01%，其中境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5%、25.20%和 32.01%，2022 年和 2023 年境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43%和 68.26%。报告期各期，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中偏离当期境内外业务毛利率 15 个百分点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异常原因
2023 年度					
1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	境内	2,526.48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	修罗武神	境内	2,134.91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3)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各期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 制作及服务 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4 年 1-3 月	1	字节抖音扫描人像数据项目	47.11	42.35%	已申请豁免
	2	AmazonOrangeCounty_NewWorld_Key	32.12	28.87%	
	3	BaiDu_WEB3_ConceptArt	13.00	11.69%	
	4	MangGuoHuYu_CASESC_Concept	8.49	7.63%	
	5	AmazonOrangeCounty_NewWorld_Concept	6.27	5.63%	
	合 计			106.98	96.17%
2023 年度	1	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	456.80	25.25%	已申请豁免
	2	BJSXYH_FH_Mocap	151.60	8.38%	
	3	AmazonOrangeCounty_NewWorld_Concept	126.43	6.99%	
	4	AntGroup_Char_ConceptUnity	124.24	6.87%	
	5	立白代言人 2	114.62	6.33%	
	合 计			973.69	53.81%
2022 年度	1	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	1,827.22	37.67%	已申请豁免
	2	Meta_VRProject_Art	511.39	10.54%	
	3	ALI_ZhiFuBaoEnv_ConceptKey	206.18	4.25%	
	4	立白代言人 1	174.53	3.6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其他行业 3D内容受托 制作及服务 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5	AmazonOrangeCounty_NewWorld_Key	174.02	3.59%	
		合计	2,893.34	59.65%	35.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规模整体相对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37.68%、45.44%和 61.59%。报告期各期，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前五大项目中偏离当期业务毛利率 15 个百分点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异常原因
2024 年 1-3 月					
1	字节抖音扫描人像数据项目	境内	47.11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	AmazonOrangeCounty_NewWorld_Key	境外	32.12		
3	BaiDu_WEB3_ConceptArt	境内	13.00		
4	MangGuoHuYu_CASESC_Concept	境内	8.49		
2023 年度					
1	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	境内	456.80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	BJSXYH_FH_Mocap	境内	151.60		
3	AntGroup_Char_ConceptUnity	境内	124.24		
4	立白代言人 2	境内	114.62		
2022 年度					
1	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	境内	1,827.22	已申请豁免	已申请豁免
2	Meta_VRProject_Art	境外	511.39		
3	ALI_ZhiFuBaoEnv_ConceptKey	境内	206.1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存在部分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别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受项目规模、制作难度、客户反馈次数和及时性、制作周期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上述项目情况、业务实质、客户及规模差别、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说明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1、各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项目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按照业务类别列示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若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别业务平均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具体原因”。

2、业务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设计转化为现实的3D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为客户提供包括原画图像构建、3D数字模型构建以及数字角色绑定等在内的制作服务和相关科技附加服务，并以3D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的形式交付给客户并进行结算。

3、客户及规模差别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地区	报告期内排名	2024年 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	腾讯集团	境内为主	2022年排名第1 2023年排名第1 2024年1-3月排名第1	926.65	2,554.73	2,499.69
	美国艺电公司	境外	2022年排名第2 2023年排名第2 2024年1-3月排名第3	613.62	2,323.18	2,058.92
	Meta	境外	2022年排名第3 2023年排名第3	106.85	1,757.10	1,395.29
	AppLovin Corporation	境外为主	2023年排名第5	290.99	1,285.84	312.17
	NCSOFT Corporation	境外	2022年排名第4 2023年排名第4	296.55	1,294.76	1,297.20
	Iron Galaxy Studio LLC	境外	2022年排名第5	-	-	980.82
	微软游戏工作室	境外为主	2024年1-3月排名第2	780.24	1,182.87	710.13
	卡普空	境外	2024年1-3月排名第4	417.49	981.67	416.45
	索尼集团	境外	2024年1-3月排名第5	364.48	1,228.58	911.51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地区	报告期内排名	2024年 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奈飞动画	境外	2022 年排名第 5		599.21	1,108.79
	上海百千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排名第 5	-	1,517.81	339.62
	星阅辰石	境内	2022 年排名第 3 2023 年排名第 1	-	5,356.84	2,204.35
	腾讯集团	境内为主	2022 年排名第 2 2023 年排名第 2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2	641.55	4,933.57	3,892.61
	万维仁和	境内	2022 年排名第 1 2023 年排名第 3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1	1,582.08	3,906.90	6,445.63
	网易集团	境内为主	2022 年排名第 4	-	933.30	1,122.62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排名第 4	-	2,134.91	-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3	283.02	-	-
	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	境内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4	14.15	566.04	-
	成都自在境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5	12.02	894.14	-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中国移动	境内	2022 年排名第 1 2023 年排名第 1	-	456.80	1,827.22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2022 年排名第 3 2023 年排名第 2	-	244.77	390.16
	腾讯集团	境内	2022 年排名第 5 2023 年排名第 4	-	157.15	257.90
	北京山魃映画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2023 年排名第 5	-	151.60	12.54
	Amazon.com Services LLC	境外	2022 年排名第 4 2023 年排名第 3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2	38.38	168.73	327.22
	Meta	境外	2022 年排名第 2	-	-	548.05
	杭州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1	47.11	-	-
	北京度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3	13.00	22.20	-
	湖南快乐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4	8.49	7.42	-
	IKEA Communications AB	境外	2024 年 1-3 月排名第 5	2.76	22.55	5.0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大部分在报告期内均有营业收入，合作具有稳定性。从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来看，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主

要客户的交易规模普遍较大，其次是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客户，客户规模差异与相关业务的特点匹配。同时，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主要客户以境内客户为主，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主要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报告期内各类业务主要客户规模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4、技术难度

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针对不同业务类型，实施了差异化的制作流程。具体来看，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制作流程涵盖了设定制作、3D 建模、动画制作和引擎整合等关键环节，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相对而言具有项目周期较短、设定角色体量小的特点，主要使用实时引擎技术，可即时查看制作效果；在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中，制作流程主要包括设定及故事版制作、3D 建模、动画制作、角色、场景特效、灯光和渲染制作等步骤。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制作周期较长、需要设定的角色数量较多，场景复杂，对于艺术效果和细节表现的要求更高，除了使用实时引擎渲染技术外，还较多地应用离线渲染技术，即在计算机程序运行时并不显示画面，而是根据定义好的光线等设定计算出图像和动画，花费较长的时间来完成场景渲染，从而得到高质量、真实的图像和效果；其他行业 3D 数字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中主要包括涵盖角色设计、3D 建模、纹理材质制作、动画制作，以及智能对话系统开发等制作流程。

因此，公司不同业务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导致业务毛利率呈现相应的差异性。

5、项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具有项目周期较短、文件批次多、订单金额小等特点，实际执行中从项目立项到文件验收完成一般在 6 个月以内；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实际执行中从项目立项到文件验收一般在 1 年以内，部分大型项目制作周期会超过 1 年；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整体较小，项目制作周期通常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相似。因此，不同类型的业务在项目周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综上，由于项目规模、定制化程度、技术难度、项目制作周期等方面存在差

异而导致公司各业务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收入分别为 3,445.26 万元、4,050.24 万元和 1,426.64 万元，占当期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收入的 12.78%、14.72%和 22.91%，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5.80%、52.77%和 58.64%。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一）/2/（1）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

五、补充说明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说明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收入金额及比例，该方式验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空间，后续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收入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以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制作内容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或在相关制作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核对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为客户的验收确认单，但不同业务类型，客户进行验收的方式存在差异。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由于项目周期较短、文件批次多、订单金额小等特点，该类业务主要采用邮件进行验收。同时，除邮件验收外，公司个别客户（主要为腾讯集团）采用即时通讯工具进行验收。对于项目周期较长的大型动画和其他行业项目，公司通常在将制作内容交付给客户后取得客户的书面验收单，并依据验收单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客户或金额相对较小的项目，客户通常采用邮件进行验收。

（二）说明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收入金额及比例，该方式验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空间，后续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收入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即时通讯工 具验收	956.76	10.76%	3,359.50	6.39%	2,928.28	5.84%
合计	956.76	10.76%	3,359.50	6.39%	2,928.28	5.8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928.28 万元、3,359.50 万元和 956.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6.39% 和 10.76%。公司主要针对腾讯集团的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以及其他少量客户采取即时通讯工具验收方式，具体方式为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在与客户相关人员创建的工作群（主要为 QQ 群、微信群）中进行日常文件传输交互，客户在工作群中进行验收，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记录文件确认相应项目收入。

公司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业务主要是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具有项目周期较短、文件批次多、订单金额小等特点，部分客户采用即时通讯工具进行验收，报告期内验收方式保持一致，相关交易已按约定开票和回款，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空间，双方不存在业务纠纷，符合行业惯例。

（三）同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收入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以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1、结合合同约定说明收入金额的计算依据

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客户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作为双方合作的基本合同，再通过发送具体任务订单告知公司具体制作内容；针对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客户一般与公司针对具体项目签订具体业务合同；针对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客户根据具体需求内容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下达具体任务订单或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在框架协议中，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总体合作事项、验收标准、制作要求、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条款等基本条款，具体任务订单中进一步明确具体制作业务需求、交付日期、单价、数量和金额，公司以具体任务订单中约定的金额计算收入金额；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具体制作需求、交付内容、

项目流程、进度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验收要求、违约条款等，并明确制作费用的总金额，公司以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制作费用总金额计算收入金额。

2、是否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以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并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前，公司子公司动画有限曾参与投资《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第二季项目，上海腾讯负责该动画网络剧集项目的备案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并持有该等项目 60%投资份额，动画有限持有该等项目 20%投资份额。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公司均未实现参投收入。公司承诺，未来公司将不会新增数字内容投资业务相关项目。

【中介机构回复】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结合主要项目情况、平均项目周期、市场开拓等了解报告期内收入波动的原因。

（2）取得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对 2023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了解业绩是否存在下滑。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及各期 12 月销售明细表，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数据，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季节变动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4) 获取公司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了解公司行业政策、上下游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评价合作稳定性。

(6) 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披露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披露，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对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进行补充披露。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要项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明细表，核实是否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别业务平均毛利率的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述差异原因，并结合上述项目情况、业务实质、客户及规模差别、技术难度、项目周期等了解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了解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8)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9) 了解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确认方法，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并选取项目检查收入确认证据。

(10) 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的说明，了解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收入金额及比例；针对涉及的主要客户执行收入细节测试等，判断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空间。

(11) 结合合同约定判断收入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合理，了解是否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以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12) 通过抽样执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询问、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确认报告期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3) 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历史上的业绩亏损所导致，包括确认大额股份支付以及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亏损等的影响，上述影响均已消除。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正，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主要受大项目收入确认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季节性销售特征并不显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要素，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为行业内知名公司，双方合作较为稳定。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披露。

(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报告期内各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前五大项目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5.80%、52.77% 和 58.64%。

(5) 公司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主要为双方沟通确认的验收邮件。针对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中部分大型项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内外部证据主要为客户盖章确认的纸质验收单；对于境外客户或金额相对较小的项目，客户通常采用邮件进行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采用即时通讯工具验收的情况，占比不高，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空间，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纠纷，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以具体任务订单或具体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计算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下游产品份额并获取分成收益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真实、准确、完整。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明细表，了解各业务毛利率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境内外毛利情况，分析差异变动原因。

(3)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核心人员，了解各项业务运作模式和流程。

(4) 查阅公司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5) 了解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及归集方法，检查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单据。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及收入结构变动相关，整体波动水平合理。

(2) 公司的毛利率核算准确，毛利率真实、可持续。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收入、成本等方式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3)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收入进行穿行测试，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收入确认文件、回款等。

（2）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实施了函证，报告期各期，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84.26%、83.00%和 41.88%，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8.17%、73.24%和 40.01%，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确认比例分别为 6.09%、9.76%和 1.86%。其中 2024 年 1-3 月发函及回函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因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游戏开发领域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函证确认导致其仅愿意对年度的函证进行确认和回函，未对当期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

（3）通过实地或视频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访谈金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7%、54.98%和 51.25%。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客户的验收方式及验收文件等。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抽查比例分别为 76.25%、85.69%和 99.91%。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与财务账面记录核对相符，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5）对报告期内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89.12 万元、24,594.20 万元和 5,024.64 万元，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相关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离岸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公司选择免税申报。离岸外包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境外收入实现主体均为境内公司，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属于离岸外包服务，因此不属于出口销售，不涉及海关报关，对于该部分境外收入，境内税务按照免税收入进行申报，不涉及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

③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4,489.12 万元、24,594.20 万元和

5,024.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0%、46.65%和 56.44%，公司外销主要销往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数字内容服务，该等主要地区/国家未对公司销售产品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除履行了本问题回复之“六/（四）/2、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中提到的核查程序外，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实地前往工作室查看了具体制作的流程，同时和业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具体制作过程的环节。

②查阅了公司境外收入适用的税收政策。

③查阅中美贸易政策涉及的商品范围，了解政策变化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属于离岸外包服务，不属于出口销售，不涉及海关报关，对于该部分境外收入，境内税务按照免税收入进行申报，不涉及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8.70%、46.65%和 56.44%，占比较高，针对境外收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境外收入明细表，了解外销客户的结构。

(2) 查阅了境外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年报，了解其实际经营情况、经营业绩，比对公司和其每年的交易金额，判断是否具有业务逻辑性。

(3) 查阅了原力数字与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或框架性协议，了解交易情况，并比对是否存在和其他客户或行业惯例明显不符的条款。

(4) 对于境外主要客户收入执行函证程序以及视频询问程序，报告期内，视频询问及函证等确认的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境外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核查程序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访谈	通过视频方式对客户进行访谈对应的销售金额（万元）	1,342.78	5,681.29	5,856.82
	访谈家数（家）	15	15	15
	境外销售金额（万元）	5,024.64	24,594.20	24,489.12
	访谈比例	26.72%	23.10%	23.92%
核查程序	项 目	2023 年度（注）	2022 年度	
函证	发函销售金额（万元）	17,223.29	18,930.36	
	境外收入发函比例	70.03%	77.30%	
	境外收入回函金额（万元）	13,015.81	16,155.32	
	回函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52.92%	65.97%	
	回函及替代性测试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70.03%	77.30%	

注：为核实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已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多次函证。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游戏开发领域公司，多次函证确认导致其仅愿意对年度的函证进行确认和回函。针对 2024 年 1-3 月的境外销售收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替代性程序，经核查，无异常。

(5) 对于境外主要客户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收入确认依据、回款信息等支撑性证据。报告期内外销客户细节测试抽查样本的各期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3%、76.22%和 99.75%。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析过程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公

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地区主要为北美洲、亚洲等，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通过线上交付，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产品出口到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需提供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等网站，查阅美国、泰国、日本等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经营往来，结换汇系因结算款项等原因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分析，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核查是否齐备。
- 2、抽查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支付凭证等单据，了解公司境外客户对公司资质要求情况及主要结算方式。
- 3、查阅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境外律师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查阅信用中国下载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税务、地方金融监管、商务等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6、对公司相关销售人员进行询问，并检索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外销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7、查阅公司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外汇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说明。

8、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情况，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境外销售相关业务合同资料，确认公司境外的业务流程、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

6.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445.64万元、11,333.45万元和13,270.00万元，逐期增加。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凡拓数创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对应的客户及金额，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6,471.18万元，增长

51.45%，主要系《遮天》（40-52集）、奔月电影（角色资产）以及《遮天》（27-39集）等多个大型动画3D数字内容受托制作项目确认收入所致。该等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46.68万元、1,168.00万元和1,059.01万元。

202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950.72万元，下降20.74%，主要系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新增的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同时公司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进而导致整体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系动画3D数字内容受托业务规模和相关项目销售回款变动所致。

B、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排名	提供主要服务类型	主要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万维仁和	2024年1-3月第1 2023年第3 2022年第2	动画3D内容 受托制作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15个工作日或10个工作日，视具体项目而定
腾讯集团	2024年1-3月第2 2023年第1 2022年第1	游戏3D内容 受托制作	票到45天，未发生变化
		动画3D内容 受托制作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33个工作日内付款
微软游戏工作室	2024年1-3月第3	游戏3D内容 受托制作	票到15工作日或30天，未发生变化
美国艺电公司	2024年1-3月第4 2023年第4 2022年第4	游戏3D内容 受托制作	票到45天，未发生变化
卡普空	2024年1-3月第5	游戏3D内容 受托制作	票到30天，未发生变化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5	动画3D内容 受托制作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30个工作日内付款
星阅辰石	2023年第2 2022年第3	动画3D内容 受托制作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10个工作日，视具体项目而定
网易集团	2022年第5	游戏3D内容 受托制作	票到25个工作日，未发生变化
		动画3D内容 受托制作	分阶段付款，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25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或15个工作日，视具体项目而定

对于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协议，并在框

架性协议下接受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任务，双方通常在框架协议中约定相关的信用政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前五大客户中涉及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相关的客户，报告期内信用政策主要为票到 25 个工作日、30 天或 45 天，信用政策相近且未发生变化。

对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按照项目签署具体合同，合同中约定具体的付款政策，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规模、合作年限、项目性质、项目规模等分级制定信用期。前五大客户中涉及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相关的客户，一般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达到阶段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票到 10 到 33 个工作日付款，视具体项目而定。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丝路视觉 (300556.SZ)	2024 年 3 月 31 日（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30%	13.18%	10.12%	13.4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64%	21.81%	10.23%	9.32%	100.00%
凡拓数创 (301313.SZ)	2024 年 3 月 31 日（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8%	19.94%	12.37%	18.7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1.09%	20.70%	13.15%	15.06%	100.00%
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注）	88.88%	7.27%	2.59%	1.27%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40%	6.10%	2.49%	1.01%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5.83%	7.60%	3.22%	3.34%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本表未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83%、90.40% 和 88.8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日期	丝路视觉 (300556.SZ)	凡拓数创 (301313.SZ)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024 年 1-3 月	0.57	0.73	2.20
	2023 年度	2.37	1.36	3.58
	2022 年度	2.45	1.67	5.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	2024 年 1-3 月	163.44	128.62	42.40
	2023 年度	58.90	112.24	36.13
	2022 年度	52.19	92.24	25.01

注：2024 年 1-3 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数据，且出于数据可比性考虑，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可比公司均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8 次/年、3.58 次/年和 2.20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 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01%、36.13%，202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40%，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差异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和凡拓数创，主要原因系在业务及客户构成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1) 公司业务以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为主，其中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具有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客户合作关系稳定的特点，回款情况较好；丝路视觉、凡拓数创的业务更侧重数字展示及集成业务（2022-2023 年，丝路视觉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4%和 84.03%；凡拓数创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9%和 77.05%），相关项目验收、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游戏、动画制作类公司；丝路视觉、凡拓数创的客户群体多为政府机构类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凡拓数创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凡拓数创的原因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 龄	公 司	丝路视觉 (300556.SZ)	凡拓数创 (301313.SZ)
1 年以内	1.00%	1.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一致，账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凡拓数创，主要系公司与凡拓数创的客户回款情况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凡拓数创，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凡拓数创，公司客户回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凡拓数创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一致，不存在差异。按照可比公司凡拓数创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3月 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 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按凡拓数创坏账政策测算的 坏账准备①	1,062.14	1,307.06	721.73
公司现有计提政策的坏账准 备②	436.48	522.79	218.19
差 额 (①-②)	625.66	784.27	503.54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额③	-158.61	280.73	164.37
利润总额④	1,565.77	9,575.35	7,608.17
占 比 (③/④)	-2.53%	2.93%	2.16%

注：2024年1-3月占比系对利润总额进行年化后计算的结果。

报告期内，按照凡拓数创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差额分别为503.54万元、784.27万元和625.66万元；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2.93%和-2.5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补充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对应的客户及金额，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一)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对应的客户及金额，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2、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对应的客户及金额，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1)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472.46	6,691.25	3,577.14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959.77	4,326.52	2,225.62
期后回款比例	35.81%	64.66%	62.22%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77.14万元、6,691.25万元和5,472.46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2.22%、64.66%和35.81%。

（2）逾期原因、对应的客户及金额，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其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24年3月31日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占逾期应收 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万元)	逾期原因
星阅辰石	1,376.13	25.15%	863.14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期后已收回863.14万元
孩思乐	1,339.03	24.47%	-	因客户自身原因等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同时孩思乐因自身经营及战略调整拟将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星阅辰石，并于2024年4月18日签署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星阅辰石需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分期付款。星阅辰石为国内领先的网络文学IP运营公司之一，有一定资金实力
万维仁和	784.10	14.33%	524.10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期后已回款524.10万元
上海百千臂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451.74	8.25%	13.74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期后已回款13.74万元
乐视影业（北京） 有限公司	266.41	4.87%	-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
小 计	4,217.42	77.07%	1,400.98	

②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占逾期应收 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万元)	逾期原因
星阅辰石	1,688.63	25.24%	1,688.63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期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万元)	逾期原因
				后已全部回款
孩思乐	1,339.03	20.01%	-	详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原因说明
万维仁和	1,304.15	19.49%	1,304.15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10.04%	672.00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上海百千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1.74	6.75%	13.74	详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原因说明
小计	5,455.55	81.53%	3,678.52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 (万元)	逾期原因
星阅辰石	1,094.91	30.61%	1,094.91	因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	357.00	9.98%	-	客户经营异常，无偿债能力，公司于 2022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孩思乐	334.76	9.36%	-	详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逾期原因说明
Orca inc.	284.76	7.96%	284.76	日本新年假期导致逾期，期后已全部回款
霍尔果斯竟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5.00	6.57%	-	客户经营异常，无偿债能力，公司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2,306.43	64.48%	1,379.67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系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或客户经营存在异常等。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逾期客户对应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6.43 万元、5,455.55 万元和 4,217.42 万元，期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分别为 1,379.67 万元、3,678.52 万元和 1,400.98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59.82%、67.43%和 33.22%。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中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竟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存在异常，回款存在障碍，公司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主要逾期客户预计存在回款障碍的可能性较低。

（二）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中一般不会要求逾期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后续管理措施：

- 1、公司销售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户进行积极催收。
- 2、在合同执行期，当客户拒付或需要延期支付时，销售人员立即与客户联系，了解原因，并协商制定还款计划。同时向上级详细报告，销售总监及时作出处理并提出解决方案，财务部及法务根据解决方案做出相应的业务处理。
- 3、直接责任人及其上级对应收款项承担部分清欠责任，责任人拒绝承担清欠责任的，公司有权给予免职、开除、降职、扣发奖金等处罚措施，如涉及违法行为的一并追究。
- 4、对较长时间无法资金回笼的应收款项，由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相关的档案移交法务，应收款项原部门责任人并不因此解除相应的责任。

四、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097.54	19,048.26	12,577.08
其中：100%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381.36	381.36	1,025.44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7,450.49	13,120.92	10,065.25
期后回款比例 1	49.35%	68.88%	80.03%
期后回款比例 2	50.63%	70.29%	87.13%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1=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 2=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100%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3%、68.88%和 49.35%，占剔除已 100%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7.13%、70.29%和 50.63%，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 3 月末由于距离回款统计截止日时间较

短，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中介机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明细、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凡拓数创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复核公司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的坏账准备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差额情况，了解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了解逾期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6、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核实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函确认的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2%、78.05%和 44.78%，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097.54	19,048.26	12,577.08
发函金额（万元）	7,729.37	17,140.35	9,596.02
发函比例	51.20%	89.98%	76.30%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6,760.04	14,867.96	9,347.72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44.78%	78.05%	74.32%

7、获取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与应收账款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同一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了解销售管理制度中与应收账款管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相关的制度及具体催收措施。

8、针对孩思乐将在《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星阅辰石事项，查阅孩思乐与星阅辰石、动画有限签署的补充协议，孩思乐回复的电子邮件，以及对受让方星阅辰石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大型剧集项目收入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来提高销售额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一致，账龄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凡拓数创，主要系公司与凡拓数创的客户回款情况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凡拓数创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报告期内，按照凡拓数创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所增加的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客户自身原因暂缓支付或客户经营存在异常等。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逾期客户对应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06.43万元、5,455.55万元和4,217.42万元，期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款分别为1,379.67万元、3,678.52万元和1,400.98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59.82%、67.43%和33.22%。

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中成都融创文旅城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竟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存在异常，回款存在障碍，公司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逾期客户预计存在回款障碍的可能性较低。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催收管理，约定付款时限，必要时采取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4、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分别为80.03%、68.88%和49.35%，占剔除已100%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7.13%、70.29%和50.63%，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较好，2024年3月末由于距离回款统计截止日时间较短，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5、公司应收款项真实、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3.13 万元、9,606.52 万元和 12,213.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8%、18.96%和 23.15%，主要为在制作过程中尚未向客户交付的 3D 游戏及动画资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库龄、长库龄存货原因及减值情况、可比公司存货库龄及差异原因；补充说明制作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经营实质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967.61 万元、9,078.66 万元和 12,535.47 万元，均系在制作过程中尚未向客户交付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61.08 万元、153.83 万元和 183.4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3.62%、1.69%和 1.46%，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业务对应的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1,940.25	15.48%	1,261.40	13.89%	1,123.45	11.27%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10,310.65	82.25%	7,657.54	84.35%	8,584.58	86.13%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284.57	2.27%	159.72	1.76%	259.58	2.60%
合 计	12,535.47	100.00%	9,078.66	100.00%	9,96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成本增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连续的动画短片、电影或剧集等，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对于该类业务，客户通常与公司按项目签订对应业务合同，并就客户的具体制作需求、交付内容、项目流程、进度规划、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方式、验收要求、违约条款等进行约定。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周期与具体制作内容相关，一般来说，制作周期一般在 1 年以内，部分大型项目（如剧集、动画电影等）制作周期会超过 1 年。

报告期各期末，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584.58 万元、7,657.54 万元和 10,310.65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稳定，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制作周期较长、制作成本较高的王者剧集中本期制作投入增加，且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成制作所致，王者剧集期末存货余额为 3,668.32 万元，占当期末该类业务存货余额的 35.58%，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交付。

报告期各期末，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存货余额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期末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 交付时间
1	王者剧集	剧集	4,922.44	3,668.32	35.58%	2024 年 12 月
2	鬼吹灯剧集（13-32 集）	剧集	1,650.00	884.75	8.58%	2024 年 10 月
3	遮天剧集第二季（53-65 集）	剧集	1,864.61	850.98	8.25%	2024 年 4 月
4	《凡人修仙传年番》第三季（27-39 集）	剧集	1,807.00	670.00	6.50%	2024 年 5 月
5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动画电影	929.50	650.20	6.31%	2024 年 12 月
合计			11,173.55	6,724.25	65.22%	

注：合同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下同。

2、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期末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 交付时间
1	王者剧集	剧集	4,922.44	2,836.87	37.05%	2024年12月
2	《凡人修仙传年番》 第三季(14-26集)	剧集	1,677.00	1,053.48	13.76%	2024年3月
3	《故宫里的大怪兽》 动画电影	动画电影	929.50	642.35	8.39%	2024年12月
4	遮天剧集第二季 (53-65集)	剧集	1,864.61	530.52	6.93%	2024年4月
5	鬼吹灯剧集(13-32 集)	剧集	1,650.00	486.45	6.35%	2024年10月
合计			11,043.55	5,549.67	72.47%	

3、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期末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存货余额比例	(预计) 交付时间
1	《故宫里的大怪兽》 第二季下部分	剧集	3,347.59	1,980.89	23.07%	2023年6月
2	王者剧集	剧集	4,922.44	1,525.29	17.77%	2024年12月
3	修罗武神	剧集	2,263.00	1,068.39	12.45%	2023年11月
4	《遮天》(14-26集)	剧集	2,095.46	667.84	7.78%	2023年6月
5	《故宫里的大怪兽》 动画电影	动画电影	929.50	610.31	7.11%	2024年12月
合计			13,557.99	5,852.72	68.18%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平均周期分别为 31 个月、29 个月和 28 个月，平均制作周期超过 1 年，相对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王者剧集项目、《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和鬼吹灯剧集（13-32 集）外，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该类业务对应的存货项目均已完成制作和交付。

王者剧集项目为大型动画剧集类项目，合同金额为 3,588.00 万元，项目规模大且制作周期较长。2020 年公司与客户签订动画剧集制作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剧集制作。在实际制作过程中客户变更了动画的片长以及篇章，延长了项目制作周期。双方多次协商后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原承制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步调整时间制作进度表，且合同金额增加至 4,922.44 万元，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剧集制作。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项目，系《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的前期

开发，制作周期较长，主要系公司根据委托方联瑞（上海）影业有限公司的电影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延长了制作周期，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制作完成，双方于 2023 年 5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制作周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鬼吹灯剧集（13-32 集）为大型动画剧集类项目，合同金额为 1,650 万元，项目规模大且制作周期较长。2023 年 4 月公司与客户签订动画剧集制作协议，约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剧集制作，在制作过程中因客户自身原因推迟项目上线，经双方协商确定，将制作周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综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规模较大、制作周期较长的项目尚未完工所致，与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合同签订方式、制作周期及经营实质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内角色、物品、环境等美术作品、三维图像等，具有项目周期较短、文件批次多、订单金额小等特点，制作周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针对该类业务，客户通常与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形式进行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合作基础框架、验收标准、制作要求、违约条款等基本条款，订单约定具体业务需求、制作周期、价格、制作效果需求以及制作成果格式要求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3.45 万元、1,261.40 万元和 1,940.25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稳定，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尚未制作完成的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规模增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期末存货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万元)	占比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均 周期 (月)
腾讯公司	379.06	19.54%	39	3.38
网易集团	192.19	9.91%	16	2.62
Square Enix	182.95	9.43%	7	4.10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5	8.58%	4	2.67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万元)	占比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均 周期(月)
Nexon Korea Corporation	103.71	5.35%	3	2.86
合计(平均)	1,024.36	52.80%	69	3.27

2、202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万元)	占比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均 周期(月)
腾讯公司	396.03	31.40%	31	3.85
Square Enix	98.51	7.81%	6	4.50
网易集团	94.41	7.48%	17	2.49
Nesoft Corporation	86.07	6.82%	10	2.00
索尼集团	59.64	4.73%	6	4.54
合计(平均)	734.66	58.24%	70	3.45

3、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万元)	占比	项目数量 (个)	项目平均 周期(月)
腾讯集团	180.97	16.11%	20	4.11
NCSOFT Corporation	100.88	8.98%	9	2.88
索尼集团	99.11	8.82%	6	4.47
Meta	78.94	7.03%	1	5.00
Activision Blizzard, Inc.	64.78	5.76%	5	3.67
合计(平均)	524.68	46.70%	41	3.9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制作周期相对较长，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对应的存货余额最大，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制作周期相对较短，对应的存货余额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相匹配，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经营实质相匹配，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存货库龄、长库龄存货原因及减值情况、可比公司存货库龄及差异原因；补充说明制作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一) 存货库龄、长库龄存货原因及减值情况、可比公司存货库龄及差异原因

1、公司存货库龄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847.76	78.56%	6,732.29	74.16%	7,573.42	75.98%
1年以上	2,687.71	21.44%	2,346.37	25.84%	2,394.19	24.02%
合计	12,535.47	100.00%	9,078.66	100.00%	9,967.6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83.43	1.46%	153.83	1.69%	361.08	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24.02%、25.84%和21.44%，主要为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项目和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3.62%、1.69%和1.46%，较为稳定，其中公司1年以上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3、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2、长库龄存货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394.19万元、2,346.37万元和2,687.71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的24.02%、25.84%和21.44%，形成长库龄的原因情况如下：

(1) 2024年3月3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库龄1年以上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长库龄原因
1	王者剧集	剧集	1,774.15	该项目为大型动画剧集制作项目，合同金额为3,588.00万元，项目规模大且制作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库龄 1 年以上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长库龄原因
				期较长。2020 年与客户签订动画剧集制作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剧集制作。在实际制作过程中客户变更了动画的片长以及篇章，延长了项目制作周期。双方多次协商后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原承制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步调整时间制作进度表，且合同金额增加至 4,922.44 万元，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剧集制作
2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动画电影	613.69	公司根据委托方联瑞影业公司电影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需求延长了制作周期，原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制作完成，2023 年 5 月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制作周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	故宫里的大怪兽衍生品	图库	164.02	项目为大型衍生品图库制作项目，制作周期较长，预计 2024 年 11 月交付
4	鬼吹灯剧集（13-32 集）	剧集	95.40	该项目为大型动画剧集制作项目，制作周期较长，该项目预计 2024 年 10 月交付
5	数字大熊猫	CG 短片	22.79	因客户原因在制作过程中暂缓推进，项目周期较长，已于 2024 年 6 月交付
6	拈花湾 03	视频、图库等	15.47	客户反馈修改意见较多，项目周期较长，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7 月交付
7	《凡人修仙传年番》第三季（27-39 集）	剧集	2.20	项目为大型动画剧集制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制作周期、制作规范与要求进行动画制作，已于 2024 年 5 月交付
合 计			2,687.71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库龄 1 年以上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长库龄原因
1	王者剧集	剧集	1,525.29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2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动画电影	610.31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3	故宫里的大怪兽衍生品	图库	160.69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4	鬼吹灯剧集（13-32 集）	剧集	29.38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5	拈花湾 03	视频、图库等	15.47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6	《凡人修仙传年番》第三季（14-26 集）	剧集	3.34	项目为大型动画剧集制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制作周期、制作规范与要求进行动画制作，已于 2024 年 3 月交付
7	数字大熊猫	CG 短片	1.89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合 计			2,346.37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库龄 1 年以上 存货账面余额 (万元)	形成长库龄原因
1	王者剧集	剧集	740.37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2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动画电影	581.56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3	故宫里的大怪兽 第二季下部分	剧集	556.60	该项目为大型动画剧集制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制作周期、制作规范与要求进行动画制作,已于 2023 年 6 月交付验收
4	X9	动画电影	218.07	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制作,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致使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已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核销
5	故宫里的大怪兽 衍生品	图库	159.55	同 2024 年 3 月 31 日长库龄原因
6	修罗武神	剧集	80.79	客户对该项目的质量要求较高,在剧集制作过程中客户提出了较多的反馈修改意见,延长了项目制作周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交付验收
7	时间之子	动画电影	56.62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与委托内容进行动画电影制作,已于 2023 年 5 月交付验收
8	美化虚拟人	数字人	0.62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协议期限与服务内容进行 AI 数字人资产及数据制作,已于 2023 年 1 月交付验收
合 计			2,394.19	

综上所述,公司形成长库龄存货的主要原因系项目为大型动画剧集项目,项目制作周期较长,以及因客户自身原因、反复修改等延长了制作周期,具有合理性。

3、可比公司存货库龄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丝路视觉公开披露文件中无存货库龄情况。凡拓数创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但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库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34.23	73.76%	6,310.21	85.02%	6,972.38	89.37%
1 年以上	1,186.28	26.24%	1,112.22	14.98%	829.68	10.63%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4,520.51	100.00%	7,422.43	100.00%	7,80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24.02%、25.84%和21.44%，2024年一季度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存货较多所致。整体来看，公司与凡拓数创的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说明制作成本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1、制作成本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的制作成本均系在制作过程中尚未向客户交付的3D游戏及动画资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项目构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2、长库龄存货原因”。

2、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

报告期内，X9项目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致使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2023年12月完成核销。除X9项目外，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对应的项目不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2、长库龄存货原因”。

3、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各制作项目的合同金额为基础，结合项目已投入成本及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预计还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等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据此判断各项目是否存在减值，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王者剧集	3,668.32	4,643.81	否	-
2	鬼吹灯剧集（13-32集）	884.75	1,556.60	否	-
3	《凡人修仙传年番》第三季（27-39集）	670.00	1,704.72	否	-
4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650.20	876.89	否	-
5	故宫里的大怪兽衍生品	187.59	283.02	否	-
6	数字大熊猫	95.51	282.59	否	-
7	拈花湾 03	84.49	155.60	否	-
合计		6,240.86	9,503.23		

注：上述各项目的存货账面余额、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金额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该项目 1 年以内和 1 年以上库龄的所有金额，下同。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王者剧集	2,836.87	4,643.81	否	-
2	《凡人修仙传年番》第三季（14-26集）	1,053.48	1,582.08	否	-
3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642.35	876.89	否	-
4	鬼吹灯剧集（13-32集）	486.45	1,556.60	否	-
5	故宫里的大怪兽衍生品	187.59	283.02	否	-
6	拈花湾 03	84.48	155.60	否	-
7	数字大熊猫	66.17	282.59	否	-
合计		5,357.39	9,380.59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二季下部分	1,980.89	2,526.48	否	-
2	王者剧集	1,525.29	4,643.81	否	-
3	修罗武神	1,068.39	2,134.91	否	-
4	《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电影	610.31	876.89	否	-
5	故宫里的大怪兽衍生品	283.90	424.53	否	-
6	X9	218.07	-	是	218.07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	时间之子	159.52	150.00	是	13.42
8	美化虚拟人	49.88	96.80	否	-
合计		5,896.25	10,853.42		231.49

综上所述，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对上述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游戏 3D 内容 受托制作业务	存货余额（万元）	1,940.25	1,261.40	1,123.45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1,723.43	1,231.21	1,123.45
	期后结转比例	88.83%	97.61%	100.00%
动画 3D 内容 受托制作业务	存货余额（万元）	10,310.65	7,657.54	8,584.58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3,260.02	2,957.78	6,254.72
	期后结转比例	31.62%	38.63%	72.86%
其他行业 3D 内 容受托制作及 服务	存货余额（万元）	284.57	159.72	259.58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101.44	67.87	244.11
	期后结转比例	35.65%	42.50%	94.04%
合计	存货余额（万元）	12,535.47	9,078.66	9,967.61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5,084.90	4,256.86	7,622.28
	期后结转比例	40.56%	46.89%	76.47%

注：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6.47%、46.89%和 40.56%。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97.61%和 88.83%，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2.86%、38.63%和 31.62%，期后结转比例低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主要系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中的剧集、电影等项目制作周期较长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

务的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4.04%、42.50%和 35.65%，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拈花湾 03 项目当期末存货余额较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在制作过程中，预计于 2024 年 7 月底交付。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丝路视觉（300556.SZ）	5,761.36	3,713.09	4,682.15
凡拓数创（301313.SZ）	7,089.00	5,251.09	2,904.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6,425.18	4,482.09	3,793.54
公司	12,352.05	8,924.82	9,606.5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06.52 万元、8,924.82 万元和 12,352.05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的制作周期较长，期末未制作完成的动画项目存货金额较大所致。

（三）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丝路视觉（300556.SZ）	8.40	23.35	19.09
凡拓数创（301313.SZ）	3.29	8.29	10.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5	15.82	14.99
公司	2.08	3.72	3.53

注：2024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采用账面价值计算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3 次/年、3.72 次/年和 2.08 次/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系丝路视觉展览展示场景构建服务业务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其存货余额较低，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较高；另一方面系产品制作周期差异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对于部分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项目（如剧集、动画电影项目等），涉及前期筹划、预制作、拍摄/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项目制作周期通常

在一年以上，期末未制作完成的动画项目存货金额较大，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

【中介机构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制作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订形式及流程、产品制作周期与流程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以及是否与公司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经营实质等匹配。

2、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3月末存货监盘比例分别为92.67%、98.89%和85.64%，确认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及其所处的制作状态。

3、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访谈公司制作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制作成本的具体内容、存货库龄的具体分布和形成长库龄的原因，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复核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并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查阅主要存货项目对应的销售合同，并取得期后销售明细表及存货结存清单，了解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

期、经营实质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长库龄存货有合理原因且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公司的存货库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X9 项目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致使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已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 X9 项目外，库龄 1 年以上的项目不存在项目停滞、内容即将被淘汰或客户要求更换的情形。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76.47%、46.89%和 40.56%，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8.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员工激励。由于参与员工激励相关计划的人数较多，2019 年 12 月，公司新设立南京锐融与南京锐泰，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南京锐融、南京锐泰间接持有南京锐影的份额。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说明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系员工持股计划还是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2）通过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而非直接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持有的南京锐影的股份来源系通过增资还是转让方式获取；（3）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4）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说明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系员工持股计划还是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说明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系员工持股计划还是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原力数字在报告期前就已通过合伙企业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原力数字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激励对象服务期限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起不少于 3 年。除因合理理由离职、公司解聘、死亡等特殊原因外，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未满约定的服务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份额，针对前述特殊原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约定相应的处置方法。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约定相应的处置方法。

综上分析，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现有股东共 33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及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含南京锐融、南京锐泰）各按 7 名股东计算，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4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即使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全部穿透计算，公司设立以来至今的股东人数也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具体穿透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赵锐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否	1
2	天津纵力	员工持股平台	是	7（注）
3	南京锐影	员工持股平台	是	7（注）
4	领航基石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5	海洋基石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	深潜基石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	富海铎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	东方富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9	富海扬帆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0	东方富海二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1	富海华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2	富海创新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3	富海国龙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4	林芝利创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15	上海汉发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6	苏州华慧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7	上海慧影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8	长三角数文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19	孙卫真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否	1
20	共青城万信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1	天津智泽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2	张颖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否	1
23	北京云鼎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4	张文亮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25	高学飞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否	1
26	江苏赓泉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7	传化控股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28	南京高科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29	无锡合创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0	文学之都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31	南京锐力	除员工持股平台外无需进行基金备案的合伙企业	是	2
32	李大鹏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否	1
33	余琴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	否	1
合计(剔除重复)				46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纵力穿透后存在 6 名外部人员，分别为刘赢征、崔世香、徐利娟、芮娟、刘思维、孙纲；南京锐影穿透后存在 6 名外部人员，分别为王旭东、单学军、侯健、胡珀、周帅、马烈。参照《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人数各为 7 人。

二、通过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而非直接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持有的南京锐影的股份来源系通过增资还是转让方式获取

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对符合要求的员工进行员工激励。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成立后，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2016 年拟对更多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鉴于拟激励人数较多，为方便管理，采用激励对象的份额由赵锐代为持有的方式，通过赵锐在南京锐影中持有的部分份额执行。2019 年 12 月，为了消除赵锐代员工持有激励份额的情况，拟对代持的合伙份额进行还原，鉴于当时涉及份额还原的员工共计 75 人，直接还原成南京锐影的合伙人会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人数上限，因此持有激励份额的员工设立了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20 年 1 月从赵锐处受让相应激励份额。

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持有的南京锐影的股份来源系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所持南京锐影出资份额的方式获取。

三、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

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主要包括：①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②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以及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有限合伙人转让的财产份额具有优先受让权；③符合激励条件的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④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中的部分进行转让，受让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时的有限合伙人、符合激励条件的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或者符合激励条件的指定第三人，有限合伙人同意放弃对普通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份额主张优先受让权。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赵锐进行管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公司股份，并自公司上市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在公司上市前未经赵锐同意，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出资，经同意转让的，由赵锐回购或者转让给赵锐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因此，公司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为闭环运行。

（2）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已满约定的服务期，但公司未上市或上市后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要求的限售期或自愿承诺的限售期（合称“限售期”）未届满的，在职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其份额或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

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已满约定的服务期，公司已上市且限售期满，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单独或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方式书面申请分批转让其间接拥有的股份份额并通过退伙方式取得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份额的投资收益。

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已满约定的服务期，但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离职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其份额或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原购入价加计 1.2% 的年利率）由普通合伙人回购。

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未满约定的服务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但是出现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解雇、退休、丧失行为能力、死亡而终止服务期时，结合实际情况由普通合伙人回购、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或继续持有等，具体参见本节“（3）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上市申报需要而确定的员工股权流转限制：①合伙企业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公司股份，并自公司上市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②自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员工所持合伙份额不得流转。③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要求，员工应遵守自己做出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3）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的股份处理安排如下：

①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已满约定的服务期，但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离职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其份额或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原购入价加计 1.2% 的年利率）由普通合伙人回购；

②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未满约定的服务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但是出现下列情形应由普通合伙人回购或者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

条件的员工，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解雇、退休、丧失行为能力、死亡而终止服务期时，分别按以下处理：

A、激励对象有合理理由主动辞职并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同意的，发放的份额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原购入价加计 1.2%的年利率）由普通合伙人回购；

B、因公司不主动续约的（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除外）而离职，发放的份额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原购入价加计 1.2%的年利率）由普通合伙人回购；

C、因对公司利益造成实质损害（如严重失职、判定刑事责任）而被解雇的，已经持有的合伙份额将按激励对象支付的原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

D、激励对象退休且未返聘的，如此时公司未上市，可按上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由普通合伙人回购或继续持有；如此时公司已上市的，但限售期未届满的，则按市场公允价值的协商价格由普通合伙人回购，或继续持有；如此时公司已上市且限售期满，可以书面申请转让其间接拥有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市场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E、激励对象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将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管理。如此时公司已上市的，已发放的份额继续享有，或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的协商价格购买，且购买不低于原价；如此时公司未上市的，已发放的份额继续享有或由普通合伙人按上一年度年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年化不低于 10%的投资回报进行回购；

F、激励对象死亡的，如此时公司已上市且限售期已满，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将由其遗嘱中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如此时公司未上市或限售期未届满的，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双方约定价格回购，且购买不低于激励对象出资原价。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

根据激励对象签订的入伙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计划标的股票

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价格	对于董事会或总经理认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员工，参考最近一期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对于2015年以前已与部分员工做过约定的，同意零对价向该等员工进行激励
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公司股份，并自公司上市起至少锁定36个月；自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员工所持合伙份额不得流转；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要求，员工应遵守自己做出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激励对象在约定服务期内不得进行份额（股权）流转或要求退伙；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如果对合伙份额流转有更严格的限制，激励对象应无条件接受该等限制
绩效考核指标	未单独约定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与公司签订入股协议起不少于3年，对于公司创始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入职的人员，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持有的股权份额可不设置服务期限限制
激励份额	享受股权激励的人员具体持股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根据人员等级确定
回购约定	1、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已满约定的服务期，但在公司上市前离职的，离职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其份额或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一般不高于原购入价加计1.2%的年利率）由普通合伙人回购。 2、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未满约定的服务期，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但是出现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解雇、退休、丧失行为能力、死亡而终止服务期时，结合实际情况由普通合伙人回购、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或继续持有等，具体参见本节“1、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之“（3）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相关内容。

3、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四、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在如下人员范围中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其它符合条件的员工；除上述人员外，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认定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或经总经理认可的对公司发

展有突出贡献的非公司员工。

参加对象须进入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但是经公司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或对公司有重大（特殊）贡献的人员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激励对象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为公司的在职员工或为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非公司员工，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看好公司业务未来发展且没有违法及违反公司劳动纪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能存在如下情形：最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人员。

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公司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二）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实际参加人员除王旭东（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融资顾问，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其余参加人员均是公司员工或曾经是员工。员工有偿获得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如

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5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1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已经全部确认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不涉及现金支出，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活动的现金流量。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分别持有公司 10.04% 和 8.09% 股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在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与赵锐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分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制度文件，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内容，核查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2、取得公司股东基本信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 3、取得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文件。
- 4、取得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名单、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是否属于公司员工。
- 5、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
- 7、取得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提供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员工的出资凭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 2、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而非直接通过天津纵力和南京锐影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南京锐融和南京锐泰持有的南京锐影的股份来源系通过转让方式获取。
-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公司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 4、公司制定了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需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王旭东（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融资顾问，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或曾经是员工，激励对象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5、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6、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15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11 亿元，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针对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向天津纵力中的员工授予股份的时点为 2015 年 6 月，向南京锐影中的员工授予股份的时点为 2015 年 8 月，公司参考 2015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深圳利通增资入股价格 41.13 元/股，确定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向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中的员工授予股份的时点为 2016 年 2 月²，公司参考 2016 年 2 月

²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成立后，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2016 年拟对更多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鉴于拟激励人数较多，采用激励对象的份额由赵锐代为持有的方式，通过赵锐在南京锐影中持有的部分份额执行。公司实际向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中的员工授予股份的时点为 2016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为了消除赵锐代员工持有激励份额的情况，持有激励份额的员工设立了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20 年 1 月从赵锐处受让相应激励份额。

外部投资者乐视影业增资入股价格 71.98 元/股，确定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因此，公司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均为授予时点相近的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合理。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天津纵力的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6 月签订入伙协议并取得授予的激励股份，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南京锐影的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8 月签订入伙协议并取得授予的激励股份，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南京锐融、南京锐泰的激励对象实际取得授予股份的时点为 2016 年 2 月，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约定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此外，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南京锐融、南京锐泰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立了明确的服务期限，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摊销；对于授予日激励对象未在公司任职、员工离职后保留已授予份额的情况，公司将授予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尚未摊销完毕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当期或离职时予以一次性确认。此外，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系公司的创始人，公司对其授予股份并非为了换取其一定时期内提供的服务，因此，对于员工离职后将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冲回离职员工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并根据转让时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直接授予给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在授予当期予以一次性确认。

因此，公司将前述各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2015 年以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11 亿元，均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针对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主要原因为：（1）股份支付费用不同于按照各激励对象的日常工作定时定额支付的薪酬费用，具备一定的偶发性，本质上也并非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其作为公司整体管理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具备合理性；（2）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综上所述，针对历次股权激励，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具体方案、激励对象变动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管理模式等。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对象劳动合同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3、查阅天津纵力、南京锐影、南京锐泰、南京锐融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等文件，了解持股平台管理安排、合伙人变动情况。

4、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等，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核查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查阅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案例，核查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的原因。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针对历次股权激励，公司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9. 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东南京锐影的部分合伙份额，并于2020年1月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纵力、南京锐影成立后，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对更多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鉴于拟激励人数较多，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人数上限，同时为方便管理，采用激励对象的份额由赵锐代为持有的方式，通过赵锐在南京锐影中持有的部分份额执行。公司于2016年2月设立了员工激励基金计划，共计121名员工参与申购了该激励计划，合计出资46.10万元。出资资金用于向赵锐受让南京锐影合伙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至2019年，共计46名员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陆续退出该激励计划，退出员工持有的份额以出资价转让给赵锐。2019年12月，为了规范赵锐代员工持有激励份额的情况，公司设立了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两个持股平台，将该激励计划相关员工变更为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的合伙人。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于2020年1月从赵锐合计受让8.30%南京锐影的出资份额，并经工商变更登记为南京锐影的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等情形。”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不涉及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东南京锐影的部分合伙份额，并于2020年1月解除还原。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全部合伙人均已签署《承诺函》，同时对121名员工中的106名员工进行访谈（可以涵盖南京锐融及南京锐泰全部合伙人，其余15名员工因离职无法联系或拒绝接受访谈等原因，中介机构未能对其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人员对代持事项进行确认。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共 33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及 26 名非自然人股东。参照《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6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即使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全部穿透计算，公司设立以来至今的股东人数也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8/一/（二）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中介机构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查阅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4) 取得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并对股东进行访谈，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确认。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6) 针对赵锐曾在报告期前代部分员工持有公司股东南京锐影的部分合伙份额的情形，取得代持形成及解除还原的相关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入股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流水核查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的出资情况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赵锐，直接持股比例为 12.14%。公司设立以来，赵锐出资时点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赵锐	2010.12.14	75.24	设立时第一期出资, 现金方式出资	主要银行账户 2010.1.1 至 2013.12.31 期 间银行流水	1. 历次验资报告 2. 取得赵锐配偶主要银行账户 2010.6.1 至 2013.12.31 期间银行 流水 3. 取得赵锐出具的《调查表》《资 金流水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 4. 股权支付款存在部分来自赵锐 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前 已注销)的借款, 对出借方的出 纳进行访谈, 同时取得相关公司 注销工商资料
	2011.01.17	70.156	设立时第二期 出资, 现金方式 出资		
	2011.02.09	70.156	设立时第三期 出资, 现金方式 出资		
	2012.12.07	140.312	设立时第四期 出资, 现金方式 出资		
	2015.09.24	1,050.00	股权受让, 银行 转账方式支付	对应银行账户 2015.1.1 至 2015.12.31 期 间银行流水	1. 取得赵锐出具的《调查表》《资 金流水承诺函》并对赵锐和转让 方进行访谈 2. 股权支付款存在部分来自第三 方的借款, 对出借方进行访谈, 同时查阅借款协议 3. 取得赵锐配偶 2015.6.15 至 2015.12.31 期间银行流水
	2019.1.28	200.00	股权受让, 银行 转账方式支付	对应银行账户 2018.6.30 至 2019.12.31 期 间银行流水	1. 取得赵锐出具的《调查表》《资 金流水承诺函》并对赵锐和转让 方进行访谈 2. 股权支付款存在部分来自第三 方的借款, 对出借方进行访谈或 取得出借方出具的说明函, 并查 阅借款协议 3. 取得赵锐配偶 2018.6.30 至 2019.6.30 期间的银行流水 4. 取得赵锐征信报告
	2019.4.15	300.00			
	2019.4.18	200.00			
	2019.5.31	500.00			
	2019.6.3	300.00			

经核查, 赵锐设立公司及后续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其中向第三方相关借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纠纷, 且出借双方已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不构成“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核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 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相关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①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津纵力合伙份额 194.06 万元，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部分激励对象的出资前后三个月及以上的资金流水，已核查资金流水的合伙份额占比 84.1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南京锐影合伙份额 10.00 万元，主办券商、律师已取得部分激励对象的出资前后三个月及以上的资金流水，已核查资金流水的合伙份额占比 88.28%。天津纵力未提供资金流水的合伙人除一名为在职员工外，其余均为已离职员工，该名在职员工因身体原因无法提供资金流水，其于 2015 年 8 月成为天津纵力的合伙人，实际出资资金 4.40 万元，持有 1.57% 的合伙份额，出资金额和占比较小。南京锐影（不含南京锐融、南京锐泰）未提供资金流水的合伙人均为已离职员工。此外，主办券商、律师还通过查阅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流水记录等方式进行核查。

针对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在的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赵锐	董事长、 总经理	天津纵力	2014.2.1	0.10	受让其他合伙人份额，现金方式支付	主要银行账户 2013.6.1 至 2018.12. 31 期间 银行流水	1.取得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及转让协议等 2.取得持股平台相关流水 3.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4.持股平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取得赵锐出具的《资金流水承诺函》
			2014.5.15	0.10			
			2015.9.6	66.81	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2015.11.2	39.07	现金方式出资		
			2017-2018	2.08	多次受让已离职员工的份额，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南京锐影	2015.10.22	8.11	现金方式出资		
			2015.11.19	149.65	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2016-2018	23.20	多次受让已离职员工的份额，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周颀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南京锐影	2016.2.29	7.16	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对应银行账户 出资前 后至少 3 个月的 银行流 水	1.取得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及转让协议等 2.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3.取得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流水
唐后玉	副 总 经 理	南京锐影	2016.2.26	1.47			
曲涛	监 事	天津纵力	2016.3.1	3.23			

经核查，赵锐在天津纵力、南京锐影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其中向第三方相关借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且出借双方已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构成“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周颀、唐后玉和曲涛对南京锐影和天津纵力的出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

②南京锐融、南京锐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核查

公司实际向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中的员工授予股份的时点为 2016 年 2 月，南京锐融、南京锐泰于 2019 年 12 月从赵锐合计受让 8.30%南京锐影的出资份额。鉴于激励对象初始最高出资资金为 8,000 元，金额较小，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前后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	所在的持股平台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房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锐融	2016.2.27	0.50	现金方式出资	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1.取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2.取得合伙人向持股平台出资流水 3.代持形成、解除还原相关资料 4.取得赵锐出具的《资金流水承诺函》
郑蓓	监事	南京锐泰	2016.2.26	0.50	银行转账方式出资		
赵锐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锐泰、南京锐融	2016-2020	20.25	多次受让已离职员工的份额，现金或银行转让方式支付	取得主要银行账户 2016-2020 年期间银行流水	

经核查，赵锐、房晓东、郑蓓实际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至少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针对天津纵力、南京锐影（不含南京锐融、南京锐泰）的合伙人，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取得部分激励对象的出资前后至少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已核查资金流水的合伙份额占比分别为 84.14%、88.28%，其中，天津纵力除 1 名在职员工因身体原因无法提供资金流水（该员工出资金额和占比较小）外，其余未提供资金流水的合伙人均为已离职员工；针对南京锐融、南京锐泰（通过南京锐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伙人，鉴于激励对象出资金额较小，主办券商和律师仅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3 名合伙人出资前后至少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之“10/（1）/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富海国龙以对公司的1,500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4,577.14元；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富海国龙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富海国龙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富海国龙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2015年4月，富海国龙与公司前身原力有限签署了《电影<Duck Duck Goose>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富海国龙对公司投资及制作的《妈妈咪鸭》电影项目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约定富海国龙优先于公司收回投资本金加20%的基础收益，在富海国龙未收回投资本金及20%的基础收益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得该电影收益。富海国龙在获得超出其投资本金后的投资收益时，需要承担5%的税负成本，由公司向富海国龙进行每期收益分配时直接扣减。

富海国龙分别于2015年5月、2015年7月和2017年10月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合计1,500.00万元。2018年3月，《妈妈咪鸭》在国内院线上映，由于票房不佳等因素，该项目亏损严重。根据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偿还富海国龙投资本金加基础收益合计1,785.00万元。

富海国龙看好动画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与富海国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富海华金、富海铨创、富海创新、富海扬帆均已投资入股公司，为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富海国龙拟以其对公司享有的 1,785.00 万元债权入股，具体为以 1,500 万元债权认缴公司新增股份，免除剩余的 285 万元债务。

富海国龙与公司相关债权债务系因共同投资项目产生亏损，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而产生，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二）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富海国龙、原力有限签署《电影<Duck Duck Goose>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富海国龙享有优先于公司收回投资本金加 20%的基础收益的权利，因投资项目亏损而产生。彼时公司尚未改制，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债权债务形成未履行相关的程序。

2019 年 7 月，原力数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力数字注册资本从 23,564,348.57 元增至 24,056,554.27 元，其中南京高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577.14 元，富海华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525.71 元，富海创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1,525.71 元；富海国龙以对公司的 1,500 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577.14 元。2019 年 12 月，相关方签署《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9 年 10 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7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果如下：富海国龙委托评估的债权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850,000.00 元，与账面价值一致。

2019 年 12 月，富海国龙与原力数字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富海国龙将初始债务经部分豁免以后对原力数字的剩余 1,5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原力数字的股权，认缴原力数字新增注册资本 184,577.14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科、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富海国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92,205.70 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56,554.27 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正），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综上分析，公司债转股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富海国龙与公司已签署《债转股协议》、债权已经评估、实收资本已经验资，债转股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0.12	原力有限设立	赵锐、丁山、文岩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原力有限，其中，赵锐、丁山和文岩分别认缴出资额 376.20 万元、250.80 万元和 373.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出资设立公司	分四期缴足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涉及	公司设立
2010.12	股权转让	赵锐将所持公司 25.42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爱平 丁山将所持公司 21.37 万元股权转让给邓爱平 文岩将所持公司 30.08 万元、76.87 万元、30.75 万元、30.75 万元和 57.62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邓爱平、文庆、张文亮、李一川和尹娜	0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以及引进天使投资人，交易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无需支付	不涉及	无需缴纳	本次转让系引入可为公司带来业务和人脉等的天使投资人，创始股东赵锐、丁山、文岩各自将部分已实缴股份和未实缴股份无偿转让，其中未实缴的部分由受让方实缴给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1.3	股权转让	赵锐将所持公司 79.18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丁山将所持公司 52.79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文岩将所持公司 31.06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邓爱平将所持公司 13.37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文庆将所持公司 13.37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张文亮将所持公司 5.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李一川将所持公司 5.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尹娜将所持公司 10.01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0 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之目的，协商无偿转给员工持股平台	无需支付	不涉及	无需缴纳	本次转让系转给员工持股平台，后续用于激励公司员工
2011.3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苏州华慧、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天津天创、天津天保、北京星光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7.22 万元、62.55 万元、26.81 万元、3.57 万元、49.98 万元、53.55 万元	13.99 元 / 注册资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布局游戏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并与腾讯集团、网易、美国艺电等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投资人结合公司发展潜力和其尽调情况等，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1.4 亿元，据此确定价格	已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2014.2	股权转让	文岩将所持公司 51.36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津纵力 文岩将所持公司 7.89 万元、56.62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赵弘曲、领航基石 邓爱平将所持公司 6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领航基石 文庆将所持公司 6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领航基石	1.44 元 / 注册资本 7.83 元 / 注册资本	创始股东退出，以较低价转给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激励 创始股东因自身原因退出，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转让方结合持股成本，由各方协商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转给员工持股平台，后续用于激励公司员工 本次转让系转让方自身原因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2014.3	股权转让	丁山将所持公司 169.36 万元、7.28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领航基石、赵弘曲	12.11 元 / 注册资本	创始股东退出，退出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格并适当折价，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转让方自身原因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4.3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高学飞和赵弘曲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 万元、101.85 万元、20.37 万元和 47.53 万元	14.73 元 / 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潜力和投资人尽调情况等，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1.92 亿元，据此确定价格	已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认购方看好公司发展
2015.3	股权转让	天津天创将所持公司 3.57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20.10 元 / 注册资本	天津天保基金期限临近，计划全部退出，由双方协商的价格。部分同期入股投资人参考天津天保退出价格一同退出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原股东基金期限临近到期及自身原因等退出
		天津天保将所持公司 49.98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是	
		北京星光将所持公司 53.55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转让方已退出，不接受访谈亦未提供纳税证明	
2015.3	股权转让	南京锐力将所持公司 84.49 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铎创	27.20 元 / 注册资本	当时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热情高涨，普遍估值较高。投资人系公司股东东方富海的关联基金，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等，各方协商确定以略高于南京锐力的成本价作为交易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富海铎创看好公司发展
2015.8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南京锐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4.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深圳利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3.13 万元	41.13 元 / 注册资本	公司因陆续参与制作了《驯龙记》《镇魔曲》《先知》《最后生还者》等知名项目，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且从 2014 年开始盈利，未来预期进一步向好。投资人系腾讯控股下属公司，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投资者参考前次转让价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 7 亿元，据此确定价格				
	股权转让	领航基石将持有公司的 48.63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	35.99 元 / 注	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格，结合领航基石持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深圳利通看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利通	册资本	有平均成本较低，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				好公司发展，从领航基石受让部分股权
2015.11	股权转让	海洋基石将所持公司 29.18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锐	35.99 元 / 注册资本	海洋基石即将到期，拟收回部分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定价时间为 2015 年 9 月，早于同期其他投资者定价时间，双方参照前次转让方关联基金领航基石向深圳利通的转让价格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海洋基石基金将于 2016 年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转让部分股权
		李一川将所持公司 12.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铎创	46.27 元 / 注册资本	早期股东退出，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股东李一川退出，富海铎创、北京信中利看好公司发展
		李一川将所持有公司 12.76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信中利					转让方已退出，不接受访谈亦未提供纳税证明	
		领航基石将所持公司 16.53 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铎创	46.27 元 / 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富海铎创看好公司发展
		领航基石将所持公司 21.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信中利	51.41 元 / 注册资本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北京信中利看好公司发展
		尹娜将所持公司 47.61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卫真	1 元/注册资本	母女之间转让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本次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转让股权
2016.3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乐视影业、天津智泽、上海慧影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59 万元、33.34 万元、69.46 万元	71.98 元 / 注册资本	当时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2015 年实现收入约 1.4 亿元，同比增长超 40%。投资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各方协商确定投前 14 亿元估值，据此确定价格	已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股权转让	深圳利通将所持公司 291.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林芝利创	40.27 元 / 注册资本	母子公司之间转让，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转让方已退出，不接受访谈亦未提供纳税证明	本次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转让
		南京锐力将所持公司	61.70	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	已支付	自有	是	本次转让系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4.59万元股权转让给乐视影业 天津纵力将所持公司20.42万元股权转让给乐视影业 赵弘曲将所持公司3.89万元股权转让给乐视影业	元 / 注册资本	格并适当折价，双方协商的价格转让		资金		乐视影业看好公司发展，从南京锐力、天津纵力、赵弘曲受让部分股权
2017.7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上海汉发、深潜基石、富海扬帆、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05万元、12.31万元、36.92万元、15.38万元、15.38万元	81.27元 / 注册资本	当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2017年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同步启动了上市整体工作计划。投资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各方协商确定投前17.50亿元估值，据此确定价格	已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
	股权转让	赵弘曲分别将所持公司36.92万元、19.39万元、1.25万元、1.25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	81.27元 / 注册资本	参照同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原股东赵弘曲退出，上海汉发、传化控股、余琴、李大鹏看好公司发展
		乐视影业将所持公司35.35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汉发	81.27元 / 注册资本				是	本次转让系乐视影业拟转让部分股权，上海汉发看好公司发展
2019.7	股权转让	海洋基石将所持公司44.18万股股份转给赵锐	33.95元/股	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海洋基石预计公司上市进程不及预期，且基金即将再次到期，拟退出。考虑到海洋基石前期已获得部分收益，双方以略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已支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是	海洋基石将于2019年再次到期且暂未决定是否延期，转让部分股权
2019.12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南京高科、富海华金、富海创新、富海国龙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46万元、6.15万元、6.15万元、18.457714万元	81.27元/股	按照前次增资价格进行增资	已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其中富海国龙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500万元债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0.5	股权转让	赵锐将所持公司530,197.84股股份转给上海汉发	0元/股	为了解除与上海汉发相关的回购条款，实控人赵锐无偿转让部分股份，具有合理性	无需支付	不涉及	无需缴纳	因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开发行，将触发相关回购条款，本次转让系为了解除与上海汉发相关的回购条款
2020.9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赵锐等18位有尾差的股东合计增资10.73元	81.27元/股	按照前次增资价格进行	已实缴	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为将前次增资后的股份数量位数凑整，有尾差的股东进行增资
2020.9	股权转让	乐视影业将其持有公司的327,586股股份转给张颖	58元/股	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乐视影业因战略调整着急退回，转让价格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原股东乐视影业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拟转让其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20.11	股权转让	乐视影业将其持有公司的258,621股股份转给北京云鼎	58元/股	根据乐视影业前次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2020.12	股权转让	乐视影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32,759股股份转给北京启正	58元/股	根据乐视影业前次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2020.12	股权转让	北京信中利将其持有的公司341,526股股份转给共青城万信	102.48元/股	关联方之间转让，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北京信中利与其关联方之间转让
2021.2	股权转让	乐视影业将其持有剩余的公司172,431股股份转给北京启正	58元/股	根据乐视影业前次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本次转让系原股东乐视影业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拟转让其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22.10	股权转让	上海汉发将其持有的公司200,471股股份转给江苏隼泉	124.71元/股	受让方为国资背景，基金投向为文化类企业，看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结合以往投资文化类企业的估值情况和公司未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原股东上海汉发有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回款，江苏隼泉看好公司发展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是否已经缴纳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来发展前景等，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				
2022.12	股权转让	北京启正将其持有的公司 505,190 股股份转给长三角数文	62.35 元/股	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本次转让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转让方急于回笼资金，具有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北京启正因自身原因退出，长三角数文看好公司发展
2023.4	股权转让	苏州华慧将持有公司 108,255 股股份转给文学之都；所持公司 132,311 股股份转给无锡合创	83.14 元/股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是	苏州华慧有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回款，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中，除直系亲属、母子公司或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公司股权激励之目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短期内（间隔时间少于 3 个月）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2014.2	股权转让	文岩将所持公司 7.89 万元、56.62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赵弘曲、领航基石	7.83 元/注册资本	1、各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独立协商；2、2014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相关转让方因自身原因着急退出；3、2014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格并适当折价，具有合理性。
			邓爱平将所持公司 6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领航基石		
			文庆将所持公司 63.5 万元股权转让给领航基石		
2014.3	股权转让	丁山将所持公司 169.36 万元、7.28 万元股权分别转给领航基石、赵弘曲	12.11 元/注册资本		
2014.3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领航基石、海洋基石、高学飞和赵弘曲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95 万元、101.85 万元、20.37 万元和 47.53 万元	14.73 元/注册资本		
2	2015.3	股权转让	天津天创将所持公司 3.57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20.10 元/注册资本	
			天津天保将所持公司 49.98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北京星光将所持公司 53.55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锐力		
2015.3	股权转让	南京锐力将所持公司 84.49 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铨创	27.20 元/注册资本	1、各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独立协商。2、天津天保基金期限临近，计划全部退出，拟转让给南京锐力，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天津天创、北京星光和天津天保系同期入股投资人，参考天津天保退出价格一同退出。富海铨创系公司股东东方富海的关联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入股公司，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前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详细内容	转让股份/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景等，各方协商确定以略高于南京锐力的成本价作为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	2015.8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深圳利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13万元	41.13元/注册资本	1、各次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独立协商。2、2015年8月领航基石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利通，参考同期公司增资价格，结合转让方持有平均成本较低，双方协商后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3、2015年11月海洋基石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赵锐，股权转让价格为35.99元/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其他交易定价，主要原因系海洋基石即将到期，拟收回部分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定价时间为2015年9月，早于同期其他投资者定价时间，双方参照2015年8月转让方关联基金领航基石向深圳利通的转让价格（35.99元/注册资本）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	领航基石将持有公司的48.63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利通	35.99元/注册资本	
	2015.11	股权转让	海洋基石将所持公司29.18万元股权转让给赵锐	35.99元/注册资本	
			李一川将所持公司12.64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铨创	46.27元/注册资本	
			李一川将所持有公司12.76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信中联		
			领航基石将所持公司16.53万元股权转让给富海铨创	46.27元/注册资本	
			领航基石将所持公司21.40万元股权转让给北京信中联	51.41元/注册资本	
4	2020.9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赵锐等18位有尾差的股东合计增资10.73元	81.27元/股	2020年9月、11月和12月，乐视影业转让价格均为58元/股，转让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转让方因战略调整着急退回，具有合理性。
	2020.9	股权转让	乐视影业将其持有公司的327,586股股份转让给张颖	58元/股	
	2020.11	股权转让	乐视影业将其持有公司的258,621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云鼎	58元/股	
	2020.12	股权转让	乐视影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32,759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启正	58元/股	
5	2022.10	股权转让	上海汉发将其持有的公司200,471股股份转让给江苏聿泉	124.71元/股	2022年10月，上海汉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江苏聿泉，受让方为国资背景，基金投向为文化类企业，看好文化行业的发展。结合以往投资文化类企业的估值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2022年12月，北京启正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长三角数文，明显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转让方急于回笼资金，参考自身持股成本和预期收益与受让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2.12	股权转让	北京启正将其持有的公司505,190股股份转让给长三角数文	62.3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理由，定价公允，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且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

涉及股权代持，除部分股东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并于报告期前终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和终止过程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机构投资者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除部分原股东因退出时间较早等原因无法配合提供纳税证明外，其余股东均已缴纳税款，符合税收监管要求，考虑到部分未提供纳税证明的股东转让后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内部分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除直系亲属、母子公司或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公司股权激励之目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外，主要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转让意愿，受让方或增资方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判断，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相关交易的各方实际洽谈、签署协议、款项支付等均独立进行。因此短期内部分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富海国龙、原力数字签署的《电影<Duck Duck Goose>投资合作协议》。
- 2、查阅公司债转股履行的内部审议文件。
- 3、查阅债转股涉及的评估报告、协议文件、审计报告等。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 5、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如涉及）、评估报告（如涉及）、税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6、查阅股东访谈记录。
-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理由，定价公允，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价

款已支付且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除部分股东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并于报告期前终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除部分原股东因退出时间较早等原因无法配合提供纳税证明外，其余股东均已缴纳税款，符合税收监管要求，考虑到部分未提供纳税证明的股东转让后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内部分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关于董监高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①董自亭系公司职工监事、公共关系总监，2009年至2018年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工作，其中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副处长。请公司补充说明：董自亭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②公司董监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7、148条等相关规定；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董自亭系公司职工监事、公共关系总监，2009年至2018年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工作，其中2015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副处长。请公司补充说明：董自亭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一）董自亭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修订）》规定，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2024年4月23日出具《关于董自亭同志任职、辞职相关情况的说明》，董自亭在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工作期间任正

科级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级别领导职务；已按程序向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填报《离职到企业就职人员自查表》，并主动报告了离职后从业情况。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审核，董自亭未接受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盈利性组织的聘用，未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盈利性活动，符合《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董自亭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级别领导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董自亭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公共关系总监，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董自亭和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董自亭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董自亭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而引起的处罚或者诉讼记录，亦不存在因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受到处罚或者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董监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董监高存在对外投资、在外兼职等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持股公司	兼职或持股情况	是否领取薪水
赵锐	董事长 总经理	南京锐影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6.88%的合伙份额	否
		天津纵力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7.38%的合伙份额	否
		南京锐融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3.80%的合伙份额	否
		南京锐泰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6.10%的合伙份额	否
		南京飞鹰在线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10.00%的股权	否
周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锐影	持有6.66%的合伙份额	否
沈琰	董事	天津纵力	持有3.34%的合伙份额	否
房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锐融	持有2.00%的合伙份额	否
宋建彪	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是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岂凡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马鞍山可思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1.59%的合伙份额	否
黄淼	独立董事	南京传媒学院	教师、教授	是
吕园仁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合伙人	是
王大志	独立董事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董自亭	监事会主席	梁溪区自亭餐饮店	担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否
		安徽宏能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并持有5.00%股权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持股公司	兼职或持股情况	是否领取薪水
郑蓓	职工监事	南京锐泰	持有 5.52%的合伙份额	否
曲涛	职工监事	天津纵力	持有 1.57%的合伙份额	否
唐后玉	副总经理	南京锐影	持有 0.61%的合伙份额	否

注：公司董事宋建彪系股东深潜基石、海洋基石、领航基石委派的董事，在公司未担任除董事外的职务，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除外部董事宋建彪在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薪、独立董事均在其本职单位领取薪酬外，其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黄淼、吕园仁、王大志未担任其他境内上市或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黄淼为南京传媒学院教师、教授，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出席/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

（三）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除南京锐影、天津纵力、南京锐融、南京锐泰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涉及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持股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赵锐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飞鹰在线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上网及相关技术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宋建彪	董事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深圳岂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	否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医疗保健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奶粉）；互联网线上公民健康、体检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健康咨询；经营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热力生产和供应；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持股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 司经营同 类业务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否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及相关的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礼品、钟表眼镜、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摩托车零配件、卫生用品、非金属制品、电话充值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持股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礼品、钟表眼镜、玩具、化妆品、卫生用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电话充值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北京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电子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票务代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海南爱卡焕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马鞍山可思高新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	否

姓名	职务	兼职或持股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黄淼	独立董事	南京传媒学院	本科教育、科学研究	否
吕园仁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王壮志	独立董事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否
董自亭	监事会主席	梁溪区自亭餐饮店	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安徽宏能贸易有限公司	柴油（闭杯闪点大于 60℃）、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农副食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类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综上，上述兼职或持股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四）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已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其大额银行流水、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因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而发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79 条、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等相关规定。

三、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

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内容	相关说明
1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王大志、吕园仁、黄淼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3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吕园仁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自 2006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金湖县金陵化工厂会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授薪合伙人、合伙人等，在会计、审计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王大志、吕园仁、黄淼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5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序号	相关规定内容	相关说明
	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失信查询平台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独立董事王大志、吕园仁、黄淼不存在《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6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10月，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王大志、吕园仁、黄淼作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
7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并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王大志、吕园仁、黄淼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均未满五家。

综上分析，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修订）》《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等文件，核查董自亭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董自亭同志任职、辞职相关情况的说明》。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董自亭不存在为企业谋取利益的书面确认。

4、查阅董自亭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的书面说明。

5、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等文件。

6、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在外兼职和合法合规等情况。

7、查阅《公司法》（2018 修正）、《公司法》（2023 修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并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董自亭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级别领导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其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外部董事宋建彪在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薪、独立董事均在其本单位领取薪酬外，其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47、148 条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 179 条、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等相关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3) 关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短期借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情况或行业惯例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28.73 万元、13,000.49 万元和 14,000.84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远期外汇合约。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1)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1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 期 3 个月 I 款	江苏银行		低风险	7,000.00		7,000.00		2023/12/20 至 2024/3/20	3.10%
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4 个月 A 款	江苏银行	挂钩标的为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低风险	6,000.00			6,000.00	2023/12/26 至 2024/4/26	
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3 期 3 个月 J 款	江苏银行		低风险		7,000.00		7,000.00	2024/3/26 至 2024/6/26	
4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机构款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低风险		200.00	200.00		无固定期限	2.21%
5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	中低风险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34%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日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北银理财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低风险		1,000.00		1,000.00	无固定期限	1.87%
合计					13,000.00	8,500.00	7,500.00	14,000.00		

注1：期初余额、本期购买、本期赎回、期末余额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金额，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金额，下同

注2：收益率=当期收益额/（产品持有金额×持有天数）×365（除说明书中明确以360天为周期计算），下同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8 期 07 号 187 天	南京银行	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2022/9/14 至 2023/3/20	2.95%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1 期 19 号 180 天	南京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7,000.00		2023/3/17 至 2023/9/13	2.85%
3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鑫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低风险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17%
4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5 期 6 个月 B	江苏银行	挂钩标的为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	低风险	4,000.00		4,000.00		2022/9/14 至 2023/3/14	3.37%
5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2 期 6 个月 E 款	江苏银行	挂钩标的为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低风险		6,000.00	6,000.00		2023/3/21 至 2023/9/21	3.24%
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7 期 3 个月 J 款	江苏银行		低风险		7,000.00	7,000.00		2023/9/19 至 2023/12/19	3.05%
7	对公人民币结	江苏银行		低风险		3,000.00	3,000.00		2023/9/22 至 2023/12/22	2.88%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8 期 3 个月 D 款									
8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8 期 3 个月 F 款	江苏银行		低风险		3,000.00	3,000.00		2023/9/25 至 2023/12/25	2.86%
9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0 期 3 个月 I 款	江苏银行		低风险		7,000.00		7,000.00	2023/12/20 至 2024/3/20	
1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4 个月 A 款	江苏银行		低风险		6,000.00		6,000.00	2023/12/26 至 2024/4/26	
11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定开周一款机构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优先股；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商品及金	较低风险		3,300.00	3,300.00		无固定期限	2.49%
12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定开周二款机构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较低风险		1,600.00	1,600.00		无固定期限	2.66%
13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定开周	民生理财		较低风险		1,200.00	1,200.00		无固定期限	2.61%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三款机构理财产品		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4	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机构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低风险		1,500.00	1,500.00		无固定期限	2.36%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低风险		2,400.00	2,400.00		无固定期限	2.29%
16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	低风险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21%
17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七日淘金理财管理计划	北银理财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	较低风险		3,600.00	3,600.00		无固定期限	2.06%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及其他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等。							
18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进取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5.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低风险		2,200.00	2,200.00		无固定期限	2.22%
19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 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低风险		500.00	500.00		无固定期限	1.76%
20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501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挂钩标的为中证 1000 指数，方向为看涨	低风险	5,000.00			5,000.00	2022/9/14 至 2023/3/14	1.50%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21	北银理财京华 远见春系列诚 享 14 天持有 期理财管理计 划	北银理财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直接或间接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较低 风险		500.00	500.00		无固定期限	2.63%
22	招银理财招赢 日日金 15 号 现金管理类理 财计划	招银理财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5、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低风险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43%
合计					13,000.00	56,700.00	56,700.00	13,000.00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1	北京银行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理财管理计划	北京银行	本计划下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债、央票、理财非存款、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二级资本债、债券型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低风险		3,600.00	3,600.00		无固定期限	2.61%
2	北京银行京华远见机构易淘金2号理财管理计划					2,000.00	2,000.00		无固定期限	13.68%
3	苏银理财恒源周开放融享1号	苏银理财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券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5%。	中低风险		2,500.00	2,500.00		无固定期限	2.48%
4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私享债权8期	苏银理财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100%。	中风险	13,100.00		13,100.00		2021/9/2 至 2022/9/6	4.48%
5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5期6个月B	江苏银行	挂钩标的为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EUR CURRE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	低风险		4,000.00		4,000.00	2022/9/14 至 2023/3/14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6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较低风险		3,100.00	3,100.00		无固定期限	2.47%
7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定开周一款机构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2.权益类资产：优先股；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较低风险		1,135.00	1,135.00		无固定期限	3.41%
8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7天持有期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	较低风险		500.00	500.00		无固定期限	0.28%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9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1号机构款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权益类资产：优先股；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较低风险		200.00	200.00		无固定期限	0.68%
10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增利周周定开周二款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较低风险		1,545.00	1,545.00		无固定期限	1.36%
11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周周定开周三款对公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较低风险		1,500.00	1,500.00		无固定期限	2.67%
12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天天盈对公款	民生银行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	较低风险		3,280.00	3,280.00		无固定期限	1.46%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理财产品		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3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日日聚宝现金管理类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投资的金融工具。本理财产品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中低风险		5,850.00	5,850.00		无固定期限	2.67%
1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8 期 07 号 187 天	南京银行	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4,000.00	2022/9/14 至 2023/3/20	
15	浦发银行浦天同盈 1 号理财计划	浦发银行	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同业借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较低风险		1,200.00	1,200.00		无固定期限	2.43%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16	中银理财-悦享天添卓越版	中银理财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2.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3. 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借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优先股等；5. 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6.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7. 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掉期、信用衍生工具等。	中低风险		2,950.00	2,950.00		无固定期限	3.64%
17	浦银理财周周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	较低风险		1,375.00	1,375.00		无固定期限	2.81%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8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4.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低风险		1,500.00	1,500.00		无固定期限	2.69%
19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	1. 本产品 100%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3）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2. 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3.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低风险		12,210.00	12,210.00		无固定期限	2.50%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20	浙商银行升鑫赢 B-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	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是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票、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浙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区间。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票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较低风险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86%
21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501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挂钩标的为中证 1000 指数，方向为看涨	低风险		5,000.00		5,000.00	2022/9/14 至 2023/3/14	1.51%
22	光银现金 A	光大理财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较低风险		700.00	700.00		无固定期限	2.70%
23	阳光碧机构盈	光大理财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一）现金；（二）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四）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及国务院银	较低风险		200.00	200.00		无固定期限	2.41%

序号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风险特征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期限	收益率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合计					13,100.00	58,645.00	58,745.00	13,000.00		

(2) 远期结售汇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年1-3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7/18	2024/1/22	2024/1/22	已交割	7.0304	7.1105	-0.80	
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40.00	2024/1/3	2024/1/26	2024/1/26	已交割	7.1313	7.1074	0.95	
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80.00	2023/12/28	2024/2/2	2024/2/2	已交割	7.0770	7.1006	-2.38	
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40.00	2024/1/3	2024/2/5	2024/2/5	已交割	7.1244	7.1070	0.70	
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4/1/24	2024/2/20	2024/2/20	已交割	7.1509	7.1068	2.20	
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6/6	2024/3/8	2024/3/8	已交割	6.9153	7.0978	-1.28	
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4/2/29	2024/4/8	2024/4/8	未交割	7.1677			-5.47
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75.00	2024/3/14	2024/4/18	2024/4/18	未交割	7.1661			-3.69
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4/1/24	2024/4/26	2024/4/26	未交割	7.1047			-5.24
1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75.00	2024/3/14	2024/5/20	2024/5/20	未交割	7.1432			-3.66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合计				560.00							-0.61	-18.06

注 1：期末估值损益金额中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为 18.06 万元，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交割日期与到期日期不一致均系非交易日银行延期交割，下同。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2	2023/1/6	2023/1/6	已交割	6.8661	6.8912	1.49	
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1	2023/1/6	2023/1/6	已交割	6.8660	6.8912	1.49	
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14	2023/1/16	2023/1/16	已交割	6.9229	6.7135	11.61	
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1	2023/1/23	2023/1/30	已交割	6.9949	6.7626	8.58	
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2	2023/2/6	2023/2/6	已交割	6.8556	6.7737	4.02	
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1	2023/2/6	2023/2/6	已交割	6.8556	6.7737	4.02	
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5/5	2023/2/9	2023/2/9	已交割	6.6413	6.7905	14.18	
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10/10	2023/2/13	2023/2/13	已交割	7.0616	6.8151	5.81	
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1	2023/2/23	2023/2/23	已交割	6.9840	6.9028	1.14	
1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6/13	2023/3/15	2023/3/15	已交割	6.7251	6.8680	4.49	
1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1	2023/3/23	2023/3/23	已交割	6.9720	6.8709	1.92	
1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6	2023/3/28	2023/3/28	已交割	7.0843	6.8749	1.50	
1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00.00	2022/10/10	2023/4/12	2023/4/12	已交割	7.0338	6.8854	2.56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1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10/31	2023/5/2	2023/5/4	已交割	7.1781	6.9054	-1.66	
1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3/5/10	2023/6/12	2023/6/12	已交割	6.9032	7.1212	-21.80	
1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6/13	2023/6/15	2023/6/15	已交割	6.7146	7.1489	-14.49	
1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2	2023/6/16	2023/6/16	已交割	6.9243	7.1289	-10.23	
1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9/21	2023/6/23	2023/6/26	已交割	6.9332	7.2056	-34.85	
1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6	2023/6/28	2023/6/28	已交割	7.0409	7.2101	-17.73	
2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3/5/12	2023/7/17	2023/7/17	已交割	6.9035	7.1326	-22.91	
2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5	2023/7/17	2023/7/17	已交割	6.9215	7.1326	-10.56	
2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5	2023/7/17	2023/7/17	已交割	6.9159	7.1326	-10.84	
2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7	2023/7/19	2023/7/19	已交割	6.9458	7.1486	-10.14	
2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31	2023/8/2	2023/8/2	已交割	7.0585	7.1368	-3.91	
2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3/5/17	2023/8/21	2023/8/21	已交割	6.9218	7.1987	-27.69	
2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9	2023/8/23	2023/8/23	已交割	6.9897	7.1988	-10.46	
2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5/31	2023/9/5	2023/9/5	已交割	7.0320	7.1783	-3.66	
2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7	2023/9/19	2023/9/19	已交割	6.9036	7.1733	-13.48	
2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9/21	2023/9/25	2023/9/25	已交割	6.8958	7.1727	-36.99	
3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9	2023/9/25	2023/9/25	已交割	6.9667	7.1727	-10.30	
3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5/31	2023/10/10	2023/10/10	已交割	7.0063	7.1781	-4.29	
3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6/6	2023/10/10	2023/10/10	已交割	7.0093	7.1781	-4.22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3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7/18	2023/10/20	2023/10/20	已交割	7.1006	7.1793	-1.97	
3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9	2023/10/23	2023/10/23	已交割	6.9473	7.1792	-11.60	
3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6/6	2023/11/8	2023/11/8	已交割	6.9888	7.1773	-4.71	
3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7/18	2023/11/20	2023/11/20	已交割	7.0755	7.1612	-2.14	
3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3/5/19	2023/11/24	2023/11/24	已交割	6.9305	7.1151	-9.23	
3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6/6	2023/12/8	2023/12/8	已交割	6.9705	7.1123	-3.54	
3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7/18	2023/12/20	2023/12/20	已交割	7.0524	7.0966	-1.10	
4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7/18	2024/1/22	2024/1/22	未交割	7.0304			-1.20
4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80.00	2023/12/28	2024/2/2	2024/2/2	未交割	7.0770			0.49
4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3/6/6	2024/3/8	2024/3/8	未交割	6.9153			-3.28
合计				2,330.00							-241.69	-3.99

注：期末估值损益金额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0.49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为 4.48 万元。

③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0	2021/5/31	2022/3/2	2022/3/2	已交割	6.4767	6.3351	30.51	
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1/6/18	2022/3/22	2022/3/22	已交割	6.5620	6.3664	3.89	
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00.00	2021/6/18	2022/6/22	2022/6/22	已交割	6.6022	6.7109	-53.31	
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7/6	2022/8/8	2022/8/8	已交割	6.7043	6.7695	-6.52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7/21	2022/8/25	2022/8/25	已交割	6.7582	6.8536	-4.77	
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7/6	2022/9/8	2022/9/8	已交割	6.7026	6.9148	-21.23	
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6/13	2022/9/15	2022/9/15	已交割	6.7428	6.9101	-8.37	
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8/16	2022/9/19	2022/9/19	已交割	6.7768	6.9396	-8.14	
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7/21	2022/9/26	2022/9/26	已交割	6.7531	7.0298	-13.84	
1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7/6	2022/10/11	2022/10/11	已交割	6.7017	7.1075	-40.58	
1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8/16	2022/10/18	2022/10/18	已交割	6.7682	7.1086	-17.02	
1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7/21	2022/10/25	2022/10/25	已交割	6.7464	7.1668	-21.02	
1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1	2022/11/7	2022/11/7	已交割	6.8852	7.2292	-8.60	
1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2	2022/11/7	2022/11/7	已交割	6.8855	7.2292	-8.59	
1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5/10	2022/11/14	2022/11/14	已交割	6.7168	7.0899	-37.31	
1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8/16	2022/11/18	2022/11/18	已交割	6.7580	7.1091	-17.56	
1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7/21	2022/11/25	2022/11/25	已交割	6.7390	7.1339	-19.75	
1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1	2022/12/6	2022/12/6	已交割	6.8760	6.9746	-2.47	
1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2	2022/12/6	2022/12/6	已交割	6.8762	6.9746	-2.46	
2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6/13	2022/12/15	2022/12/15	已交割	6.7324	6.9343	-20.19	
2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14	2022/12/16	2022/12/16	已交割	6.9337	6.9791	-2.27	
2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1	2023/1/6	2023/1/6	未交割	6.8660			-2.12
2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2	2023/1/6	2023/1/6	未交割	6.8661			-2.12

序号	产品类型	签约银行	币种	面值	交易日期	到期日期	交割日期	期末状态	交割汇率	外汇汇率	当期收益额	期末损益估值
2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14	2023/1/16	2023/1/16	未交割	6.9229			-1.14
2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1	2023/1/23	2023/1/30	未交割	6.9949			2.66
2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1	2023/2/6	2023/2/6	未交割	6.8556			-1.97
2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5.00	2022/9/2	2023/2/6	2023/2/6	未交割	6.8556			-1.97
2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5/5	2023/2/9	2023/2/9	未交割	6.6413			-29.11
2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10/10	2023/2/13	2023/2/13	未交割	7.0616			6.52
30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1	2023/2/23	2023/2/23	未交割	6.9840			2.92
31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6/13	2023/3/15	2023/3/15	未交割	6.7251			-18.78
32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1	2023/3/23	2023/3/23	未交割	6.9720			3.13
33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6	2023/3/28	2023/3/28	未交割	7.0843			8.86
34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200.00	2022/10/10	2023/4/12	2023/4/12	未交割	7.0338			27.12
35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10/31	2023/5/2	2023/5/4	未交割	7.1781			28.93
36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6/13	2023/6/15	2023/6/15	未交割	6.7146			-7.23
37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9/21	2023/6/23	2023/6/26	未交割	6.9332			7.61
38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50.00	2022/9/26	2023/6/28	2023/6/28	未交割	7.0409			9.27
39	远期结售汇	浦发银行	USD	100.00	2022/9/21	2023/9/25	2023/9/25	未交割	6.8958			9.30
合计				3,050.00							-279.58	41.88

注：期末估值损益金额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106.33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为 64.45 万元。

2、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为向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的保本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挂钩外币汇率等标的，少部分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情况，收益较为稳定，风险级别均为中低风险，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期后均已到期赎回，未发生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产品系交易双方达成的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交割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交割的外汇交易，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均已到期交割，未发生违约情况。

3、各期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处置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3	531.88	495.52
到期交割远期结售汇取得的投资收益	-0.61	-241.69	-279.58
合计	55.92	290.18	215.94

4、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1)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① 风险

A、信用风险：前述金融产品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或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B、市场风险：前述金融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上述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C、流动性风险：前述金融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D、操作风险：前述金融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公司可能面临本金或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②对应内控措施

为规范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业务办理及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A、公司明确规定了进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等，充分控制交易风险；明确公司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业务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可以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投资不得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亦不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C、公司主要将资金用于向多家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从而分散风险，购买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均为中低风险，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高的大型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D、严格执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收益变动，及时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情况，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及收益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资金收益率。

E、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的管控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业务中的风险因素，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购买、赎回、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等情况如实记录。

(2) 开展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①风险

A、公司如选择开展全额交割类型的远期交易，则在交易日以确定的交割汇率锁定未来现金流，规避了交割日汇率的不利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同时也放弃了交割日汇率的有利波动可能带来的收益。

B、交易估值等于未来收取端现金流的折现值减去支付端现金流的折现值，公司可能因为市场汇率或利率的波动导致的现金流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估值浮动盈亏。交易估值浮动亏损可能触发担保品/履约预付款追加预警，由此而产生的担保品/履约预付款追缴也可能构成公司的额外现金支出。但如果交易的基础资产完全匹配，则交易的浮动盈亏不会影响公司资金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②对应的内控措施

为规范远期结售汇业务办理及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A、公司明确规定了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等，充分控制交易风险；明确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B、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以资金预算表预估未来所需现金流，结合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及汇率变动趋势决定交易金额，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交易金额及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遵守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C、实际业务开展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高的大型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D、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持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情况，定期报告远期结售汇的收益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及收益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E、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的管控远期结售汇业务中的风险因素，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的购买、交割、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等情

况如实记录。

（二）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为向大型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的保本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挂钩外币汇率等标的，少部分存在投资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情况，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产品系公司与银行达成的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交割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交割的外汇交易。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涉及投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控制理财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针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并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投资审议标准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综上分析，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贯彻落实。根据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明细及实际投资收益，公司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规定，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这一特征，持有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公司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情况或行业惯例相匹配

（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余额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688.03	18,112.68	15,315.22
短期借款	7,005.76	5,004.19	5,506.10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9,378.27	9,378.27	6,853.76
货币资金占借款的比例	101.86%	125.94%	123.91%
资产负债率	30.91%	31.45%	3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8%、31.45%和 30.91%，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主要系基于投资建设需求、稳定银企合作、加强抗风险能力等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建设需求

公司持续升级转型，根据未来发展预计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需要预留

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因此未选择短期内大量偿还银行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分别为 10,683.05 万元、16,192.58 万元和 18,861.13 万元。

2、稳定银企合作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授信贷款，主要为国有商业及股份制银行贷款，利率与基准利率较为接近，融资成本较低，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与当地银行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早期发展时，除股东投资以外，公司主要从当地银行取得借款。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但考虑到银行未来信贷政策陆续收紧的可能，若完全归还贷款，则再次获取贷款资金有一定风险，同时为保持与金融机构良好、可持续合作关系，控制未来行业波动时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公司仍保留了部分合作较好的金融机构贷款，避免完全偿还贷款或贷款余额大幅变化。

3、加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整体采取稳健谨慎的资金管理政策，保留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加强公司的财务稳定和抗风险能力，在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和应对。

为规范公司资金的运营管理及筹投资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存款和借款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贷款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履行审批手续，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是否与经营情况或行业惯例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长短期借款余额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丝路视觉	货币资金	38,633.86	65,030.82	58,450.48

项 目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300556.SZ)	短期借款	13,009.45	12,710.19	8,500.00
	资产负债率	54.95%	56.78%	55.26%
凡拓数创 (301313.SZ)	货币资金	10,311.64	33,260.43	55,535.71
	短期借款	949.74	814.71	2,282.67
	资产负债率	30.99%	31.16%	28.63%

注：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均无长期借款。

由上表可知，为保障经营稳定性和经营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丝路视觉也存在货币资金金额和银行借款余额都相对较高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凡拓数创2022年在创业板上市后，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其借款余额较低。受各公司产业布局、融资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尤其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考虑到投资建设的需求、银企合作、抗风险能力等，公司借款规模较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一定差异，但整体看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经营特点。

【中介机构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相关金融资产产品说明书，了解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以及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3、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制度及关于购买理财的三会决议、理财管理内部审计报告，核实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理财产品购买规模及决策程序是否与相关内控制度相符。

4、获取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和公司管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说明，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评价相关会计处

理的恰当性。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等明细，实地走访公司建设项目，获取建设投资明细，了解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情况或行业惯例相匹配。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余额均较高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资产的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金融产品的投资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为规范前述金融资产业务的办理及控制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批流程以及与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且有效运行。公司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长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主要系基于投资建设需求、稳定银企合作、加强抗风险能力等考虑。受各公司产业布局、融资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借款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有所差异，但整体看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经营特点。

（4）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最近一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5,633.6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投资预算、建设周期、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②项目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投资预算、建设周期、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锐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锦华西 B-2 地块，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27,139.97 万元。

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将大大增加，改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现状。该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充现有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团队，引入高端制作人才、项目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提升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业务承接能力、制作优势和交付能力。同时，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通过购买开展业务所需的先进硬件设备和技术制作软件，满足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把握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在国内 3D 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优势地位。因此，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

（二）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的比例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的比例	工程进度
2024年3月31日	18,861.13	69.50%	70.00%
2023年12月31日	16,192.58	59.66%	55.00%
2022年12月31日	10,683.05	39.36%	35.00%

2022年以前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前期建设，主要包括“三通一平”、施工区域及配套设施搭建、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开工前的施工准备工作。公司于2022年5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自2022年8月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门借款陆续到位，工程进度明显加快，截至2024年3月31日工程进度达到70.0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产业基地办公楼已封顶，室外管网、土建玻璃幕墙安装处于收尾阶段，配电房安装以及室内装修等尚未完工，尚未通水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年底竣工验收。

综上，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二、项目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要求

（一）项目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金额分别为50.21万元、338.45万元和90.16万元。该项目资本化的利息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一部分为资本化的专门用于该项目建设所租赁的临时场地和设备产生的租赁资产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

2022年6月，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南京锐游与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及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专门用于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该专门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2031年6月21日止的期间，建设期每年还本500.00万元（建设期2年），剩余7年中，前四年每年还本1,500.00万元，

此后两年每年还本 2,000.00 万元，最后一年还清。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0BP。该专门借款执行浮动利率，以首次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49.64 万元、337.94 万元和 89.98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期 间	序号	专门借款金额 (万元)	开始计息时间	计息截止 时间	利率	利息资本 化金额 (万元)
2024 年 1-3 月	1	1,804.00	2024.1.1	2024.3.31	3.80%	17.33
	2	1,874.00	2024.1.1	2024.3.31	3.80%	18.00
	3	2,812.50	2024.1.1	2024.3.31	3.80%	27.02
	4	1,874.00	2024.1.1	2024.3.31	3.80%	18.00
	5	1,002.90	2024.1.1	2024.3.31	3.80%	9.63
	合 计					
2023 年度	1	1,888.00	2023.1.1	2023.6.20	4.05%	36.32
		1,846.00	2023.6.21	2023.8.3	4.05%	9.14
		1,846.00	2023.8.4	2023.12.21	3.80%	27.28
		1,804.00	2023.12.22	2023.12.31	3.80%	1.90
	2	1,958.00	2023.1.1	2023.6.20	3.90%	36.27
		1,916.00	2023.6.21	2023.8.3	3.90%	9.13
		1,916.00	2023.8.4	2023.12.21	3.80%	28.31
		1,874.00	2023.12.22	2023.12.31	3.80%	1.98
	3	3,000.00	2023.1.1	2023.6.20	3.90%	55.75
		2,875.00	2023.6.21	2023.8.3	3.90%	13.70
		2,875.00	2023.8.4	2023.12.21	3.80%	42.46
		2,812.50	2023.12.22	2023.12.31	3.80%	2.97
	4	2,000.00	2023.4.3	2023.6.20	3.90%	17.12
		1,916.00	2023.6.21	2023.8.3	3.90%	9.13
		1,916.00	2023.8.4	2023.12.21	3.80%	28.31
		1,874.00	2023.12.22	2023.12.31	3.80%	1.98
	5	1,069.75	2023.8.10	2023.12.21	3.80%	15.13
		1,002.90	2023.12.22	2023.12.31	3.80%	1.06

期 间	序号	专门借款金额 (万元)	开始计息时间	计息截止 时间	利率	利息资本 化金额 (万元)
	合 计					337.94
2022 年度	1	1,930.25	2022.8.4	2022.12.20	4.05%	29.97
		1,909.13	2022.12.20	2022.12.21	4.05%	0.21
		1,888.00	2022.12.21	2022.12.31	4.05%	2.34
	2	2,000.00	2022.10.28	2022.12.20	3.90%	11.48
		1,979.00	2022.12.20	2022.12.21	3.90%	0.22
		1,958.00	2022.12.21	2022.12.31	3.90%	2.33
	3	1,500.00	2022.12.22	2022.12.22	3.90%	0.16
		3,000.00	2022.12.23	2022.12.31	3.90%	2.93
		合 计				

2、资本化的租赁资产利息支出

为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南京锐游租赁了临时用地及设备（欧式箱变），报告期内，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资本化的租赁资产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0.57 万元、0.51 万元和 0.19 万元。租赁资产及资本化的租赁资产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资产	出租方	年租金 (万元)	租赁 开始日	租赁 到期日	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临时用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开发区管委会近华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00	2021.7.1	2025.6.12	0.19	0.49	0.44
2	欧式箱变	南京皓思科技有限公司	6.00	2021.8.10	2024.8.9	0.00	0.02	0.13
合计						0.19	0.51	0.57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

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规定：“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第十二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2）公司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属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同时南京锐游与银团签署的《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系专门用于该项目建设的专门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该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产成本。

南京锐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该专门借款的第一笔放款，并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将该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产成本。南京锐游在收到该专门借款时，该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已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的三个条件，因此南京锐游专门借款利息费

用资本化起点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的规定。

南京锐游为购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全部立即用于该项目建设，无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或将其进行暂时性投资，南京锐游将该专门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予以资本化计入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资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的规定。此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门借款到位后，该项目一直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仍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需要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租赁利息资本化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由于南京锐游租赁的临时场地、欧式箱变专门用于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南京锐游对该两项租赁资产的租赁利息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目资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南京锐游关于利息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8,878.98 万元、4,723.24 万元和 2,537.88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施工服务、装饰装修服务、监理服务以及部分软硬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在建 工程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24 年 1-3 月	1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2,022.01	79.67%
	2	江苏东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服务	214.96	8.47%

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在建 工程采购总 额的比例
	3	南京洲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188.72	7.44%
	4	南京旭辉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57.39	2.26%
	5	上海亮茂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厨房设备	42.47	1.67%
	合计			2,525.55	99.51%
2023年度	1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3,026.33	64.07%
	2	南京洲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1,208.72	25.59%
	3	南京旭辉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服务	286.93	6.07%
	4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服务	46.70	0.99%
	5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35.21	0.75%
	合 计			4,603.88	97.47%
2022年度	1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5,202.29	58.59%
	2	南京洲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服务	2,710.55	30.53%
	3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265.49	2.99%
	4	四川天之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服务	245.34	2.76%
	5	南京筑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采购安装、移机安装服务	87.92	0.99%
	合 计			8,511.60	95.86%

注：在建工程采购额不包括资本化借款费用、人员薪酬、土地使用权摊销等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交易价格根据同类资产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介机构回复】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项目预算文件等，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

2、访谈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监理方等，了解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用途、与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性、投资预算、建

设周期、项目进展及已投入金额，是否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等。

3、对期末在建工程实施现场监盘，了解相关在建工程的进展和建设状态，确认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4、获取公司专门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利息支出资本化计算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复核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合同台账，检查主要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采购内容、在建工程投入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6、对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经营规模、双方合作的商业背景、采购的合理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等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7、取得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人员银行流水，并结合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询情况，了解双方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实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预算为27,139.97万元。该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将大大增加，改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的现状。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进展缓慢或长期未竣工的情形，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2、报告期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南京锐游关于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8,878.98 万元、4,723.24 万元和 2,537.88 万元，采购的主要内容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施工服务、装饰装修服务、监理服务以及部分软硬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各期在建工程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6%、97.47%和 99.51%。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交易定价根据同类资产或服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关于销售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各期占比均在 4%以下。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2022 年薪酬下降的原因，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④测试费和咨询服务费的内容及对应用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丝路视觉	300556.SZ	22.14%	6.00%	8.77%
凡拓数创	301313.SZ	32.82%	14.28%	12.12%
公 司		3.54%	3.60%	3.37%

数据来源：凡拓数创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丝路视觉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3.37%、3.60%和 3.54%，明显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人员总体薪酬相对较低。同时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结构，主要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因而公司在宣传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方面的支出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股票代码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凡拓数创	301313.SZ	9.92%	8.37%
	丝路视觉	300556.SZ	3.85%	6.05%
	平均值	-	6.89%	7.21%
	公司	-	2.54%	2.45%
宣传费	凡拓数创	301313.SZ	1.31%	1.07%
	丝路视觉	300556.SZ	0.29%	0.56%
	平均值	-	0.80%	0.82%
	公司	-	0.37%	0.20%
差旅交通及业务招待费用	凡拓数创	301313.SZ	1.21%	0.98%
	丝路视觉	300556.SZ	1.22%	1.06%
	平均值	-	1.22%	1.02%
	公司	-	0.27%	0.20%
其他费用	凡拓数创	301313.SZ	1.84%	1.70%
	丝路视觉	300556.SZ	0.64%	1.11%
	平均值	-	1.24%	1.40%
	公司	-	0.41%	0.52%
合计	凡拓数创	301313.SZ	14.28%	12.12%
	丝路视觉	300556.SZ	6.00%	8.77%
	平均值	-	10.14%	10.45%
	公司	-	3.60%	3.37%

数据来源：凡拓数创定期报告、丝路视觉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3 月销售费用明细，故上表未列示相关数据。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 和 2.54%，明显低于凡拓数创、丝路视觉的相关指标，主要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和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导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明显低于可比公

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凡拓数创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业务为数字一体化综合业务（2022年和2023年占比分别为75.99%和77.05%），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业务为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2022年和2023年占比分别为80.04%和84.03%），主要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而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报告期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下游客户主要覆盖游戏、动画等领域，客户主要系国内外知名游戏、动画公司且双方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投标取得的项目较少，销售部门的主要工作为持续跟进客户动态，积极了解客户需求。基于合作过程中公司优秀的3D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效果及稳定的3D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产出效率，部分客户在后续合作中采取邀请或直接商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业务订单，公司在市场营销及客户维护方面投入的人力资源相对较小。

2022年和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和0.3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并能够通过知名游戏和动画项目的品牌效应起到宣传推广作用，因此相关投入相对较小。

2022年和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和0.2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以及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较少等，导致产生的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等费用金额较少。

2022年和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和0.41%，主要包括测试费、折旧摊销、办公费等费用。由于公司销售人员人数较少，相关费用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和销售推广方式具体参见本回复“5.关于盈利指标”之“一/（一）/3/（4）市场开拓方式”“二/（三）营销策略”和

“四/（二）/3、客户及规模差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已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通过参与知名的动画和游戏项目的制作，展示其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品牌效应起到宣传推广作用，因此相关投入相对较小。

三、2022 年薪酬下降的原因，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一）2022 年薪酬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2.20%，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二）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凡拓数创 (301313.SZ)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710.74	5,102.3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25	27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25.38	18.55
丝路视觉 (300556.SZ)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509.45	7,807.8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23	38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7.06	20.18
公司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337.70	1,231.6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27	28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49.54	43.99

注：1、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本期期末销售人员人数+上期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2、数据来源：凡拓数创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丝路视觉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3 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和销售人员人数，故上表未列示相关数据。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8 人和 27 人，显著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和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43.99 万元和 49.54 万元,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的人数相对较少,平均工作年限较长,销售人员不仅负责业务拓展,还需进行日常的客户维护工作,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对繁重。同时,公司境外客户较多,对外语水平及工作经验的高要求,使得销售人员招聘薪资水平更高。因此,销售人员的平均基础工资相对较高。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三)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9.40	49.54	43.99
江苏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万元)	未披露	12.76	12.42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未披露	8.23	8.01

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年鉴》、南京市统计局网站。2024 年 1-3 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四、测试费和咨询服务费的内容及对应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测试费分别为 170.95 万元、151.35 万元和 12.05 万元,主要包括完成新客户测试任务发生的人工薪酬等成本,以及为争取客户进行的创意及制作成本等。公司对于测试任务发生的人工薪酬等支出,计入存货科目核算,若后续签订合同形成收入则结转为项目成本,若相关测试未能达到客户要求,无法与客户签订合同形成销售收入,则将进行费用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66.36 万元、6.59 万元和 1.8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签证费、技术服务费等。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发生金额 51.99 万元。

【中介机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核查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和当地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 3、抽取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销售费用凭证，检查合同订单、发票以及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 4、对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执行截止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销售费用凭证，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 5、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业务的真实性，确认有无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
- 6、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形。
- 7、对公司销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公司日常拓展业务的模式及合理性，薪酬与业务是否挂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6）关于 IPO 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5 月终止审核。请

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

前次申报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918.71 万元、405.46 万元、4,659.24 万元和 2,371.41 万元，公司利润规模偏小且存在大额亏损。同时，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存在公司负责拍摄、制作和发行的《妈妈咪鸭》动画电影于 2018 年在院线上映的情况。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和形势、自身业绩情况及发展战略调整，决定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时，申报会计师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部分项目核心成员离职，且后续人员安排和时间安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原因，公司确定更换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比选，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申报会计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申报会计师亦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本次挂牌系原力数字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4.01 万元、7,384.78 万元和 1,375.3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66%、13.2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405.656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规定。

此外，2019 年以来，公司进行了战略聚焦，集中精力持续大力发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公司在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领域持续深耕的同时，积极拓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在其他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扩大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不再包含原创数字内容创制业务。

综上分析，导致前次创业板申报上市终止审核的相关因素已消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差异

公司申报创业板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核期间补充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审核期间补充更新了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按照申报报告期对公司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业务情况、技术积累、行业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导致两次申报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和市场报告期内的情况,本次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中新增了“下游游戏产业市场规模下降风险”“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业绩下滑风险”,同时删除了前次披露的“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制作计划无法按期执行风险”“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故宫里的大怪兽》项目发生亏损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存货减值风险”“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	主营业务	公司继续聚焦主业,大力发展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原创数字内容创制及投资业务不再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3	历史沿革	根据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新增四次股权转让
4	子公司	报告期内成都锐游、快乐编码、天津原力、原力擎视、原力艺术等子公司完成注销,同时新设立了日本原力、浙江原力
5	核心技术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新增 DeepRigFace 绑定加速技术、NXrender 渲染器、DeepShape 形变自动生成系统、音频自动生成嘴型动画等核心技术,同时 Rig-X 绑定加速技术因迭代升级不再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6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更新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7	知识产权	公司新增了 2 项专利、27 项软件著作权、78 项商标和 4 项作品著作权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由于换届、相关人员自身原因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前次申报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披露了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披露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及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前次创业板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更和信息披露所适用的准则发生变更等导致,整体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创业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或对前次创业板IPO申报招股说明书内容做了转载评论。通过查阅上述媒体文章的全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涉及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问题的整改说明如下：

（一）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内存在巨额亏损，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众媒体对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内存在巨额亏损，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主要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原发媒体	报道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1	蓝鲸财经	2022/1/13	《王者荣耀》动画制作商原力数字IPO：投资原创电影失利巨亏近3亿，约4成募资用于办公场所购置
2	和讯网	2022/1/13	原创“消失”！成立至今未真正盈利，原力数字IPO路在何方？
3	每日经济新闻	2022/2/25	曾参与王者荣耀制作 从“代工”向原创转型遇挫 这家公司正冲刺创业板，靠数字人业务能否翻身？
4	每日经济新闻	2022/2/25	原力数字IPO：原创业务遇挫 发力3D数字人业务

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产生原因及影响”处披露前次创业板申报报告期内存在巨额亏损，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大额亏损的历史原因已经消除，公司业绩水平持续提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285.46万元、52,715.46万元和8,902.7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94.01万元、7,384.78万元和1,375.37万元。同时，公司在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领域持续深耕的同时，积极拓展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在其他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扩大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规模。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逐年减少，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21.25万元，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18.57万元。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历史原因已经消除，公司业绩水平持续提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申报创业板 IPO 终止

公众媒体对公司申报 IPO 终止的主要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原发媒体	报道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1	企业上市	2022/5/14	IPO 终止：只有一轮问询与回复，第一问就是上市标准存疑，累计未弥补亏损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5 亿元
2	企业上市 法商研究	2022/5/14	刚刚！1 家 IPO 终止！上市标准遭质疑！
3	直通 IPO	2022/5/16	《王者荣耀》和《阴阳师》背后的外包服务商，原力数字折戟 IPO
4	华夏时报	2022/5/19	王者荣耀外包服务商原力数字折戟 IPO：原创转型遇挫，高管涉嫌避税

公司综合考虑当时创业板的上市审核政策和形势、自身业绩情况及发展战略调整等，决定主动撤回创业板申请文件。导致前次创业板申报上市终止审核的相关因素已消除，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问题

公众媒体对公司内部控制问题的主要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原发媒体	报道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1	IPO 上市号	2022/1/4	IPO 案例：关于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通过供应商薪酬走账等财务内控问题的规范措施
2	华夏时报	2022/5/19	王者荣耀外包服务商原力数字折戟 IPO：原创转型遇挫，高管涉嫌避税

1、第三方回款问题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3,915.32万元、4,747.20万元和884.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9%、9.01%和9.94%，主要为同一集团内公司回款。

公司客户主要为游戏、动画等行业企业。游戏、动画行业普遍存在通过多家子公司、工作室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行业内兼并收购事件发生较为频繁。因此，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符合行业特征及客户的支付习惯。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相关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客户回款管理，严格控制客户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转贷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前存在转贷情况，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筹措、资金运营和使用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公司筹集的各种资金应按其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存在转贷行为；涉及与子公司的资金业务，存在业务交易背景的，应当履行交易合同及付款审批程序。公司内审部对于整体财务情况及内控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转贷行为。

3、供应商薪酬走账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前存在通过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给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针对上述通过供应商薪酬走账问题，公司已经主动进行整改，自2020年11月起，公司未再通过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给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供应商薪酬走账行为。

（四）其他问题

公众媒体对公司其他问题的主要质疑报道如下：

序号	原发媒体	报道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关注点
1	IPO上市号	2022/1/4	IPO案例：存在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均在当期一次性确认和计提的合理性	股份支付
2	IPO上市号	2022/1/20	【IPO案例】风险太大，存货跌价损失一年内高达2亿	存货减值损失

序号	原发媒体	报道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关注点
3	IPO 上市号	2022/1/20	【IPO 案例】预计市值仅 13.95 亿，交易所让拟 IPO 公司补充披露发行失败的风险和措施	风险提示

1、股份支付

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5、股份支付情况”处披露公司历史上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挂牌报告期前，公司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已全部计提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对公司有重要作用的人员成为公司股东，调动了相关员工的积极性，将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

2、存货减值损失

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减值损失的背景与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存货减值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做出特别风险提示。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61.08 万元、153.83 万元和 183.43 万元，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3、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措施与预案。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质疑均可合理解释且均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中介机构回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关于终止对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以及公司、中泰证券关于撤回原力数字创业板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了解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的原因。

2、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3、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核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4、对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等文件，分析文件的差异。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分析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5、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媒体报道进行全面搜索、查阅，并将报道内容与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及本次申请挂牌的文件进行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内容是否充分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系公司基于当时上市审核政策和形势、自身业绩情况及发展战略调整，经过与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的决定的综合考虑，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前次创业板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更和信息披露适用的准则发生变更等导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3、创业板申报及回复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公司在前次创业板申报过程中存在部分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相关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合理解释且均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辅导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 IPO 上市中介费用均已计入管理费用。其中，首次申报创业板发生的 IPO 上市中介费用 822.64 万元，于 2022 年一次性计入撤回当期的管理费用；2022 年 5 月前次撤回申请后至本次申请挂牌前发生的 IPO 上市中介费用 526.79 万元，已在申请挂牌前全部计入 2023 年度的管理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前次 IPO 上市申请已撤回，相关权益性交易未完成，因此将 IPO 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其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于土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该土地上是否有自有建筑物，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②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关于资质齐备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④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

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⑤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关于知识产权取得与保护、研发人员、行业发展、业务与产品、董监高任职等相关事项；⑥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⑦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75%以上，说明如何准确划分对应的项目成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⑧将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水电采购作为前五大供应商列示的准确性，客商重合下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土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该土地上是否有自有建筑物，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南京锐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签署《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南京锐游（银团）抵押 20220418 号]，约定以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406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南京锐游（银团）20220418 号]中所确认的债务 1.2 亿元中的 6,746.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抵押合同》

所担保的南京锐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4,683.7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被抵押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性质	使用期限
1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68号	南京锐游	雨花台区锦华西B-2地块	35,691.52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出让	2018.5.2-2068.5.1

2、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被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被担保债权借款人	被担保债权贷款人	被担保债权借款合同	尚未偿还的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南京锐游	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南京锐游(银团)20220418号	4,683.70	2022.08.04-2031.06.21	“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开发建设

3、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抵押合同》对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

“5 抵押权的实现

5.1 贷款合同履行期满银团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代理行及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抵押合同提起诉讼。任何获得的收益应当立即偿还借款人未向银团偿还的债务。

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行有权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提前依法处置抵押资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代理行所在地公证部门提存：

1.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任何约定且未在收到代理行的书面催告后十二个月的期间内补救该等违约的；

2. 银团依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借款人未在收到代理行的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及时还款的。”

（二）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91%	31.45%	30.58%
流动比率（倍）	3.24	3.28	3.35
速动比率（倍）	2.53	2.77	2.67
利息支出（万元）	56.06	209.20	24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3	46.77	32.39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16,688.03	18,112.68	15,315.2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且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预期能够如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土地上是否有自有建筑物，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子公司南京锐游目前正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竣工，因此公司暂无自有建筑物，相关披露内容准确。

二、关于订单获取方式。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开拓客户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的游戏运营商以及动画制作公司。公司通过组建销售中心进行市场拓展，销售中心负责信息收集、管理和项目跟踪，通过参加境内外展会、线上线下推广、客户拜访等途径，以商务洽谈、招投标形式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对于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通常在通过客户审核效果测试及报价后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由销售中心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写组织工作，根据公司分工和授权，组织各相关部门分别进行成本核算、投标报价、标书编制等工作，直接向终端客户投标获取订单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共有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	2,421.06

除招投标方式外，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承接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	-	6,225.93	-	27,516.88	-	26,949.54
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	2,554.68	-	23,248.56	-	18,310.54
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	111.24	456.80	1,352.63	1,827.22	3,023.33
合计	-	8,891.86	456.80	52,118.08	1,827.22	48,283.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绝大多数业务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1,827.22 万元、456.8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5%、0.87%和 0.00%，金额和占比较小。

（三）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橙络络数字人项目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经信息比对，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四）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的情形

（1）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该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2）非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其承接的项目不包括工程建设类项目；同时，公司的客户以境外客户、民营企业客户为主，该等客户对应的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主体，均不属于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对于个别客户根据自身采购要求等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均已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或客户采购要求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三、关于资质齐备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凡拓数创、丝路视觉。其中，凡拓数创主营业务之一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系为客户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服务，主要服务于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等。因此，凡拓数创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等工程建设相关资质；丝路视觉主营业务中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依靠高科技数字展陈手段与高质量的创意内容输出，为各大城市规划馆、企业展厅、主题展馆、博物馆、科技馆、产业园区展馆、工业遗产等各类型展馆展厅建设赋能，用专业的数字化展示技术探索践行科技化、艺术化、沉浸式、交互式的展示模式，通过前沿数字技术与创新表达，以数字创意的力量构造数字化、智能化展览展示空间。因此，丝路视觉拥有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展览展示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展览展示工程施工壹级证书等工程建设相关资质。

公司系数字内容制作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通过数字图像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形成 3D 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并交付客户，无需同行业可比公司拥有的上述工程建设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

议，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要求决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1、与主办券商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2、起草、修订、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合同、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3、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手续，提交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申请文件；4、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5、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6、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必要事宜；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3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拟决定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4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
5		《关于制定<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6		《关于通过<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7		《关于通过<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 要求决议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8		《关于通过<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9		《关于通过<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10		《关于通过<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五、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关于知识产权取得与保护、研发人员、行业发展、业务与产品、董监高任职等相关事项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第7号》”）第七条

针对《指引第7号》第七条“公司应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及取得时间。涉及职务成果的，应披露作者或发明人姓名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该成果注册登记情况；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应披露受让程序（包括合同签署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等）、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涉及无形资产评估的，应披露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不同评估方法导致的评估结果差异情况。”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补充披露了公司已取得专利涉及职

务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涉及职务成果如下表所示：

人员	任职情况	职务成果涉及专利数量
赵锐	董事长、总经理	24
侯志迎	数字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	19
李帆	已离职	1
徐正浩	机器深度学习算法工程师	1
李学	已离职	3

涉及职务成果的专利均已登记，专利权人均为公司。”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著作权”中补充披露了受让取得的著作权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注 3：上述继受取得著作权的原著作权人均为原力数字合并范围内主体。其中序号 78-83 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原力天津转让给女娲数字，主要系原力天津拟注销，因此将相关著作权转给其他存续子公司；序号 85-100 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成都锐游转让给成都原力，系 2021 年末成都原力与成都锐游拟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成都锐游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由成都原力承继，因此将相关著作权转给成都原力；序号 102 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原力数字转让给武汉原力，主要系武汉原力负责美术环节工作，该著作权主要应用于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美术环节；序号 166-167、173-186 对应的作品著作权由壹星国际转让给原力数字，系壹星国际拟注销，因此将相关著作权转让给原力数字；序号 214-227 对应的作品著作权由动画有限转让给动画有限、上海腾讯、孩思乐，主要系根据原力数字、上海腾讯、孩思乐三方关于《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相关协议约定，与《故宫里的大怪兽》第一季相关知识产权由三方根据投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著作权转让主要系主体注销、开展业务等正常业务原因所致，动画有限著作权转让系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著作权转让均系无偿转让，不涉及计价方法、入账价值、摊销政策、减值测试情况等，不涉及无形资产评估。”

（二）《指引第 7 号》第八条

针对《指引第 7 号》第八条“公司应披露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存

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的，应披露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并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报告期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具体内容如下：

“（5）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管理规定汇编》，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将与之相关的技术均申请了专利权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同时规定了研发知识产权管理由财务部负责，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对本公司有关知识产权所拥有的权利，同时也规定职务发明等相关问题。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续期、缴费、使用等管理，及时将项目的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和著作权，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避免公司利益被侵害或与其他公司发生专利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指引第7号》第九条

针对《指引第7号》第九条“公司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披露许可人、许可使用方式、许可使用期限，分析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授权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关于对第三方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依赖的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通过许可使用方式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合同约定许可费用
1	上海万物同行文化传播	动画有限（注	《故宫里的大怪兽》第	2017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	独家许可（舞台	400.00万元，以及基于改编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合同约定许可费用
	有限公司(注1)	2)	1-12册及常在授权期限内创作的授权作品的后续部分的改编权、摄制权、制作权、周边衍生品开发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月31日。如到期时公司相关影视产品已经公开上演或上线,则授权作品的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著作权保护期届满	剧、箱包、音频产品除外)	作品和行使周边衍生品开发权获得的一定比例的开发投资净收益
2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力数字	《鬼怪代理人》漫画作品的动画片/电视剧/新媒体(网络电影、网络剧)/电影/游戏改编权(注3)	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	独家许可	190.00万元
3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力数字	《星的引力》漫画作品动画片/电视剧/新媒体(网络电影、网络剧)/电影/游戏改编权(注3)	2018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0日	独家许可	180.00万元
4	北京快乐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力数字	《宇宙第一社团》漫画作品动画片/电视剧/新媒体(网络电影、网络剧)/电影/游戏改编权(注3)	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独家许可	180.00万元

注1:许可方最初为上海常怡文化传播工作室,许可方于2020年4月28日变更为上海粉熊文化传播工作室,后于2022年6月30日变更为上海万物同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2:被许可方最初为原力数字,于2019年12月25日变更为动画有限;

注3:2018年末公司进行战略性调整,公司对于无形资产中《鬼怪代理人》《星的引力》《宇宙第一社团》等3个作品改编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金额471.15万元,相关无形资产已于2023年10月核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第三方知识产权许可而获取的收入合计分别为2,554.78万元、2,667.99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8%、

5.06%和0.00%，占比较低。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

（四）《指引第7号》第十条

针对《指引第7号》第十条“公司应披露研发模式，包括研发方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外包研发等）、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以及研发平台等。

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应披露报告期内与合作方或外包方之间的合作或外包期限、合作或外包研发的相关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方式、纠纷解决情况（如有），分析合作或外包研发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以及公司对合作方或外包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披露了研发模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或者外包研发。

（五）《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

针对《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公司应披露研发人员情况，包括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比例、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核心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不间断）、兼职情况（如有）、主要研究成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等。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情况（如有），并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研发人员结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研发人员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结构情况：

①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41-50岁	3	3.90%

年龄	人数	占比
31-40 岁	28	36.36%
21-30 岁	45	58.44%
21 岁以下	1	1.30%
合计	77	100.00%

②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12.99%
本科	47	61.04%
专科及以下	20	25.97%
合计	77	100.00%

”

2、公司已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六）《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

针对《指引第 7 号》第十三条“公司管理层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产业链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优势及劣势、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讨论和披露。”

公司管理层已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产业链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优势及劣势、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讨论，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中进行披露。

（七）《指引第 7 号》第十五条

针对《指引第 7 号》第十五条“公司应分类披露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

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对应关系包括报告期各期开展各类业务取得的收入、投入的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从事各类业务的主要人员构成，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占比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类披露业务模式与资源要素、产品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八）《指引第 7 号》第十六条

针对《指引第 7 号》第十六条“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迭代过程（如有），包括迭代周期、每代产品的特性及客户变动情况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业务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业务，不涉及产品迭代。

（九）《指引第 7 号》第十七条

针对《指引第 7 号》第十七条“公司应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包括历任职务、主要负责内容及工作成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除公司外其他机构任职的，应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如有，应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

经核查，公司已逐条对照《指引第 7 号》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

十七条的要求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指引第7号》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条的要求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和提供销售服务，其中采购服务主要为向腾讯集团采购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费，各期金额分别为 0.03 万元、0.06 万元和 0.02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腾讯集团	1,568.20	17.61%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小计	1,568.20	17.61%	7,686.87	14.58%	6,685.81	13.30%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分别为 6,685.81 万元、7,686.87 万元和 1,568.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14.58%和 17.61%。公司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主要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

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会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后续通过腾讯集团外包管理系统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对于服务时间、服务要求、价格等会有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向腾讯集团提供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的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950-1,100 元，其他境内主要非关联方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的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000-1,100 元，价格基本一致。

针对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分为完整剧集类项目和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为腾讯集团提供的完整剧集类项目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服务为《故宫里的大怪兽》动画剧集系列，该项目的每分钟平均报价为 99,881.35 元，其他非关联方主要的同类项目的每分钟报价区间为 82,265.52-116,366.97 元，价格基本一致。针对其他项目，公司向腾讯集团提供的服务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 1,000-1,500

元，其他主要非关联方网易集团的同类项目的单位人天报价主要集中在1,200-1,500元，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无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的价格基本一致，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七、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5%以上，说明如何准确划分对应的项目成本，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成本中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公司发生的人工成本等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具体如下：

公司对于各项目的人工成本通过统计项目制作及项目管理人工工时的方式进行归集。相关人员每日根据实际参与项目情况填写工时，项目管理部按周/月对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时情况进行统计，统计后的表格在公司OA系统中进行审批，若审核人员发现制作人员填写的工时与实际存在差异，项目管理部会编制工时更新申请表并经再次审批确认。

财务部门于每月末根据统计并确认的各项目工时情况，结合每月公司实际承担的人员成本金额，计算各项目每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确认各项目在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结转人工成本至存货或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在制度建立及执行方面，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与绩效管理的规定》《成本核算管理规定》《财务报销（支出）制度》《工时统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并与其他业务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汇总编纂了《管理规定汇编》。上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人员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及审批流程，从而使计入成本、费用的人员薪酬依据员工所处的部门及岗位进行划分，进而确保公司能通过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保证人员成本核算及分摊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八、将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水电采购作为前五大供应商列示的准确性，客商重合下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不涉及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采购、设备采购和其他采购。其中，服务采购主要分为辅助性制作（如部分图像制作、背景绘制等）、后期项目制作（如摄影、动画配音、技术指导等部分相关环节服务）、技术服务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设备采购主要为采购与3D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相关的设备及日常办公设备；其他采购主要为采购项目前期服务、拍摄协助管理、项目宣发及运营等服务。上述采购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按照各个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进行排序，将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水电采购作为前五大供应商列示，准确合理。

针对客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分别在不同科目核算相关业务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04068号）以及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原力数字科技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等，核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以及被担保债权情况，了解《抵押合同》对抵押权实现情形。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核查交易、关联关系等情况。

3、获得董监高的调查表，并结合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公司客户之间有异常往来。

5、查阅公司合同台账，了解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查看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核查相关公开渠道项目信息，对比确认招投标相关信息是否一致；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必须履行法定的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质情况。

7、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情况。

8、取得本次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9、将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指引第7号》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条的要求逐条对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很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竣工，因此公司暂无自有建筑物，相关披露内容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通过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取得，不存在利用股东、董监高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业务订单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对于个别客户根据其内部采购政策的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均已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在各期收入占比较低。经信息比对，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4、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股东大会是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的决议。

5、公司已逐条对照《指引第7号》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条的要求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照《指引第7号》第七至第十、十二、十三、十五至十七条的要求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项⑥至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是否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了解不同业务项目的报价情况，对比分析与非关联方相同业务的项目报价是否存在差异。

2、查阅公司成本费用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企业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方法。

3、抽查公司的项目工时表、成本分摊计算表等原始单据，并抽取部分项目复核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4、查阅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对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采购内容。

5、查阅客商重叠的明细，了解客商重叠原因，并检查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无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项目

的价格基本一致，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报告期内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发生的人工成本等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相关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采购、设备采购和其他采购，均与公司生产制作相关，将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水电采购作为前五大供应商列示准确。公司针对客商重合的情况，在不同科目下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1.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报告期后，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超过7个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锐

赵锐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